



# 印尼現代史： 先驅時期

普拉姆迪亞·阿南達·杜爾  
林欽明譯

# 現代印尼史：先驅時期

普拉姆迪亞·阿南達·杜爾

林欽明 譯

© 林欽明 2026

普拉姆迪亞·阿南達·杜爾

林欽明 譯

林欽明 (1954-)

現代印尼史：先驅時期

1. 印尼史. 2. 荷屬東印度行政與社會. 3. 印尼華人組織與報刊. 4. 伊斯蘭教育與貴族頭銜. 5. 爪哇及蘇門答臘歷史語彙

課程教材：《現代印尼史》

等級：一、二年級

文學院 RES PUBLICA 大學

主講人：普拉姆迪亞·阿南達·杜爾

本教材為複印件，旨在大家共同完善

第一冊：先驅時期

適用於科系：1. 印尼語 2. 中文 3. 英語

雅加達，1964 年



## 譯者序

此譯本勾勒出一幅以荷屬東印度為核心、橫跨華人社群、伊斯蘭團體與殖民行政結構的歷史圖景。譯名涉及爪哇、蘇門答臘、蘇拉威西等多個區域，如淡目(Demak)、西冷(Seran)、達板奴利(Tapanoeli)、巴雷巴雷(Parepare)、瓦坦波內(Watampone)等，顯示文本關注的並非單一城市或政權，而是整個群島空間中被殖民政權、地方王權與新興社會力量共同塑造的網絡。這些地名與人名的辨識與規範化翻譯，本身就反映了語言、權力與知識生產的交疊。

在人物與組織層面，文本呈現出多元族群的互動與張力。印尼與爪哇貴族名銜如 Raden、Prawirodiningrat、Ronggowsito、Djojodiningrat，以及帶有伊斯蘭色彩的 Haji、Mohamad、Apandi 等人名，與歐洲殖民官僚或學者姓氏如 Pleyte、Kieffer、Kielstra 並置，顯示出殖民社會中不同文化資本與政治權威的併存與交涉。伊斯蘭教育與社團，例如 Djamiah Tarbiah Islamiah (伊斯蘭教育學院)、Djamiatul Chair，以及帶有「Alchairah」等阿拉伯語痕跡的名稱，則揭示了宗教知識網絡在殖民統治之下持續運作與調適的樣貌。

華人社群與組織也是文本中的重要主角。像 Tiong Hoa Hwee Koan (中華會館)、Siang Po (祥報)、以及以華人姓氏羅馬字拼寫轉譯回漢字的 Gouw Peng Liang (吳／郭秉良)等，皆指向華人在荷屬東印度社會中，以報刊、會館、教育機構與商號參與公共領域與社會改造的歷程。這些翻譯工作不只是語言上的對應，更是對華人社會自我命名、自我敘述與被殖民政權分類之間張力的再現。

此外，若干術語與概念，如 Klein-Ambtenaar-Examen (小文官考試)與「荷重」作為殖民時期貿易重量單位，則將視野引向殖民行政與經濟的制度性結構。前者關聯到殖民政權如何透過考試體系培養在地中下層文官，重塑統治工具與社會流動通道；後者則涉及農產品出口、度量衡制度與統計知識的建構，反映出帝國經濟治理的具體技術面。整體而言，此處所彙整與翻譯的名詞群，可視為一個關於荷屬東印度世界的「語彙地圖」：藉由梳理人名、地名、機構與制度術語，為後續從殖民統治、族群關係、宗教與教育網絡到經濟結構的深入研究，奠定一套可供細讀與比較的概念座標系統。

林欽明

2026 年 1 月 9 日

# 前言

## 1. 一些名詞的說明

談論「現代印尼歷史」或「印尼現代歷史」，就是在討論三個名詞的結合：歷史、現代和印尼。在正式進入現代印尼歷史本身之前，有必要先對這三個名詞進行闡明。

### a) 什麼是歷史？

至今還沒有一個被所有人接受的歷史定義。若採用西方的觀點：「歷史就是 *histori* (史學)」，那麼可以解釋，「*histori*」這個詞源自希臘語，意思是「人們因為調查而知曉的事物」。這表示，歷史或史學不僅僅是被認為或已知發生的事件連串，因為歷史更應被研究、分析，並且必須能夠揭示過去事件的實質核心，特別是在人與人、民族與民族之間的關係方面，或如 R.G. Collingwood 所言：「透過講述人類做過什麼來告訴人類是什麼」。

因為歷史對印尼來說是一項由西方引進的新事物，所以我們常常會遇到西方歷史學家的看法。但這並不意味著印尼民族沒有自己的歷史，或沒有記錄歷史的傳統。每一個已經擁有自己文字，或是認識其他民族文字的民族，幾乎都自然而然地記錄自己的歷史，只不過其歷史觀大多充滿了讚美或相反的譴責(而不是分析)，使得主觀因素，不論是個人還是事實整理者，變得更加重要。根據這種歷史觀編寫的歷史，被稱為編年(*babad*)、傳記(*riwayat*)、年鑑(*tambo*)、故事(*hikayat*)，有時也被稱為歷史(*sejarah*)。例如《馬來紀年史》(*Sejarah Melayu*)，據說由敦斯里·拉南(Tun Sri Lanang)編撰，後來由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卡迪爾·蒙希(Abdullah bin Abdulkadir Munsji)重新整理。印尼各地區的文學根據這種傳統歷史觀產生了大量歷史文獻。對於那些還沒有文字的民族，他們也會記錄歷史，以口頭方式整理，並由一代傳給下一代。這種帶有傳統歷史觀的歷史充滿了傳說和神話。

長期以來，傳說和神話都被認為不重要，甚至被視為迷霧，只會遮蔽應有的歷史。但隨著時間過去，人們逐漸意識到，傳說和神話其實只是某種形式，反映因特定條件而無法如實表達歷史事實，而用來看待和陳述歷史事實的一種方式。<sup>1</sup>

---

<sup>1</sup> 彼得·桑托索·伊斯坦托(Piet Santoso Istanto)，〈機械降神〉(*Deus Ex Machina*)，載於 *Lentera*

在被認為是科學性的歷史編纂過程中，當有許多部分無法以具體證據(例如文件或遺物)來說明時，通常會借助編年、故事、傳記、年鑑等資料，即便這些資料是採用傳統的歷史觀點。這就像 Fruin-Kees 在他的著作《爪哇史》(*Geschiedenis van Java*)中所做的，他引用了《爪哇土地編年史》(*Babab Tanah Jawa*)做為輔助資料。

根據西方的觀點，被認為科學性的歷史起源於西元前五世紀。這類歷史被認為提供了一種可以用理性驗證的方法來接近過去，同時也能夠分析和探究其後果，最後形成了關於過去事件的報告。希臘詩人希羅多德(Herodotus)以這樣的方法作史，他將自己的著作稱為「**Histori**」，意思就是「調查」。由於他的著作標題及其後來的發展，希羅多德便被視為史學或歷史之父。在他的著作中，他不僅重新敘述了希臘與波斯的衝突，還對這場衝突提出了自己的詮釋，將其看作是東方專制與古希臘憲政主義之間的抗爭。被認為在希羅多德之後推動西方歷史學發展的是修昔底德(Thucydides)，他在監獄中撰寫了《伯羅奔尼撒戰爭史》(*sejarah peperangan Peloponesia*)，不僅說明了戰爭的原因，也深入分析了其關聯、細節與成因。

如果前面說歷史是由西方介紹給我們的，這並不表示只有西方民族才認識所謂科學性的歷史。早在許多世紀以前，中國和阿拉伯民族就已經編纂了這類歷史。阿拉伯和中國的編年史對歷史學者編寫印尼古代史提供了極大幫助。由印尼自己所產生的編年史也非常多，但一般來說，這些編年史仍屬於須進一步整理和加工的原始材料，才能編成被視為科學性的歷史。

將以傳統歷史觀寫作的歷史和被認為科學性的歷史進行比較後，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即使後者已儘可能客觀，但因為詮釋、結論和分析在編撰過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而這些解釋、結論和分析在某種程度上甚至主要來自於個人或階級觀點。因此每一部歷史作品，不論外觀看來多麼客觀，實際上都被撰寫者無論因為個人還是其階級成員的立場所影響和著色。這種情況是無法完全避免的，即使我們始終將客觀性放在首位並奉為原則。不僅如此，個人或階級因素不只參與歷史的編纂，也影響了對「什麼是歷史」的界定。

一般來說，歷史的界定通常由各國政府根據本國的觀點或民族哲學來決定，或者

更準確地說，是根據該民族的國家利益來劃定。因此，按照當前印尼民族的發展階段，以及我們所探討的印尼現代時期，所用的定義是：

「歷史是民族/國族、群體或個人為提升自身而進行的生活奮鬥的大綱。」

對於歷史的任何界定，確實從來無法令每一個人或每一個群體都感到充分滿意，因此上述定義只是暫時性的。

為什麼要採用這樣的定義？原因如下：

- i) 民族、群體或個體生活的核心在於維持、發展並美化自己的生活。在維持、發展與美化生活的過程中，國族、民族、群體或個體都必須奮鬥以克服各種困難或敵人，不奮鬥就無法獲得提升。因此，歷史不應僅被理解為一連串事件加上詮釋、分析和結論，更重要的是強調其根本性的奮鬥。不論是在戰勝主要困難或敵人，還是次要或附帶的困難和敵人上，因此歷史更應被視為一系列歷史事件的連貫過程。也就是說，歷史不必僅依據事件本身來編纂，更應重點說明奮鬥產生的原因、奮鬥的過程、勝利或失敗，以及導致勝利或失敗的各種因素，而事件則應被視為這一過程中一個個小環節的客觀素材。
- ii) 印尼民族是由革命在經歷其各階段中孕育而生的，而談論革命，也就是在討論革命的朋友與敵人、基礎、力量以及其各方面的目標。基於這一點，在學習歷史時，對於各種矛盾，不管是主要還是次要矛盾，都應給予充分關注。
- iii) 印尼革命正朝向社會主義邁進，也就是一個沒有個人壓迫個人、民族壓迫民族、國族壓迫國族的社會。由於印尼社會主義必須是科學社會主義，<sup>2</sup>而不是空想社會主義(烏托邦社會主義)。其重點應該放在那場持續不斷、沒有終點的奮鬥過程或發展上，尤其不應該讓這個終點體現於個人身上，造成個人崇拜。因為在傳統歷史觀裡，這會產生各式各樣的神話，甚至進一步製造出各種幻想故事和傳說。

### b) 什麼是現代？

這個詞語直到現在也還沒有明確的界定。一般來說，「現代」是指「屬於新時代的事物」，而所謂「新時代」就是指我們現在所生活的時代。有時這個詞被當成

---

<sup>2</sup> 參見 J.W. Stam，〈唯物主義、辯證法、史學〉(Materialisme, Dialektika, Histori)或“M.D.H.”。

「新」的同義詞，有時則被翻譯為「當代」或「最新」。

最初，這個詞來自羅馬天主教的一個思想流派—現代主義(modernisme)，於 19 世紀及 20 世紀初興起並發展。這個流派被視為分裂與偏離正統羅馬天主教神學。現代主義的一位代表人物泰瑞爾(G. Tyrel)曾定義，現代主義是「以史學批判資料為基礎，致力於建立新的神學綜合體系的願望與努力」。1907 年 9 月 3 日，教宗以通諭(Pascondi Dominici Gragis)譴責了現代主義的教義，所有天主教神父都被要求宣誓反對現代主義。

但「現代」這個詞後來的生命力遠超過僅限於羅馬天主教的範疇，並很快成為全球新時代社會的通用詞彙。1903 年，卡蒂妮(Kartini)在一封信裡曾表達她希望能認識「現代的中國女孩」。這意味著在 1903 年，也就是比現代主義遭譴責早約四年，這個詞已經在印尼知識分子中廣泛使用了。

一般來說，當人們使用「現代」這個詞時，所指的不僅僅是「新」，還包括「已經脫離舊有或傳統架構」，甚至這個詞經常被視作「舊」、「傳統」或「老」的對立面或反義。但其實這個詞涵蓋的意義比僅僅是「新」或「非舊」、「非傳統」、「非老」還要廣泛，因為「現代」真正是現代觀念和態度的具體體現。

所謂現代觀念和態度的具體體現，是指有些看起來是現代，但其實並不代表現代觀念和態度，比如在時尚的運用上。

如果現代主義是源自現代的觀念和態度，那麼現代的觀念和態度則來自於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的發展。現代主義是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過程的產物，這些過程已經擺脫了封建體制，進入自由主義。更確切地說，現代主義是資本主義的產物。因此，所謂現代時代，其實就是資本主義時代。現代主義的興起與資本為了更便宜、更快、更大量生產以及爭取最大量消費者的努力密不可分。可以說，工業革命所帶來的不僅僅是商品銷往世界各地，還帶來了現代主義。

從上述說明可以得出結論，現代的觀念和態度比封建的觀念和態度進步得多。如果從歷史角度來說，現代主義則起源於法國大革命，因為正是這場革命成為擺脫封建主義諸多變革的來源。雖然現代主義誕生和發展的基礎一開始在於貿易和資本，但隨後它也隨著資本主義維持和擴展自身的需求而改變了社會、經濟、政治和文化。因此，認為現代主義是在十九世紀羅馬天主教分裂後才開始，是不正確的。它的真正開始和發展，是從法國資產階級掌權時期算起，而「現代」這個詞語，則是在出現現代主義者後才被廣泛使用的。

上述已經提到，現代主義是源於現代的觀念和態度。倘若使用現代的工具或現代形式的組織，但其本質並未建立在現代的觀念和態度之上，從真正意義上來說，就不能被稱為「現代」。所謂現代，只能說是其所使用的工具是現代的，但人本身卻不是。舉例來說，歷史上可以提出幾個相關事例：

- 1) 馬打蘭(Mataram)在 1628 至 1629 年對巴達維亞的進攻，當時已經使用了重型火砲。
- 2) 在哈雅姆·烏魯克-加查馬達(Hayam Wuruk-Gadjahmada)統治下的滿者伯夷(Majapahit)政府結構，已接近今日各部會或部門的完善體制，難怪尼赫魯(J. Nehru)稱之為「現代」。<sup>3</sup>
- 3) 已高度發展的科學知識，如化學領域，使得遠古時期的印尼人能夠用冷製法打造克力士(傳統匕首)。
- 4) 後勤技術，使得帕蒂烏努斯(Pati Unus)能一次運送多達兩萬人的部隊，分成兩路，從哲帕拉-巨港(Jepara-Palembang)直達馬六甲(Malaka)，發起攻擊(1512—1513 年)。
- 5) 數學造詣，讓人們能在八世紀建造如婆羅浮屠(Borobudur)和普蘭巴南(Prambanan)等巨大寺廟。

儘管上述科學與技術水準已相當先進並付諸實踐，卻仍不能稱為現代，因為並非根源於現代的觀念和態度。這一切並非資本主義的產物，也不是為拯救資本主義而服務，而是封建主義的產物。只要卓越的科學成就仍奉獻於封建主義，就不能說它是現代的。現代主義本質上與資本利益密不可分，並只要能帶來利益就服務於任何人。所以：

「現代」是一種資本社會的特質名稱，是資本主義在努力服務於所有能為其帶來利益之人時所產生的產物。

### c) 什麼是印尼？

印度尼西尼(Indonesia)是指我們這個國家的疆域、政權與民族三者的統一體。

過去很長一段時間，印尼這個名字被認為是巴斯蒂安(Bastian)所創，其實真正的創造者是羅根(Logan)。最初，印尼只是一個地理名詞，但隨著民族獨立運動的興

---

<sup>3</sup> 賈瓦哈拉爾·尼赫魯(J. Nehru)，〈滿者伯夷與馬六甲的大馬帝國〉，收錄於《世界歷史概論》(Lintasan Sejarah Dunia)，巴赫倫·蘭古蒂(Bahrum Rangkuti)翻譯。

起，特別是反合作運動的浪潮，這一名稱也逐漸成為政治術語。在此之前，十九世紀末，荷蘭工程師范科爾(Ir. H.H. van Kol)已經在荷蘭議會的辯論中把這一名稱當成法律名詞使用過(參見：〈印尼詞語起源要點〉[Pokok-Pokok, "Asal Usul Istilah Indonesia"]）。

由於現今的「印尼」已成為政治、法律名詞，也成為我國的國名，人們往往容易忽略這個名稱的由來，以及它最終如何被接受為我國的國名。最重要的，是政治鬥爭讓這一切成為可能。本歷史文本的全部內容，就是記錄印尼民族奮鬥歷程的脈絡，這個歷程讓「印尼」這個名稱從一個地理名詞，提升為政治名詞，最終成為我們國家的名稱。

做為政治詞語，「印尼」一詞於 1922 年開始由「印度協會」(Indische Vereeniging，荷蘭)首次使用，當時該協會更名為「印尼協會」(Perhimpunan Indonesia，簡稱 PI)。不過以歷史事實而言，這一政治名詞真正得到共同認可，是在 1928 年 10 月 28 日舉行的第二屆青年大會上，並在當時產生了「青年誓言」：<sup>4</sup>

「一個祖國，一個民族，一種語言」。<sup>5</sup>

在成為政治名詞之前，曾經有幾個不同的名稱用於表達相同的理念。1911 年，在杜威斯·德克爾(E.F.E. Douwes Dekker)領導下成立了印地政黨(Indische Partij，簡稱 IP)，該黨倡導並爭取印尼從荷蘭殖民統治下獨立，也就是爭取印尼成為一個國家。但當時還沒有使用「印尼」一詞，只用「印地」(Indische)，並首次將「印地」用做政治詞語。在此之前，「印地」(Indisch，源自 Indie 或 Hindia 的形容詞)只是一個地理名詞，後來提升為民族學詞語。至於政治上，現今印尼的獨立最初只是由 IP 推動，隨後因荷屬東印度殖民政府取締，黨的鬥爭由印蘇林黨(Insulinde)延續，而「印蘇林」這個名稱與 IP 用的「印地」含義相同，最早由穆塔圖利(Multatuli)使用。做為民族學詞語，「印地」的使用比荷蘭殖民統治還要早幾十年，甚至在 1898 年就用作組織名稱，例如印地聯盟(Indische Bond)。做為地理名詞，「印地」在學術領域中普遍使用，從十八世紀到二十世紀初的出版物索引都能見到。1919 年印蘇林黨遭殖民政府宣布解散後，「印地」一詞仍被使用，如國家印地黨(Nationaal Indische Partij，簡稱 NIP，1919—1923)，此時用的已不是民族學詞語，

---

<sup>4</sup> 印尼共和國新聞部，《一個國土，一個民族，一種語言—印尼》，特別出版第 185 號，1961 年。

<sup>5</sup> 所謂「一種語言」，指的是「團結的語言」或「共同語言」。

而是政治詞語。

在「印度協會」(又稱為「印度之友會」)改名為「印尼協會」之後，「印尼」這個政治詞語在印尼民族運動中得到了更迅速的發展與接受。關於這一發展過程，經過 Drs. J.B. Ave 整理之後，有著更清晰且較詳細的說明。<sup>6</sup>

## 2. 印尼詞語的起源

B.H.M. Vlekke 在其著作《印度群島史》(*Geschiedenis van den Indischen Archipel*) (1947)第 402 頁註 3 中寫道：「印尼」這個名稱是由德國民族學家 A. Bastian 於 1884 年首次發現並使用的。這一說法在 1961 年出版的英語版第 6 頁上再次出現。十四年後，另一位荷蘭歷史學家 H.J. de Graaf，在其《印尼史》(*Geschiedenis van Indonesie*) (1949)第 11 頁中，也寫下了相同的說法。

確實，A. Bastian 使用了「Indonesien」這個名稱，並將其做為其著作的標題，全名是 *Indonesien oder die Inseln des Malayischen Archipel*(印尼或馬來群島)，其中第一卷關於馬魯古(Maluku)群島，於 1884 年在柏林出版。但在其文本中我們並未再發現「Indonesien」這個名稱，而他本人也未說明這個名稱的來源。可以確定的是，他用「Indonesien」指的就是「馬來群島」，而在當時的民族學中，這一概念包括了東南亞大陸和澳洲大陸附近的群島，以及菲律賓但不包括伊里安(Irian，新幾內亞西部)。

Bastian 是否是第一位將「馬來群島」等同於「印尼」的學者呢？事實並非如此。早在三十四年前，也就是 1850 年，兩位英國民族學家就已經討論過「印度群島」及其居民的其他名稱。

在新加坡出版的《印度群島與東亞期刊》(*The Journal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and Eastern Asia*) (1850)第 4 卷中，英國民族學家 G.W. Earl 使用了 “the Malayunesian branch of this ?” (第 71 頁)這一段文字。在頁下注釋裡，他解釋了這個新詞語的用法：以當時常用的「波利尼西亞」(Polynesia)為例，他為印度群島或馬來群島的居民(*inhabitants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or "Malayan Archipelago"*)提出新名稱—“Indu-nesians” 或 “Malayuesians”。Earl 本人更偏好用 “Malayunesians” 來指稱「群島上的棕色種族」(the brown races of the

---

<sup>6</sup> Drs. J.B. Ave，《印尼術語的起源》(*Asal-usul/Istilah Indonesia*)，此處所用內容取自 *Lentera*，而在本書中的運用略有修改。刊載於 *Lentera* 第 2 卷第 23 期，1963 年 8 月 25 日。

Archipelago)，其中也表達出對於馬來人自歐洲人到來之前就已探索整個群島活動的讚賞。

這一提議，在同一本期刊上，也被該刊主編 J.R. Logan (同樣是英國人、民族學家) 提出過。不過，Logan 並不贊同 Earl 所選用的 “Malayunesians”一詞，他更喜歡 “Indonesia”這個名稱。他寫道：「我更喜歡純粹地理意義的名稱—Indonesia，這只是「印度群島」或「群島居民」的縮寫，故而 “Indonesians” 意思就是「印度群島居民」或「印度島民」。」(第 254 頁註) 也就是說：「我更傾向於只具地理意義的名稱，例如 Indonesia，這是印度群島或群島居民的簡稱。因此，印度群島或島嶼的居民就是印尼人。」

在幾頁之後，他為「整個印度地區」(the whole Indian region) 提出了三個名稱。根據他的看法，這一地區包括被孟加拉灣分隔的兩塊大陸，以及東方受印度直接影響的諸多群島。他所建議的名稱分別是：India、Ultraintdia(或 Transindia)，以及 Indonesia。

所謂 Ultraintdia 或 Transindia，指的是後來更常被稱為「後印度」(Achter Indie；Hinterindien)，也就是東南亞大陸地區。Logan 所說的「印尼」(Indonesia)，則是指我們的群島加上菲律賓群島，但不包括西伊里安，因為根據 Logan 的劃分，西伊里安屬於美拉尼西亞，與澳洲及「東方的巴布亞島」同屬一區(第 277 頁註及第 278 頁註)。

很明顯，對 Logan 來說，「印尼」這個詞語僅僅是一個地理名詞。他在 1850 年以後關於東南亞和大洋洲民族學及語言的著作中，都是以這個意義來使用的。

在長達三十年裡，「印尼」這個詞一直只是 Logan 個人的用語。直到 1881 年，「Indonesia」這名稱才首次出現在英國雜誌 *Nature* 上。

翌年，英國學者 W.E. Maxwell 出版了一本馬來語教程，書中使用了「印尼群島...」的說法。

再過兩年，民族學者 A. Bastian 才以「Indonesia」做為其著作的標題。

被譽為印尼民族學奠基人的荷蘭民族學家 A.G. Wilken，自 1886 年起，常在其著作中使用「Indonesians」這一術語。Wilken 所指的「Indonesians」，是包括印尼群島及西伊里安的居民，還包括菲律賓、部分馬達加斯加居民，以及部分台灣居民。

例如，早在 1925 年，著名的荷蘭物理人類學家 J.P. Kleiweg de Zwaar 就在他的著作《印度群島的種族》(*De Rassen van een Indischen Archipel*) (1925 年，第 146 頁) 中，稱 J.R. Logan 為「印尼」術語的創造者。在書中，他也建議「Indonesiens」這個名稱應用於整個「荷屬印度」地區的居民，因此包括了西伊里安在內。

在當時，「印尼」這一名稱在政治領域已被廣泛使用，特別是被爭取國土獨立的各黨派和領袖所採用。也許正因如此，這個名稱再次被熱烈討論。首先是在 1927 年，荷蘭人克雷默(Kraemer)於 1927 年 2 月 3 日的《殖民週刊》(*Koloniaal Weekblad*) 中撰文，討論 Logan 及「印尼」的起源。同年，著名民族組織「印尼協會」的官方刊物《獨立印尼》(*Indonesia Merdeka*) 第 50-53 頁，也刊登了一篇相關論述。該文作者未署名，但明顯是一位印尼人，也是明確的民族主義者。由於這篇文章對「印尼」名稱的起源及民族主義者的使用有清晰、精確的論述，因此我們將對其做較深入的探討。

這位作者提到上述克雷默的文章，也承認 Logan 是第一位僅以地理意義使用「印尼」名稱的人。不過，他寫道：「印尼」這一術語在民族學領域中的含義變得更為廣泛，之後這個名稱又進入了實際政治領域，特別是在過去十年間。

最初，曾使用過穆塔圖利提出的「印蘇林德」一詞，但這個名稱並不令人滿意。尤其是那些滿懷理想、積極爭取自由和獨立祖國的年輕人，深感需要一個確切而恰當的名稱來表達他們的目標，他們正是最熱烈歡迎「印尼」(*Indonesia*)這個名稱的人。

這個名稱對我們而言有什麼意義？簡而言之，「印尼」就是現在的荷屬印度。明確地說，它具有政治上的意涵，甚至是未來的政治，即未來的印尼國家。然而，對我們來說，「印尼」的意義更加深遠：它不僅是我們追求的目標，更代表了我們的團結，以及獨立自主的力量。

由於「印尼」這個名稱已經在本土被普遍使用，民族學等學科的詞語最好也應該依據政治現實來確定。

雖然有人反對這一稱呼，例如 1918 年「荷屬東印度憲法修訂委員會」(Commissie tot Herziening van de Staatsinrichting van Nederlandsch-Indie)，但這並不重要，因為一個獨立的印尼國家不可能遵循外國憲法的規定。

對於該國政權來說，「印尼」這一詞已經變得令他們畏懼，因為它本質上蘊含著

革命性的理念。

此作者在結論中寫道：「印尼」(Indonesia)這一名詞最初由 J.R. Logan 以地理意義提出，隨後又被賦予民族學上的意義，最終被印尼民族主義者接受為政治詞語，使得這個名稱具有了政治意涵，以象徵他們所奮鬥的崇高目標 – 一個自由、獨立的祖國：印尼。

1928 年，著名習慣法學者 C.V. Vollenhoven 在《習慣法的發現》(De *Ontdekking van het Adatrecht*)一書中討論了「印尼」這個名稱的起源。同年年底，穆罕默德·哈達(M. Hatta)在荷蘭雜誌《社會主義者》(De *Socialist*) 1928 年 12 月 8 日號上，參照上述克雷默的文章，對「印尼」一詞做了說明。1941 年，荷蘭民族學家費舍 (H. Th. Fischer)在《文化印地》(Cultureel Indie)第三卷撰文論及「印尼」這一詞語。最後，在 1951 年，英國漢學家 V. Purcell 在其著作《東南亞華人》(The Chinese in South East Asia)中詳細闡述了「印尼」名稱的由來與使用情況，並引用了林惠祥 1947 年以中文撰寫的文章。

1958 年，昆查拉寧格拉特(Koentjaraningrat)在其著作《印尼社會及文化調查的若干人類學方法》(Beberapa Metode Anthropolog dalam Penjelidikan-Penjelidikan Masyarakat dan Kebudayaan di Indonesia)中，曾引用上述費舍的文章，提及「印尼」這個名稱的起源。最後，「印尼」一詞也引起了亞民(M. Yamin)的注意，他顯然是受到哈達 1928 年論文的啟發，並在其 1962 年出版的《滿者伯夷的國制》(Tatanegara Majapahit)第一卷中提到此事。

### 3. 歷史及其重要性

#### a) 一切都是歷史的代表

萬物都是歷史的代表。我們身上穿的衣服，是經過極為漫長的織造過程和不斷嘗試尋找適合需求的紡織材料才誕生的，是持續進步的成果。這些衣服代表了數十世紀的交流歷史，也代表了道德、農業、勞工、工業等多方面的歷史。

同時，每個人本身也代表了一段極為漫長的歷史發展，不論是在自身的生命歷程中，還是在更早以前。現今我們使用的語言，源自數百甚至數千年前，由祖先一字一句創建，而每一個詞匯又代表了一段極長久的經驗、思考和總結。一個人所擁有的詞彙數量，就是他所經歷的身心經驗的總和。

可以說，歷史是一切事物來源的根本。歷史是一個從過去延續下來的過程，由自

己孕育出的子孫來評價，不斷在當下發展，塑造未來。每個孩子都認識並且必須認識自己的母親、愛她，除非有什麼障礙讓孩子與母親分離。孩子從母親那裡獲得最初的教育，從哺乳到學會行走、說話、思考、感受與判斷。每個人都來自於此，從這裡啟程探索世界，最終也歸返於此。由這一比喻可得出啟示：一個不知道自己起點，也就是歷史的人，也不會知道將要前往何方。

正因為歷史及歷史觀在民族與品格建設上的重要性，而且這些永遠都與國家政治密不可分，因此，普里奧諾教授(Prof. Dr. Priono)在擔任教育與文化部長(PPK)期間，主動推動印尼首次歷史研討會，並根據 1957 年 3 月 13 日第 28201/S 號部長決定，將具體執行責任交由加查馬達大學及印尼大學負責。在這次研討會上，亞民教授和蘇查特莫科(Soedjatmoko)就「國家歷史觀念」進行了講解，而「印尼歷史時期劃分」則由 Prof. Dr. Mr. Soekanto 和 Drs. A. Sartono Kartodirjo 做了闡述。

<sup>7</sup>

由於歷史是現代與未來的起點，因此其編纂確實應以適合目標的歷史哲學為基礎，而這一目標就是社會主義。從這個角度看，最適合的歷史哲學就是國家根本的哲學，即建國五項原則(Pancasila)，以及其綱領性政策馬尼波爾(Manipol)。

這一點必須事先強調，因為正如前文所述，歷史的面貌會受到編纂者(無論是個人還是做為階級成員)的觀點影響。荷蘭人在制定荷屬東印度教學計劃時所編寫的歷史，實際上是在服務於荷蘭帝國主義—殖民主義，也就是服務於荷蘭本國的統治階級，這完全違背了印尼民族在獨立前後以及未來各個時期的利益...，其他國家所編寫的印尼歷史書籍亦是如此。但這並不意味著所有外國歷史學者永遠都是帝國主義或殖民主義者，其中也有一些人對印尼民族懷有深切同情，其觀點、視角和結論也許未必與印尼民族利益相衝突。然而，這些觀點與結論畢竟並非出自我們國家的哲學。因此，正如亞民在第一次歷史研討會上所說，國家歷史應由本國、具備「民族信仰與實踐」的作者本人來編寫。

### b) 歷史是老師：

歷史是一位毫不留情的老師，教導人們前代奮鬥的成功與失敗。它也指引後代哪些前人的優勢需要繼承和發展，哪些缺陷則必須消除。一個沒有歷史眼光的人，

---

<sup>7</sup> 加查馬達大學(Universitas Gadjah Mada)：

- a) 〈歷史研討會報告；1957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1957 年。
- b) 〈歷史研討會；第一及第二場〉，1958 年。

將無法發揮祖先遺留給自己的力量。國家、民族、群體和個人，同樣如此。

正因如此，科學社會主義要求其信仰者具備高度且堅定的歷史意識。歷史不只是提供方向，更是汲取力量的來源。透過歷史，人們能夠認識自身的力量與弱點，理解成功與失敗，辨明行動的正確與錯誤。

舉例來說，1963年5月10日的族群事件。<sup>8</sup>倘若種族主義者、受害者或當地官員對印尼社會各族群的歷史發展有所了解，這一事件本不會發生，也無需發生。<sup>9</sup>事實上，這場族群衝突，以及此後發生的其他相關事件，都起源於本世紀初，無非是之前族群事件惡果的延續。印尼所有族群事件，其根源在於：缺乏歷史眼光並伴隨著對財富分配的不滿，而二者從未真正源於種族現實，而是源於當時的經濟制度。因此，當人們以羞愧之心回顧報刊對十幾年前族群事件的報導時，更能理解5月10日事件及其後續的本質。而重讀陳文欽(Tan Boen Kim)1920年著作《古都斯暴亂》(*Peroesoehan di Koedoes*)更會迅速得出結論：1919年古都斯(Koedoes)族群事件與1963年5月10日事件之間，並沒有證明國族意識、歷史意識、歷史眼光，尤其是在經濟領域的創造力有所提升。<sup>10</sup>

沒有歷史眼光的政策，最終將帶來不良後果。缺乏歷史眼光的政治行動會導致與過去、與自身起點、與本源斷裂，無法認識自身內在的強弱，從而使過去的錯誤和過失更容易重演，就如同5月10日的族群事件一般，而其直接後果就是拖延(甚至阻礙)進步與提升的奮鬥。

缺乏歷史眼光的政策，失敗的機率往往比成功高，執行起來也更加困難，付出更多精力、時間和犧牲，卻只能取得相對有限的成果。倘若沒有歷史這位老師的指引，政策的推動常常會走彎路(改革、妥協、機會主義)，而背離了直接而明確的方向：左翼激進與革命。事實上，這正是印尼民族運動「開創時期」幾乎全部奮

---

<sup>8</sup> 1963年5月10日的族群事件，指的是在西爪哇所暴發的反華暴動，開始是在著名學府萬隆理工學院ITB的校園，因此稱為萬隆暴動。原先是原住民和非原住民學生打架，後來蔓延到西爪哇各地如日惹(Yogyakarta)、瑪琅(Malang)及泗水(Surabaya)，甚至到棉蘭(Medan)(譯者註)。

<sup>9</sup> 可參考C. Veeneklaas於1949年撰寫的《印尼教育中的種族衝突》(*Het Rassenconflict in de Opvoeding in Indonesië*)，該書為阿姆斯特丹大學「教育研究所通訊」第44號出版物。

<sup>10</sup> 亦可參考Lanny Lie根據陳文欽(Tan Boen Kim)著作編寫的《古都斯暴亂》工作稿；該稿曾於1963年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及9月8日，連續刊載於Lentera第二卷第21至25期。

鬥歷程的寫照。其根本原因在於：開創時期的奮鬥者大多是知識分子，尚未擺脫荷蘭殖民史觀的影響，或根本未曾學習歷史，只懂得更偏向封建制度服務的本土傳統史，而不是為民族服務的歷史。

也正因為歷史如此重要，所以它從小學階段就開始教授，特別是在與思想創造密切相關的社會科學高等院校裡。

然而，歷史只有在建立於適合該民族發展的正確哲學基礎之上時，才能成為良師。而由於歷史也是培養和發展觀念的重要力量，如果它是根據不恰當甚至錯誤的哲學編纂的，尤其是與民族發展相牴觸時，歷史反而會帶來危害。

### c) 關於歷史觀：

歷史的編纂是以已收集到的材料為基礎，有些人掌握的材料較少，有些則較多，但通常使用的材料大致相同。即便如此，編纂的結果依然會各不相同，即使都遵循同樣的哲學。這種差異，來自於對材料的不同看法和評價。某份材料可能被一位歷史編纂者視為極為重要，而另一位則可能認為其價值甚微，甚至毫無價值。即使哲學一致，但這種觀點上的差異，來源於各自不同的社會背景與心理因素。來自工人或農民階級的歷史編撰者，即使信奉建國五項原則(**Pancasila**)，也會寫出與資產階級出身者截然不同的歷史作品。前者會被工農運動史料所吸引，後者則可能對經濟因素推動國家發展的材料更感興趣。當然，也會有一些例外或立場轉變的情形。正因此，在許多國家都曾出現過禁書，或政府直接干預歷史書籍的重編—尤其是國史類作品。同理，不同政黨所編著的歷史書，往往是為了突出本黨的觀點，形成關於過去的論戰。難怪 A 黨成員與 B 黨成員所編之歷史內容大異其趣，這些分歧經常導致無休止的爭論。因此，左派革命國家的國史通常由國家指定的委員會編纂，而曾被殖民的左派革命國家則由各革命力量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共同編纂—這些力量都是為取得國家勝利而共同奮鬥過的。

印尼是一個左派革命且曾受殖民統治的國家，因此其國史必須由國內革命力量組成的委員會來編寫，即納沙柯(**Nasakom**)力量。之所以必須由納沙柯來負責，是因為每個革命派別儘管都同意國家的基本哲學，但各自仍有獨立的原則與觀點。在殖民統治的歷史中，帝國主義者(殖民主義者)正是利用社會內部的分歧來鞏固權力，因此在這類前殖民地國家內部往往存在著互有差異的革命力量，但在對抗帝國主義(殖民主義)時，卻沒有分歧。這就是革命性、前殖民地國家的特徵，需要深刻理解其本質和各種表現。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現今世界約有一半國家，包

括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都屬於上述國家，因此，其對 20 世紀下半葉人類歷史將帶來重大影響。

關於這一點可以得出以下結論：

- i) 革命左派國家的國史由國家指定的委員會編纂；
- ii) 革命左派且曾遭殖民的國家，則由國內革命力量所組成的委員會負責國史編寫；
- iii) 在印尼民族體系中，存在著的革命力量就是納沙柯。

在我們現代史的闡述中，納沙柯本身就是歷史的核心軸心。革命力量之間的原則差異，不應成為矛盾的根源，反而應成為團結的基礎，正如國徽所表現的「異中求同」(*Bhineka Tunggal Ika*)，即多元而統一。否則，差異將不會成為團結的基礎，反而會成為矛盾的根源。這種行為就是反革命行為。

在歷史理論領域中，這類矛盾曾被刻意激化，例如 1958 年前後，反動勢力強行推動有關《雅加達憲章》(*Piagam Jakarta*)的爭議。最後，由國家當局介入，解散了制憲會議(*Konstituante*)，並最終決定我們必須回歸 1945 年憲法。

在研究歷史時，使用多種資料來源非常重要。這樣做不僅可以對比不同資料，更關鍵的是理解相關問題、分析方法以及推論的方向。實際上，這種做法已經超越單純的歷史或歷史理論，更多地進入了政治領域。原因在於，編纂者本身並不是所研究歷史的一部分，而是現代社會的一份子，是「政治人」(*homo politikon*)。甚至同一本歷史書的新版本，時常會出現觀點或內容上的差異與提升，這是因為編纂者的看法在改變，或其能力比過去有了進步。

同一歷史主題若由兩位看法不同的人撰寫，內容也會迥然不同，例如關於 1945 年 8 月 17 日的獨立宣言。第一本是 Adam Malik 所著《印尼獨立宣言的經過與鬥爭》(*Riwayat Dan Perjuangan Sekitar Proklamasi Kemerdekaan Indonesia*) (1948 年，油印本)，另一本則是 Sidik Kertapati 的《關於 1945 年 8 月 17 日的獨立宣言》(*Sekitar Proklamasi 17 Agustus 1945*)。前者屬於穆爾巴黨(*Partai Murba*)，後者則屬於印尼共產黨(*Partai Komunis Indonesia*)。第一本書後來又經修訂再版，第三版時書名改為《1945 年獨立宣言經過》(*Riwayat Proklamsi 1945*)，原書名則印在書頁標題欄。第三版出版於 1956 年。第二本也再版至第三次，於 1964 年發行，並增加了許多重要且有趣的補充內容。

歷史編纂者有可能因自身觀點或歷史哲學的提升與改變，而推翻自己過去的著作。這是非常正常的現象，不必感到困惑，在社會科學領域尤為常見。尤其在左派性質強烈的印尼革命過程中，那些原本不相信革命會成功的人，後來認識到自己的錯誤，轉而積極參與支持革命，這類立場與觀點的轉變也常反映於他們的歷史著作之中。這種變化並非過錯，反而應該被視為進步，同理，若出現逆向的轉變，這類歷史著作所帶來的不良影響必須加以遏制、抵制，甚至徹底清除。

此外，不論歷史編纂者採用何種哲學、何種編寫方法，或持有怎樣的立場與觀點，沒有任何歷史著作能算得上完美，也無法令所有人都滿意。因此，每一位研讀歷史著作的人都必須保留自己的判斷和思考空間。

#### d) 歷史及其與其他學科的區別

新聞、報刊評論、歷史小說、回憶錄等，都與歷史有相同的基本要素，即回答五個問題：什麼、誰、為何、在哪裡，以及何時。

然而，即使這些基本要素相同，它們之間仍然存在本質區別，因為各自的功能不同。新聞的功能是記錄當代發生的事件；報刊評論則強調新聞之間的聯繫和發展，並加以分析、解釋與總結；歷史小說則是以文學形式，從藝術層面再現歷史事件；回憶錄則以文學方式記錄、展現作者對其親歷或見證的重大歷史事件的個人記憶，具有很強的主觀性色彩。而歷史的作用則是從人類的社會存在（而非僅僅從個人）來接近自己的過去，使人能明瞭當前的環境、地位與情境，從而正確規劃自己的未來。

最接近歷史的文體是歷史小說。儘管其素材取自歷史，但歷史小說並非真正的歷史，而是小說。在歷史小說中，作者的想像力成為決定性因素，而不僅僅是依據歷史資料。印尼有許多歷史小說，不需在評價上特意區分，例如 Melati van Java 的 *Si Oenteng*（由 F. Wiggers 譯成印尼文），以及類似的作品如 Abdul Muis 所著 *Untung Surapati* 和《Robert, Surapati 之子》（*Robert, Anak Surapati*），Tio Te Soei 的 *Pieter Eberfeld* 和 Sarah Specx, Matu Mona 的 *Zaman Gemilang*, Utuy Tatang Sontani 的 *Tambera* 等。

比起歷史小說，更接近歷史的文體是回憶錄或自述著作。印尼有許多回憶錄，但這類作品非常個人化，只能從作者或編者的視角來看。因此，回憶錄的重點在於寫作的主觀挑戰，而歷史著作的重點則在於資料的考證、推論與分析。印尼確實產生了大量回憶錄，其中較為重要的包括：由迪波尼哥羅親王（Pangeran

Diponegoro)約在爪哇戰爭(1825-1830)期間以爪哇語、爪哇文撰寫的回憶錄；用荷蘭文寫成、紀錄印尼第一代知識分子生活與理念的《由黑暗走向光明》(*Door Duisternis tot Licht*)，為 R.A. Kartini 所著；由 Sjahrazad 或 Sutan Syahrir 寫於 1945 年的《印尼沉思》(*Indonesische Overpeinzingen*)；丹·馬拉卡(Tan Malaka)所寫的《從監獄到監獄》(*Dari Penjara ke Penjara*) I、II、III，之後譯為英文版 *Out of Exile* 以及印尼文版《印尼沉思錄》(*Renungan Indonesia*)；查查丁寧格拉(P.A.A. Djajadiningrat)的《回憶錄》(*Herinneringen*)；Hamka 的《讓生活平靜下來》(*Tenangkan Hidup*)等。

雖然回憶錄並不是真正的歷史，它只是一系列對歷史的感受或見證，因此極具個人色彩，但它仍可為歷史著作的編纂提供幫助，尤其有助於理解回憶錄所描繪時代的情境。基於這一考量，回憶錄應被視為歷史研究的重要參考資料，值得認真重視。

#### e) 歷史事件與具有歷史意義的事件

如果將歷史比作一條鏈，這條鏈由環環相扣的鏈節組成，這些鏈節就稱為「歷史事件」。歷史事件是一個具有明確界定的術語，因此，將其與「具有歷史意義的事件」區分開來非常重要。以下將分別加以說明：

i) 歷史事件是指成為後續歷史發展起點的事件，同時又是之前歷史發展的高潮。如果採用辯證法的術語，歷史事件就是前一階段主張(*Thesa*)與對立主張(*Antithesa*)交互作用的綜合(*Sintesa*)，並且再次成為未來新階段的主張。

因此，每個人，無一例外，都參與在這些被稱作歷史事件的鏈節之中。

對於已經發展成熟的民族來說，歷史事件通常會被紀念；而在原始民族中，這些事件則常常演變為新的神話。歷史事件的例子包括：民族覺醒、1926 年 11 月的第一次民族起義(或稱第一次民族革命)、青年誓言、1945 年 8 月 17 日獨立宣言、英雄紀念日、第一次亞非會議等等。

ii) 歷史事件永遠是具有歷史意義的事件，但具有歷史意義的事件卻不一定是歷史事件。

所謂具有歷史意義的事件，是指值得被記住的重要事件，但它在歷史中並未成為綜合或主張，不會帶來歷史上的根本性變革。這類事件可以被人們傳頌回顧數十年，甚至數百年，但它們並不會依據辯證法原則推動歷史變化。來自世界各地引

人入勝的愛情故事通常屬於具有歷史意義的事件。許多這類事件已經以散文或詩歌形式被創作出來，並且越來越廣為人知。

印尼有大量作品講述具有歷史意義的事件，尤其多以愛情為主題，例如中爪哇的 *Roro Mendut-Pronocitro*、峇里的 *Djajaprana* 和馬都拉的 *Bangsatjara-Bagapadni*。年代較晚的則有 G. Francis 於 19 世紀末創作的 *Nyai Dasima*。冒險經歷有時也會孕育具有歷史意義的事件，如舉世聞名的「瑪塔哈麗」(Matahari)冒險事蹟。瑪塔哈麗是一名生於普里安干(Priangan)的歐洲裔美女，她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成為德國間諜，最終經盟軍審判後遭到處決。這一事件亦引起革命作家 Mas Marco 的關注，並被他寫成小說 *Matahariah*。

無論是 *Roro Mendut-Pranacitra*、*Djajaprana*、*Bangsatjara-Ragapadni*、*Nyai Dasima* 還是「瑪塔哈麗」，即使它們情節再引人入勝，終究都不會改變歷史的進程。

#### 4. 根據「馬尼波爾」(Manipol)對歷史的詮釋

「馬尼波爾」(Manipol)是印尼國內所有革命力量的共同革命綱領，它是反對帝國主義、殖民主義、新殖民主義和封建主義的革命性國家合作基礎。由於馬尼波爾是印尼革命的總體綱領，所有社會科學，包括歷史學，都必須以此綱領為依據來審視和詮釋。這意味著，根據馬尼波爾，本文件在編寫時努力避免偏離革命性的國家合作原則，同時也不回避矛盾，讓主張與對立得以融合發展。

馬尼波爾源自 1957 年 2 月有關「引導式民主」的總統令，該政策拒絕西方自由主義或資產階級自由主義，也拒絕其做為法國大革命遺產的形式，並呼籲印尼革命應回歸自主—即以 1945 年憲法為基礎。由於印尼革命的勝利是納沙柯的勝利，而納沙柯作為國家核心，是從民族覺醒以來獨立運動中各種矛盾綜合而成的，所以根據馬尼波爾，矛盾被分為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獨立運動中的各種力量，會根據它們對主要矛盾的態度與行動得到評價。若某一時期有些力量將次要矛盾錯當成主要矛盾，而這往往成為獨立運動的內容和特點，則這些力量只會被視為發展過程中的一環。因此，一切次要矛盾都會被呈現為過程中出現的錯誤，是歷史運動的一部分，而非基於評價或懲罰。

由於在我們的歷史上，次要矛盾本質上極大地有利於帝國主義，並給民族運動自身帶來了諸多災難，因此在歷史研究上應該對這些矛盾作最細緻的探討，以便理解革命鬥爭中的失敗與浪費根源。事實上，印尼革命力量之核心—納沙柯的誕生，

正是無數次要矛盾造成的徒勞犧牲和對敵我關係認識不清的綜合結果。<sup>11</sup>

因此，根據馬尼波爾原則對歷史的詮釋，重點在於強調具有民主和革命性的民族團結，並呈現合理存在的各種矛盾，包括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由於這種詮釋方式，歷史編纂將比自由主義式的詮釋更為豐富。因此，本文件中的歷史素材編排，必然會與以往或馬尼波爾出現之前的編法有所不同。

---

<sup>11</sup> 亦可參考〈七項基本灌輸教材〉(Tujuh Bahan Pokok Indoctrinasi)，重點是〈政治宣言及其細則〉(Manifesto Politik Dengan Perinciannya) 和〈Manipol/USDEK 說明〉(Penjelasan Manipol/USDEK)。

## 第一部分：民族覺醒前的黑暗時代

荷蘭殖民時期的印尼，在民族覺醒之前，就像密林荒野一般—正如卡蒂妮所言，而「土著人民則陷於黑暗，如同井底之蛙」，這是後來布迪烏托莫(Budi Utomo)的一位領袖所說。

對這段時期，不論是土著還是殖民者都提出了各自的評價，這些評價反映了各自的觀點與利益，因此並不相同。即使某些領域看似有一致的評價，那也非源於根本立場或利益的相同，只是一種偶然，因為被殖民者與殖民者之間本就存在根本的利益衝突。

### 1. 行政體制

在白人殖民統治進入印尼之前，主要存在兩種政府形式：一種是在無君主地區的協商制政府，另一種則是在有君主統治的地區採用封建政府。這兩種政體一般都不是依據成文法來運作—即使在巔峰時期的滿者伯夷，已設有多個部門協助首相(Gadjah Mada)，但也未必以成文法為依據。

在封建統治下，國家被劃分為若干地區，每個地區由縣長(Bupati)管理。這些縣長通常居住在王國首都城牆內，除非獲得國王充分信任，才被允許直接在所分封的轄區統治。

在印尼歷史上，封建政權最為發達的是爪哇地區，這種政體從未出現過根本性的變革。曾經有一次改革發生在伊斯蘭教首次成為爪哇國教之時，這場改革之所以能夠實現，是因為中產階級或資產階級得以進入政府。然而，隨著這些中產階級逐漸轉變為封建階層，改革成果也隨之消失。這種情況一直持續，直到荷蘭殖民者征服了整個爪哇和馬都拉。

隨著東印度公司(Oost Indische Compagnie, OIC)進入各大生產中心，集中管理生產(如香料)，興建堡壘並逐步掌控這些地區，甚至擴展到內陸，地方政府的權力逐漸被削弱，最終主權落入東印度公司手中。

1602年，由多家彼此競爭的公司組成的東印度公司(Kompeni)整合為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 Indische Compagnie, VOC)，並做為荷蘭政府的貿易壟斷機構，獲得了特許狀。該特許狀承認其在已佔領地區的主權權利，所謂主權權利包括：

- a) 簽訂國際條約的權利，原屬於荷蘭國家；
- b) 宣戰的權利，原屬於荷蘭國家；
- c) 建立軍隊的權利，原屬於荷蘭國家；
- d) 建造堡壘的權利，原屬於荷蘭國家；
- e) 其他原屬於荷蘭國家的權利。

因此，東印度公司事實上已成為荷蘭在外國土地上的政府，藉由這些權利，它成了對所掌控外國擁有完全主權的統治者。

在行使這些權利時—雖然名義上東印度公司是以荷蘭議會(**Staten Generaal**)的名義行事—實際上，東印度公司那由十七人組成的董事會(**De Heeren XVII**)對公司的主導權遠超過遠在海外的荷蘭政府。在東印度公司統治的地區，出現了雙重行政體系，當地百姓同時處於兩種臣屬地位：

- a) 做為土著官員屬下的臣屬；
- b) 做為被東印度公司征服的臣屬。

這種雙重臣屬加重了百姓的負擔，因為他們要履行雙重義務：一方面要聽從本地官員，另一方面要向殖民者效忠—不論是財物、勞力還是生命。

東印度公司在其殖民地區設立總督，兼任政府和商業首腦，並代表設於荷蘭本土的董事會。憑藉這些權力，總督幾乎如同皇帝一般統治，並由稱為印度議會(**Raad van Indie**)的諮詢機構協助管理。

印度議會(**Dewan Hindia**)的地位是諮詢機構，其建議是否具有約束力、是否被總督採納，完全取決於總督與議會之間的權力消長。在東印度公司統治印尼的最初一世紀，印度議會權力極大，甚至傾向於主政，將總督定位為最高執行官，必須執行它的決策。當時一切宣戰、發佈最後通牒、發動攻擊等重大命令都由議會定奪。隨著時間推移，這種權威逐步下滑，並在總督范登博世(**van den Bosch, 1830-33**)任內達到最低。他為了實現自己的目標，需要更大權力，於是排除印度議會的阻礙，使其徹底淪為無實權的討論機構。范登博世這麼做，是為了推動已獲荷蘭國王批准的「強制栽培制度」(**Cultuurstelsel** 或 **Tanam Paksa**)計畫。

總督一般任期為四至五年，有時會連任或隔任再受委。

一旦正式上任，總督由設於茂物(Bogor)的國務祕書處(*Algemeene Secretarie*)輔佐。這個機構負責聯繫各政府部門官員與總督、部門間的協作，以及印度議會與總督之間的溝通。因此，在 20 世紀以前的荷蘭殖民時期，實際上負責印尼治理的是國務祕書長(*Algemeene Secretaris*)，也就是國務祕書。

在 20 世紀以前，總督直接管理至各區，實際上是國務祕書長不受任何監督地掌控著政務。他負責的範圍涵蓋行政、經濟、政治，甚至包括土著貴族家庭和各族富豪的私事，之後自然還涉及軍事領域。國務祕書長的任期並無固定限制，直至退休、去世或被免職為止。

由於總督的任期有限，而國務祕書長則可長達十數年甚至二十年，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國務祕書長才是真正主導總督政策的人，除非總督本身具備廣博知識、高度眼界和強大人格。印度議會威信的消長也大多與國務祕書長的政策相關。掌控如此大的非法律規定權力，且缺乏監督，使國務祕書長在政府中成為類似首相的角色。這也使得每位國務祕書長離任回國時，都可能成為巨富。

當 VOC 破產後，其所有債務都由荷蘭國王接管，結果印尼成為荷蘭國王的私人財產。然而，這一根本性的變化並未影響印尼的行政結構。這一變化發生於 1799 年，到了 1903 年進行小規模分權後，國務祕書長的權力開始減弱，並在 1918 年成立民眾議會(*Volksraad*)後，其地位才變為一個普通官員。

無論是在東印度公司時期還是荷蘭殖民政府時期，行政執行者始終是土著封建階層。這種情況一直持續，直到范胡茨(*van Heutsz*)在擔任總督(1904-1909)期間進行了若干改革。然而，這些改革並未改變雙層政權的格局，即歐洲政權施行歐洲法，土著政權施行土著法。兩層政權之間設有聯絡官(*komisaris*)，稱為「監督官」(*kontrolir*)，在行政架構中位於副居民(*Asisten Resident*)之下。監督官的職責除聯絡之外，還要向由縣長領導的土著政權提供建議。殖民者常宣稱，監督官就像是土著高級官員(不屬於特權地區外治理者)的「大哥」。但由於土著高級官員未能跟上世界發展步調，他們的地位逐漸被監督官取代，導致監督官日漸掌握更多實權，更加具體化。

在土著政權中，縣長居於最高地位。他如同地方小王一般統治所屬地區及其人民。縣衙(*Kabupaten*，即縣長官邸)是其轄區的行政中心，通常規模遠大於辦公處所，象徵縣長地位重於行政機構。除了歐洲人及被視為歐洲人的人之外，皆受縣長管轄。

這種政權結構可以描繪為一條垂直線，頂端是荷蘭國王或女王，下面是總督，再往下則分為兩個分支：一支是歐洲政權，另一支是土著政權。在土著政權中，縣長位居最高，下方則是各級土著官員。這條垂直線的基礎，是廣大的農民或農業社會。垂直體系之外，還存在另一股力量，即中產階級或資產階級，他們不屬於這個體系，也不受荷蘭殖民政府的直接剝削。

## 2. 農業社會

農業社會是荷蘭殖民政府統治的基礎，這意味著，荷蘭殖民的實現，正是因為可以剝削農民來支付荷蘭自身利益，和推動殖民剝削所需的行政工具—即殖民政府。在進行剝削時，殖民政府採用了多種手段，這些手段構成了其剝削體系的一部分。主要做法包括：**a) 僕役或王令勞務**，**b) 各種稅收**，**c) 對農民個人或集體財產的掠奪**，以及 **d) 其他強加給農民的各類義務**。

### a) 僕役：

僕役或稱王令勞務(在某些地區又稱「公司勞役(kompenian)」)，起源於印尼在白人殖民統治前的行政體系，後來被殖民政府接管並延續。

在《統治條例》(Regeering Regulation, R.R.)第 57 條中規定：「在每個地區，土著子民必須承擔勞役，其性質與時程，由總督根據當地習俗和實際需要加以規定。」這一法令將僕役的徵派權，從土著官員手中轉移到荷屬東印度政府手中。

關於僕役的規定，在荷蘭殖民統治下每五年檢討一次，這是在「強制種植制度」逐步廢除(1870 年)後進行的，但並未帶給農民任何改善或有利的改變。

僕役主要針對 **gogol**(耕作政府土地的農民)，每年必須服役 42 天。政府獲得土地，就是依靠法律手段從農民手中強行奪取。根據 1908 年統計，<sup>12</sup>在爪哇和馬都拉地區，**gogol** 農民約有 200 萬人。如果以每天工資 0.25 盾(f0.25)計算，則僅 1908 年，**gogol** 農民就為殖民政府「貢獻」了  $42 \times 2,000,000 \times f0.25 = f21,000,000$ ，相當於每天 59,000 盾。這筆以勞役換算的金額，已達荷屬東印度年度總預算約三分之一(未計入亞齊戰爭開支)。然而，僕役的價值從未被計入中央或地方政府的正式預算中。

在僕役規定中也包括了軍役，這是從殖民前的封建政權傳統繼承下來的。在 1891

---

<sup>12</sup> MEDAN PRIJAJI 第三卷第七期，〈關於不合法僕役服務下的國土守護問題〉，第 67-75 頁。

年《荷蘭法令集》第 248 號中規定，徭役內容包括：**a)** 修建、維修和保養主要道路、橋樑、伊鵬(ipeng，不包括設於府城的伊鵬橋)、水壩、灌溉設施和堤壩；**b)** 看守閘哨；**c)** 管理水利設施；**d)** 根據 1875 年《荷蘭法令集》第 110 號令，在沒有付費雇工時，負責運送人員、士兵及物資，工資則依規定標準支付。雖然法規中提到「工資」，但實際上農民並未領到任何報酬，就算帳面有支出，所謂工資也並非由農民領取。

徭役的工作時間定為每日 12 小時，而條例中還補充規定，若服徭役者住在離工作地 8 英里(paal)以上(約 2.5 小時路程)，則必須經總督批准才可服役。這裡要特別說明，從事徭役者在此條例下，路途時間不算為工時。

除了徭役，農民還需要在自己居住的村莊參與村務勞動，這類勞動不算徭役，因為它是為了本村社會的共同利益，而不是為了國家或政府。

殖民政府制定了專門法規，以規範徭役並消除土著地方官員(封建領主)的權力，目的是直接管理民眾，不再依賴縣長之上層權威，瓦解先前賦予封建階層的主權(souzerainiteit)，以及發展現代帝國主義統治。

關於徭役的規範，主要源自穆拉特利(Multatuli)在《馬克斯·哈弗拉爾》(Max Havelaar)一書中對地方官員濫用徭役、極端壓榨農民的控訴。這並不代表農民的徭役負擔有所減輕，只不過，原本是為土著官員的私利服役，現在則改為為殖民政府服務。為確立徭役做為殖民政府權力，1877 年當局命令歐洲籍官員要約束縣長們在升遷、婚喪、割禮等場合作樂濫辦宴會的習慣，這些宴會不僅使縣長背上債務，更加重農民的徭役天數，因為籌辦所需的物資皆由農民提供。

1905 年，殖民政府頒布了新的徭役規定，允許農民以整村的方式用金錢贖免徭役。這項規定主要適用於土地肥沃的工業地區(尤其是糖業地帶)和富裕的漁村。贖役金成了後來人頭稅或田地稅的前身。

徭役在許多地區廢除後，農民為支付人頭稅而努力賺取現金，這使得農業社會出現了前所未有的現金工作和工資工作意識，這一轉變使農民逐步無產階級化。工資工作不僅導致城市化，也推動貨幣流通，削弱了村落與外界隔絕的傳統，促進財富累積，產生新型勞動形式，並深刻改變了村莊生活結構。

根據官方報告，徭役逐步被廢止，並於 1916 年正式宣布取消。然而，從媒體和民眾議會上的辯論可知，在爪哇和馬都拉以內的偏遠地區，徭役實際上仍然廣

泛存在。

殖民政府正式廢除徭役的原因並非憐憫農民，而是因為徭役無法為政府財政帶來更多收入。隨著壟斷資本主義的發展，需要更多自由勞動力。以工資制取代徭役，政府反而能間接獲得更多財富收益。

徭役的本質，就是對農民時間與勞力的掠奪。雖然名義上已由殖民政府接管，但在實際操作中，直到 19 世紀末，農民的苦難更加深重。過去只有本地官員才有權徵調徭役，如今連政府也擁有這一權利，因為缺乏社會監督，加上封建體制使得官員在當地不可動搖，導致農民被雙重徵調。甚至連村長(Lurah)及區級官員，也常常濫用權力要求徭役。

一般來說，徭役並未直接導致農民起義。農民起義的主要原因往往是土地被強行奪取，以及地方官員的任意壓迫。在道德政策(*politiek etis*)開始推行、政府改革初期(1904-1909 年)之前，農民的反抗多局限於局部地區且缺乏有效領導，因此都能很快被鎮壓。唯一例外的是薩民運動(Samin)，其抵抗持續半世紀以上，形式包括武力反抗與非暴力抵抗(satyagraha)。而 19 世紀末最重要的農民起義，是芝勒貢(Cilegon)農民的叛亂，雖然其動機主要是宗教原因。

在萊佛士(Raffles)統治時期，首次明文宣布徭役制度廢止，規定任何人不得被強迫勞動。然而，英國對爪哇的統治結束、歸還給荷蘭後，此法令隨即被撤銷，徭役又恢復舊制。

1818 年，殖民政府頒布《統治條例》(R.R.)，其第 108 條規定，無論多寡，除了國家外，不承認其他人有徵調徭役的權利。這條法令分別於 1827 年、1836 年與 1880 年修訂，但實際上並未執行。直至民族覺醒前夕，無論是政府還是土著官員，依然繼續以徭役形式掠奪農民時間與勞力。當時最常濫用徭役的，是那些身兼官職又同時擔任大地主的官員，這種情況相當普遍，致使在民族覺醒前，官僚與封建幾乎可等同看待。

此外，地方的土著官員也時常將某些村莊的徭役賣給外來資本家，比如華人、阿拉伯人或歐洲人。這種情況在丹德爾斯(Daendels)統治時期達到極點，因為在他主政時，政府開始以低價將城郊村落和其認定無主的土地出售或租給私人資本。為讓這些資本能在已買下或租來的土地上獲利，便動員農民替其工作。強制種植

制度<sup>13</sup>是殖民政府將這類掠奪制度化的例證。在強制種植時期，屬於私人土地(**partikelir**，即丹德爾斯售出的土地)的農民，往往遭遇多重掠奪—首先受土著領主的剝削，其次受殖民政權的壓榨，第三則是地主階級的壓迫。

延續丹德爾斯剝奪土地、農民時間與勞力的做法，1819年頒布了《荷蘭法令集》第10號，其中規定，由於土著尚無與外國資本或外國人簽訂契約的概念，因此不承認其簽訂此類契約的權利，規定如下：

- a) 所有契約必須登記在府城(**karesidenan**)註冊冊中；
- b) 禁止與村莊或村長直接訂立契約；
- c) 禁止簽訂為期超過一年的契約；
- d) 居民長(**Residen**)必須審查契約的理由。

根據上述規定，土著農民與外國資本或外國人的所有契約事實上均受居民長的政策左右，這等於進一步便利了土地被剝奪的過程。每次土地被奪後，隨即就出現徭役召集。於是那些土地被奪走的農民，便不得不在原本屬於自己的土地上進行強制勞動，而所產出的利益與他及家人再無任何關係。

由於農民遭受的掠奪，荷蘭的倫理學者、同時也是荷蘭國會議員的巴倫·范胡弗爾博士曾在國會發起辯論，指出減少或防止徭役形式掠奪的相關條例和法令成效不彰，故建議透過提高公務員薪資來解決問題。

除了常見的徭役外，在農村中還存在所謂的「小徭役」(**rodi ketjil**)，這是一種封建規定：債務未償還者必須為債主進行強制勞動。這種制度具有世襲性，若父母因債務被迫服小徭役，且去世時勞役未盡，子女還需繼續抵償。長期以來，巡回法院(**Raad Sambang**)一直為「小徭役」提供合法依據。

徭役是對土著農民，尤其是 **gogol** 農民，極其殘酷的迫害。在偏遠村莊裡，徭役直到民族獨立前都未被廢除。然而，徭役並不是農民所受迫害的唯一形式，它只是封建殖民社會中眾多壓迫手段之一。

殖民政府正是依靠對印尼土地和人民的強化剝削體系而存續，徭役作為傳統封建剝削制度的遺產，進一步鞏固了殖民者的地位。正如殖民地事務部長鮑德(**Baud**)

---

<sup>13</sup> 參見蘇加諾(**Bung Karno**)著作，〈印度尼西亞控訴〉(*Indonesia Menggugat*)。

所言，土著封建勢力及村莊自治乃荷蘭殖民統治印尼的根本基礎。

隨著現代帝國主義的發展，徭役被認為效率低下，因其帶來的利潤有限。那些被迫服徭役的人缺乏透過工作獲得更多報酬的動力，因此殖民政府也無法從他們身上徵收到令人滿意的稅收。

*Handelsblad* 報於 1899 年底經濟回顧中評價徭役為 “uit economisch oogpunt hoogst nadeelig”，即「從經濟角度看非常不利」，意思是對已在印尼掌權的壟斷資本極為不利。這很容易理解，因為徭役屬於國政範疇，不是壟斷資本的事業。然而，徭役本身卻是殖民政府的重要資本。證明國政不願放棄徭役(如果農民不能用錢贖免徭役)，這可見於 19 世紀末馬都拉居民與長官的商業計算：當時官員表示，只要馬都拉農民能以人頭稅(每人每年 f1 到 f1.50)替代徭役，他們便可獲得自由。正如所知，居民長有權決定其轄區徭役廢止是否不致損害國政，並常以「公正政府打算減少民眾的義務...」為由加以宣布。

### b) 土地掠奪

殖民統治本身就是自由的剝奪，而對殖民者來說，剝奪自由往往只是各種掠奪的開端，尤其是對被殖民人民經濟命脈的剝奪。1867 年，荷蘭政府設立了一個委員會，專門調查印尼殖民地農民的地位和權利。委員會的決定之一，是所有荷屬東印度的土地均屬國家所有，除了擁有產權的土地(*eigendom*)。這項決定遭到倫理學者范福倫霍文(van Vollenhoven)的反對，但未產生實質變化。此決策實際上為外國資本在印尼大規模開設種植園的土地掠奪鋪設了道路，即《瓦爾農業法》(*Agrarische Wet de Waal*)和「國有宣言」(*Domein Verklaring*)。前者規定允許外國私人資本以 75 年長期租借(*erfpacht*)的方式開辦農業和種植園企業；後者則聲明，所有由總督直接掌控的土地皆為國有(*staatsdomein*)，即為政府財產。

隨著《瓦爾農業法》和「國有宣言」的頒布，自 1870 年起，強制種植制度得以逐步廢止，而這兩項法規正是為取代已不再適用的強制種植剝削體系而設。隨之而起的是一種新的對農民的剝削，農民同時受到 a)荷屬東印度殖民政府、b)土著封建勢力以及 c)私人壟斷資本的多重壓榨。如前文所述，處於私人土地上的農民則遭遇最為嚴重的苦難。

在私人土地上，農民的處境宛如身處壓迫體系中的「袖珍國家」居民。地主像小國王一樣統治這些地區，並擁有完全的警察權，實際可擔任地方警察指揮官。他有權控告、審判並處罰，包括秘密地判處死刑，以避免與城市中的高官產生糾紛。

在地主執行地主與警察指揮職責時，通常有一位被稱為 *tuan kuasa* 或 *tjutak* 的人協助警務。由於警察、檢察和司法權力都不受監督，地主的專斷變得極為容易，因此私人土地地區充斥著犯罪故事，這些內容在 Kommer、Wiggers、Francis、邦格馬南(Pangemanann)、Gouw Peng Liang、Tan Boen Kim、Kwee Tek Hoay、Tirto Adhisurjo、Hadji Mukti 等人的小說裡均有描寫。

此外，儘管多屬於地方性的流血農民反抗，也被文學作品所記錄，例如邦格馬南的 *Si Tjonat*(1900)，但須注意作者的政治及社會觀點仍無法用於對起義的評價。一些 *Lenong* 戲劇也譜寫了來自私人土地地區的農民起義英雄故事，例如 *Si Puting*；另有東爪哇的 *ludruk* 劇目 *Pak Sakerah* 等略具不同風格的改編。*Ketoprak* 戲劇中有時也出現如曾發生於中爪哇北海岸的 *Sondong Madjeruk* 起義傳說。歷時最久的農民反抗則屬布洛拉(Blora)地區，從《瓦爾農業法》頒布直至 1904 年，因而以「薩民起義」(*Pelawanan Samin*)聞名。

農民的反抗或起義，主要是因自丹德爾斯統治起，土地不斷被掠奪，且半個多世紀後，隨著殖民政府以《瓦爾農業法》介入，更加劇了這種現象。法律公然奪走村莊和農民在爪哇北岸沿線的土地，理由是只要農民使用「輪作」(*roofbouw*)方式耕種，因未永久耕作，土地就不算為農民所有，應歸屬政府。中爪哇與東爪哇地區因此被奪走數十萬公頃土地，被迫害農民還被強制種植柚木於這些土地上。這些柚木林成為禁林，農民既是土地原主，也是種植者，只允許撿拾落葉與枯枝；只有極年輕、可能危害其他樹木的柚木，他們才被允許砍伐以保障林木生長。甚至有時若鳥在其房後丟下種子，四十年後種生成林，樹毀房屋，農民也無處理權，須得地方官批准，地方官則需獲總督同意方可行事。

根據《瓦爾農業法》在被掠奪土地上種植的爪哇柚木林，平均佔據了該地區荷屬東印度行政分區面積的約 2.5%。由於這些林地景觀優美，世界林業專家甚至將其譽為全球最美麗的園林之一。

隨著大型私人壟斷農業資本的進入，原屬村莊而非政府的森林實際上也被這些企業掌控。這種掠奪導致西爪哇(*Pasundan*)的大型畜牧業(原本屬於個人或村莊所有)遭到毀滅，<sup>14</sup>甚至有些是透過在牲畜飲用的水源投毒來破壞。壟斷資本介入後，

---

<sup>14</sup> Interpiu(1955 年)與一位老人訪談時，老人向作者傳述了其祖父的故事。當時這位老人約 75 歲，來自塔西克瑪拉雅(*Tasikmalaya*)地區。

爪哇島從此不再是亞洲重要的牲畜出口地。

隨著范胡茲時期道德政策的實施，至 1905 年，農業被劃分為兩大類：

- a) 由日益發展的外國大型資本經營者主導的農業；和
- b) 日益被排擠的土著所經營的農業。

在農業領域，道德政策的主要措施是灌溉，據稱目的是提升底層百姓的生活水準。事實上，灌溉工程同樣損害了農民利益。這些工程多由徭役勞動實施，不僅占用了農民土地，灌溉建成後農民還需支付更高稅捐。如果灌溉系統位於糖廠區域，水資源首先分配給糖廠的甘蔗園，農民只有在分配剩餘時才可取用。相反地，若水位過高，受益的還是糖廠的甘蔗園。此外，農民還要負責維護溝渠和堤壩，無論是因老化、降雨損壞，或受蟹、鼠等動物破壞。

荷屬東印度政府的土地掠奪，透過《荷蘭法令集》1879 年第 279 號條款進一步擴大，該條款賦予殖民政府權力，可以沒收任何無法證明產權的土地。為迅速執行土地掠奪，政府委派專責官員登記未耕土地，並以「無人擁有」為由予以徵收。

這些土地掠奪直接導致村莊的能力極度萎縮，經濟基礎日益狹窄，對農民的物質和精神發展都產生了負面影響。針對土地掠奪所制訂的法令(*Staatsblad*)，本質上是荷蘭政府與大型農業資本的妥協產物，目的是以最快速度和最低成本將政府農業企業收歸私有，並兼併原屬民眾的土地。此類土地掠奪在米納哈薩(*Minahasa*)也極為嚴重，當地採用 *djorame* 或 *roofbouw* 農業制度，即輪作後六至八年任其荒蕪，僅前兩年栽種作物。歐洲與土著官員的勾結，幾乎總是拓展土地掠奪的主因，而且他們受到居於總督左右、尤其是國務祕書處的高官庇護。

這類土地掠奪在 1896 年又因礦業法的頒布而重現，當時荷蘭政府與私人礦業資本勾結。該礦業法主要是為了讓石油開採特許權得以設立，開啓一條帶來巨大利潤的新途徑。對於這次新的土地掠奪，正如工程師 H.H. van Kol 在米納哈薩議會記錄中所述，一位米納哈薩地區的地方首領曾公開抗議並對荷蘭人說：「你們荷蘭人，當我們有人只是偷了一點我們自家田裡的稻穀，就會被你們的法庭審判；但你們自己竊取了我們的土地和田地卻全無懲罰，反而據為己有。」<sup>15</sup>

---

<sup>15</sup> 《印尼導報》(*INDISCHE GIDS*)第 21 卷(1899 年)，R.A. van Sandick 著，〈米納哈薩人口與「毗鄰土地」國有宣言〉(De Bevolking van Minahasa en de Domeinverklaring van 'raakliggende

除了透過殖民政權實施土地掠奪外，還存在其他形式的掠奪，例如以租賃方式強行奪取農民耕作權，尤其是在甘蔗種植區域，這通常是糖廠利用當地行政權力極為強勢地推動。農民從糖廠租地所得，遠低於自己耕種該地時的收入，結果使他們陷入更深的貧困和困苦。在土地租賃季節，來自城市的破壞性因素也會進入農村，不論其為本地人、華人、阿拉伯人還是歐洲人，都會加劇村落結構的瓦解。同時，失業或工作不足也常成為地方政府加派徭役和強化徵稅的藉口。

### c) 糖廠對抗農民

與種植長期或半長期作物的種植園不同，甘蔗種植園只需幾個月的生長期，因此特別依賴穩定的灌溉區域。甘蔗種植地帶往往壓縮了原有水田的空間，導致稻田面積減少，直接引發稻米短缺。然而，糖廠對稻米無需求，只關注全球市場獲利，至於民眾的糧食則可從他地進口。隨著糖業資本的進入，印尼開始出現糧米短缺，最終甚至淪為進口國，從一個傳統上向東南亞出口稻米的國家轉變為進口國。隨著水田被越來越多的甘蔗種植取代，加上人口成長，印尼對稻米進口的依賴日益加深。

糖廠對農民的剝削可從每 *bahu* (單位)土地的租金看出。1879 年，殖民政府租用土地供國有農企使用，每 *bahu* 租金為 *f43.50*。早在 1872 年，范倫納普(van Lennep)向政府遞交的報告就記載了農民被強行低價出租土地給糖廠的哀痛，而糖廠給的租金還比政府的更低。這種剝削之所以可能，是因糖廠與本地行政官員(不論是歐洲人或土著)相互勾結。

1911 年，糖廠的土地租金更降至每 *bahu* 僅 *f38.75*，這還被認為是比 1901 年以來有所增加。據荷蘭專家計算，當時合理租金應為每 *bahu f80*，而糖業聯盟代表 Ramaer 也承認合理範圍是 *f70* 至 *f80*。粗略估算，糖業聯盟僅租金部分剝削農民的利潤即達 50%。另據統計，糖業資本規模達 *f2* 億，其中僅靠剝削農民，年利潤高達 *f2* 千萬，約占糖企自有資本的 10%。

土地租賃問題最終在 1911 至 1912 年爆發，成為荷屬印尼白人、土著及華人報紙的熱門話題，連社會民主黨的杜伊斯(Duys)也認為有必要將此議題提交荷蘭國會討論。這場風波源於糖業聯盟對大量蔗園被當地農民焚毀的事件頻繁而提出抗議。甘蔗焚毀自 20 世紀初起已成常態，1911 年達到高峰，各大糖廠平均每年蔗田遭

---

Gronden)，第 385-392 頁。

焚毀達 70 公頃。關於焚燒事件的報導促使人們尋找根本原因，最終發現這其實是農民對糖廠壓迫的集體抗爭。最初純粹基於經濟動機，隨著農民政治意識抬頭，逐步轉化為有組織的政治運動。

焚燒甘蔗園的經濟動機在於，甘蔗既非多年生或半多年生作物，且種植極需掌握時節。每當蔗園遭焚毀，數月內無法重新種植甘蔗，農民便能在這片焦土上改種只需約三個月生長期的雜糧作物(*palawija*)。

杜伊斯曾指責總督伊登堡(Idenburg)支持糖業聯盟的作法。*Indische Mercuur* 報於 1909 年 2 月 9 日發文，詳述糖業聯盟設立的歷史，目的就在於統一對付農民。這個聯盟不僅能對農民施加更大壓力、加倍剝削，連政府機構甚至總督本人都能受其擺布。糖業聯盟迅速壯大為極具權勢的巨頭，有自己的媒體為其利益辯護，製造輿論，壓制農民，因此 *Medan Prijaji* 1912 年 1 月 4 日甚至稱其為「國中之國」。當時荷蘭的進步媒體要求政府徹查，三寶瓈的 *De Locomotief* 1911 年 10 月 5 日則警告殖民政府應調查糖業聯盟，查明其在土地租賃合約等問題上的舞弊。對此，糖業聯盟代表 Ramaer 聲稱，農民可自主決定是否出租土地給聯盟。但進步媒體卻指出，當年 18 家糖廠實際上又進一步壓低了租金。

最終，激烈的爭論無法避免。媒體也將矛頭指向負責調查小民貧困原因的「民生困難委員會」(Mindere Welvaart Commissie, MWC)。糖業聯盟反過來指責 MWC 提供的數據不實，並試圖證明部分地區確有提高租金。事實上，這些數字並非虛構，但租金增加的收益並未落到農民手裡，因為這些調整只是提升了代理將農地交給糖廠的歐籍或土著官員的佣金。

范倫納普在荷蘭國會指出，蔗園焚毀事件與土地租賃問題有密切關聯。然而，殖民地事務部長雖然承認「理應將糖業利潤與土著農民分享」，卻表示「關於蔗園焚毀的原因，難以獲得並提供詳細說明」。

隨著農民集體抗爭，這確實對荷蘭在世界市場的地位造成嚴重威脅。殖民政府因此加派警力與守衛人員，試圖予以鎮壓，但成效有限；即使焚毀事件一度平息，也僅是短暫現象。

有些糖廠試圖以溫和手段因應農民抗爭，例如賈蒂羅托(Djatirotto)糖廠曾改善村莊衛生、興建聚落。透過這種方式，賈蒂羅托每年平均發生 26 次焚燒事件。然而，這種做法並未持久；隔年，原本付出高昂代價取得的平靜很快又被顯著的焚燒事件反撲所打破。

#### d) 糖廠與農民經濟

在糖廠設立和運作的地區，農民的經濟狀況始終十分悲慘。所有利益都落入非農民手中，而農民反而不斷受害，用 1909 年當時評述印尼糖廠暴行的話來說：「這就是世事，若有人獲大利，必有人遭大損。」獲大利的是糖廠及其上層既得利益者，受巨大損失的則是農民。

在一封匿名於 1909 年提出、針對糖業勢力的控訴信中，作者詳述了糖廠管理者及權力人物所獲得的龐大利益。他寫道：

「糖廠最高長官是一名白人，職稱 **Administrateur**，在廠區附近人們常稱他 **Kanjeng Tuan Besar**。糖廠 **Administrateur** 每月平均開銷約 *f700* 元，此外每年還可獲得分紅，隨著甘蔗種植規模擴大，分紅金額亦大幅增加，有一年分紅竟達 *f50,000*，實在驚人。其他荷蘭管理人也不在少數，大家除了每月工資，年終都有高額分紅。通常分紅在甘蔗榨糖季結束、銷售收益算清後發放。由分紅數額可想而知，糖廠獲利極為可觀。」<sup>16</sup>

正因為糖廠利潤極高，1909 年僅在馬迪恩府(**Madiun**)就有 5 座新糖廠申請設立，而這些糖廠一向選址於最肥沃的地區。那位匿名作者還指出，受害的就是「那些把稻田租給糖廠的小民，糖廠總是租用多達 900 至 1,000 bau 甚至更多的田地，而且只租優良水田，絕不承租乾田，這和油廠、咖啡廠、靛青廠及煙草廠的做法大不相同。」

關於農民與糖廠間的土地租賃，這位控訴者說明了農民的經濟背景：他們急需現金用以糊口與稍微享樂一下，而地稅未清，丁稅(人頭稅)和碎石稅也未交齊；孩子哭鬧著要買東西，想借錢卻因無固定收入而借不到，想抵押東西，也無值錢物可押。那麼該何去何從？做一天苦力只得 *f0.25* 工資。好在稻田尚在，便只好聯絡糖廠，把田地低價租出。一旦得了租金，一兩天之內錢就花在日常所需上。結果 18 或 20 個月內，地沒了，無法再收成稻米、薯類，只剩人和妻兒，而稅金依舊被政府不斷徵收。

想要從糖廠獲得收入並非易事，因為這些吞併數百至上千公頃肥沃土地的糖廠，實際所需勞工遠低於失業農民的數量。

---

<sup>16</sup> MEDAN PRIJAJI 第三卷(1909 年)，〈工廠、警察與小民〉，第 607-609 頁。

只要糖廠落成，當地經濟結構立刻發生劇變；反之，一旦糖廠因嚴重管理不善或全球糖市需求減少而永久停工，地方經濟又迅速回復至原貌。例如普羅博林戈(Probolinggo)啟用 *Kalimanan* 糖廠後，米價從每 *sedacin f6* 元飆升至 *f9* 元；同樣情況也發生在 *Majenang*、*Kalibagor*、*Meluwung*、*Bada* 和 *Tjindaga* 等地，於新糖廠開設或復工時期。

農民經濟的惡化情形在將土地第二次出租時更加嚴重，因為可以確定租金還會被壓低。儘管租金總額或許表面上有所增加，但實際上是由於糖廠官員強行徵收「爪哇錢」(*uang djawa*)所致。

此外，因為收取了土地租金，農民要繳納更高的稅款，包括額外的所得稅(*pajak panggaotan*)。官員強行收取的款項，其稅負也由農民承擔。舊稅如土地稅(自丹德爾斯時期開始徵收)和人頭稅，也不得不如期繳清。所得稅率為 4%，土地稅根據田地、園地或庭院超過四分之一 *bahu* 的面積計算。所得稅以種植土地面積為標準，不論是否實際產出。當土地出租給糖廠以種植甘蔗時，該作物稅依然由農民支付。人頭稅則每人每年 *f1* 至 *f1.50*，用以取代徭役，這是依據《荷蘭法令集》1882 年第 137 號和 1884 年第 96 號及第 144 號(雅加達府除外)。

儘管法律上規定人頭稅應替代徭役，實際上徭役仍然被強制施加於農民。

自丹德爾斯時期起，農民繳納的土地稅，每年為殖民政府帶來相當於其總預算 30% 的收入。如果加上每年徭役帶來(但未折算為金錢的)額外價值，農民實際上承擔了荷蘭在印尼殖民成本的 50%。再加上其他稅收，如所得稅、富人稅、堅果樹稅、大型牲畜交易稅等，可以推斷，殖民統治的大部分財政來源都來自對農民勞力和資金的征稅。

隨著糖廠增多，稻田面積日益減少，政府開始頒布法令，強制農民按指定價格向碾米廠出售稻米，這個強制價格明顯低於市價。該法令是荷屬東印度高官與碾米廠聯盟(*Rijstpellerijen Bond*)勾結的結果，令碾米廠聯盟不受政府定價約束。農民將稻米交售碾米廠時，還因秤量器具舞弊及其他碾米廠作弊行為而受損失。農民的另一項損失，是失去原本產蛋或產肉的飼養動物和飼料。而由於這個勾結，碾米廠聯盟日後還獲得了民眾議會(*Volksraad*)席位。

當農民無法繳清稅款，且並無可供查封的財產，土地通常也是政府所有，農民僅為耕作者，因此每年都有大量農民被送入監獄，接受強制勞役，通常遭判處 *krakal* 刑罰。惟因入獄者眾多，政府需負擔大量膳食支出，當地歐洲官員多認為等待農

民收成後再懲罰較為明智。結果往往又是加派徭役，如此一來，殖民政府便能免除供養農民的開銷。

#### e) 從農民變成季節工

農民的極端困境導致貧困化和城市化日益擴大。被迫離開祖傳農地(這些土地已被糖廠或地主佔據)的農民，不得不拋下部分農耕情感，前往城市或糖廠及其他工廠當苦力或賣勞力。然而，他們的收入並未比過去增加。

不過，正因為遭遇極度壓迫，有時這些農民會轉變為意想不到的新型人物。僅在 1904 年至 1910 年間，乃至其後，已有記載顯示，糖廠「苦力」工人曾組織成數百人大隊，並發起示威、罷工及加薪要求。這一現象多發生於印尼尚未成立工會之前，季節工的抗議行動尤其始於梭羅(Solo)和日惹(Yogyakarta)糖廠地區。基於這些經驗，1911 年出現了 PBP (工廠工人聯合會)，這是印尼史上首個左翼工會。梭羅和日惹糖廠工人的行動很快被其他地區、廠區附近聚落的工人仿效，但他們的抗爭成果可預見：

- a) 被以擾亂治安罪名逮捕入獄，
- b) 除逮捕外還遭驅逐和解雇，
- c) 負責管理工人的廠方人員被解雇，

因而他們終究未能改變自身作為工人的悲慘處境。

在甘蔗焚毀事件中，不僅季節工農民必須參與撲救，所有受糖廠控制的村民都被強制參與，只有病患方可免除。

季節工困境遠不止於此，他們受到糖廠嚴苛規章約束，且地方政府多半默許。例如，孩子摘食一根甘蔗，蔗田守衛會故意放任，然後尾隨追查住處，隨後報告糖廠。糖廠法庭即裁定家長每根甘蔗罰款 *f1*，這相當於 4 天工作、12 小時勞動，或一年的人頭稅額度。

在工作中取得晉升的工人往往倒向資方，甚至參與剝削，藉由壓低同事工資來從中獲利；如果工人不願繳交規定額度，監工就有權解雇並聘用新工人。這些升職工人很多人在兼任供應廠方物資時，更是成了類似小國王，正如 Hadji Mukti 在其小說《瑪麗亞傳奇》(*Hikajat Siti Mariah, 1910-1912*)所描述的狀況。<sup>17</sup>工人對監

---

<sup>17</sup> 該小說由 P. Santoso 編輯，於 *Lentera* (1962-64 年)以短篇小說形式重新出版。

工的憎恨也是蔗田發生焚毀事件的原因之一，常被焚燒的正是那些由遭厭惡的監工管轄的田區。如此一來，該監工即失去獲得年度獎金的資格，甚至可能會被解雇。

隨著蔗田焚燒事件頻發，有些地區的地方官員與糖廠勾結，規定凡被證實參與焚燒者可被處以終身流放。

糖廠在壓榨勞工的同時，從未撥款用於社會保障。因此，這些從農民轉為季節工的勞動者一旦受傷致殘或死亡，既沒有補償金，也沒有喪葬撫卹金。

不論做為農民還是季節工，他們的境遇依然悲慘。

### 3. 荷蘭殖民政治的發展

直到十九世紀中葉，荷蘭在印尼的殖民政策一直建立在當地封建體制的基礎之上。此時，荷蘭本國的政治架構也保持不變。相比之下，荷蘭的鄰國(尤其是法國和英國)已開始進行政治改革，並配合科學與技術的發展，這兩大動力促使資本主義與工業的進步。

在十九世紀中葉前夕，無論在荷蘭本土還是其鄰國，法國大革命的口號被廣為宣傳，許多人甚至致力於將「自由、平等、博愛」做為新生活的基石，以擺脫封建體制，邁向自由主義時代。印尼也發出了類似的呼聲，並已開始實際爭取這一目標。在印尼，這場鬥爭聚焦於三位對殖民歷史極為重要的人物：穆爾塔圖利(Multatuli)、范胡弗爾博士，以及羅爾達·范艾辛加(Roorda van Eysinga)；此外還有榮恩(Junghuhn)、范沃倫霍芬(van Vollenhoven)等較次要的倡導者。

殖民政策的變革始於 1854 年，源自自由派在荷蘭的勝利。隨著自由派崛起，政府體制和法律制度開始遭遇改革，荷蘭憲法獲得修訂，自由主義精神主導議會並滲透內閣。

自由派主張削弱國王權力，自認為國民「思想部分」的資產階級希望其政府影響力能擴大，他們爭取這一目標並獲得成功。自由派還積極推動宗教自由、結社與集會自由、新聞自由等權利，並成功爭取落實。憑藉這些勝利，自由派又要求企業自由化，即要求貿易、農業和工業不再由政府壟斷，而轉由私人經營。這場運動伴隨著「自由競爭」口號的廣泛傳播。

自由派的三大核心訴求：

a) 政府中的參與角色，

b) 個人權利，

c) 貿易與經營自由，

對荷蘭的社會與政治生活產生了深遠影響，並陸續在殖民地留下回響。

自由派最重要的成果，是催生了著名的新殖民政策，即所謂的「道德政策」(politiek etis)。

#### a) 道德政策

看似穩固的荷蘭在印尼殖民統治，始終受到來自內外的衝擊。外部壓力來自其他殖民國的競爭，內部則是不時爆發的地方叛亂。儘管叛亂常被限制在特定區域，然而，哪怕只有少數人，新的思想也能透過報刊迅速傳播，並藉由印刷技術進一步擴散。

最有力、最動搖荷蘭殖民根基的衝擊，源自穆爾塔圖利的著作《馬克斯·哈維拉爾》(Max Havelaar)。該書很快被譯為英語和法語，進而傳播至東歐諸國，最終在全球形成共識：荷蘭在國際舞台上的強盛，其根本來自對印尼殖民人民殘酷剝削，這一世界輿論實勢不可擋。殖民反動勢力曾長期企圖以各種方式抹黑穆爾塔圖利(即杜韋斯·德克爾[Eduard Douwes Dekker]的筆名)，稱其不可信、腐化、患有難以滿足的自大狂等，以達到詆毀目的。但終於徒勞無功，因為他們無法掩蓋殖民剝削的事實。穆爾塔圖利以文學奮鬥，羅爾達·范艾辛加則在新聞領域發聲，而范胡弗爾博士更是在政治參與，尤其被驅逐返國後成為議會重要成員。這三大力量共同動搖了荷蘭在亞洲南端的殖民統治。

因此，原本連荷蘭國民都認為東印度一切無虞，但隨著這三股力量的出現，大家開始質疑：那裡究竟發生了什麼？為什麼穆爾塔圖利如此積極宣揚「自由勞動」(vrije arbeid)？范胡弗爾則強調，印尼的貧困與落後正是殖民壓迫所致，並非印尼民族自願受制，而既然殖民行為是由荷蘭發動，責任自然應由荷蘭承擔。

他們抗爭的一項成果，是「強制栽培制度」終於於 1870 年起逐步廢除，並開放私人資本進入，「自由勞動」的口號亦受自由派廣泛讚揚。印尼發生了重大變革，主要是殖民世界出現變動，不過印尼人民的處境依舊未改善，甚至因資本主義與殖民、封建勢力一起剝削而更加惡化，這種情形持續至十九世紀末。提倡讓土著獲得應有教育，以便資本利益和廉價合格勞動力相配合的宣傳，迭遭冷遇，只有

少數被指定與殖民政權共治的土著貴族子弟，能享有稍好的教育機會。

儘管荷蘭國內已展開各項重要改革，其對印尼的殖民政策幾乎未曾改變，對印尼利益亦態度冷漠，除非涉及印尼需分擔荷蘭的國債。這種冷漠最終無法維持，當荷蘭於 1895 年遭逢嚴重財政危機，被國債壓垮，且本國工業生產逐漸被技術更進步的國家(特別是新興棉紡織生產國日本)所取代，荷蘭最容易的解困方法就是向印尼索取資金。荷屬東印度本身也因殖民戰事支出而負債累累，已欠荷蘭政府四千五百五十萬盾，1898 年又新增五千五百萬盾的債務。荷蘭欲向印尼鞏固債權時，在國會內遭到反對。

范·德芬特先生，曾是三寶瓈的律師，返荷後成為富翁，在此背景下發表了 “Een Eereschuld”(〈一筆榮譽債〉或〈一筆情義債〉)一文，主張荷蘭應將從印尼獲取的資金歸還給原本的付出者。

這些資金實際上正是所謂「盈餘政策」(batig-saldo-politiek) 的產物，也就是荷蘭對印尼的剝削政策，其核心目的是讓荷蘭獲利。其中一項典型做法是「強制栽培制」，為荷蘭帶來 8 億盾的收益。該政策甚至將荷屬東印度的預算壓低至極限，好讓儘可能多的財富源源不斷送往荷蘭本國。

透過強制栽培制度帶來的收益，荷蘭不僅清償了本國國債，還得以啟動新的基礎建設，例如鐵路和發展專為國際貿易生產商品的工業。為運輸強制栽培所得原料，政府與荷蘭貿易公司(NHM)簽訂專屬運輸合約，所有貨物僅能由荷蘭籍船隻承運，並在荷蘭銷售。由於運送力不足，NHM 不得不自建新船，進一步推動造船工業的發展。同時，NHM 還協助發展向印尼出口的棉紡工業。如此一來，荷蘭與 NHM 緊密合作，聯手徹底榨取印尼的自然財富與人力資源。

隨著關於爪哇壓迫真相的洩露，這些內容不僅由駐印尼的密報記者秘密撰寫，還有像范胡弗爾那樣公開發表於報刊與雜誌上者，強制栽培制度開始受到廣泛譴責。這一壓力促成了荷蘭憲法的修改，從 1848 年起，內閣獲准參與印尼殖民統治事務，而不再僅由國王專權。

這便是為何殖民地問題在國內外及國會中都能被公開討論的背景。

范·德芬特之所以提出上述建議，是因為荷蘭在財政困難時向荷屬東印度索求償債，而爪哇人民早已為殖民戰爭傾其所有，根本無力再為這些殖民債務買單。三寶瓈 *De Locomotief* 主編布羅斯胡福特(Mr. Brooshoof)在其殖民小冊子 *De*

*Ethische Koers* (1899) 中，詳細列舉農民所繳稅負，達總收入的 20% 至 27.5%，但他未區分城市與農村納稅人。連同各項臨時性稅賦，鄉村農民實際需繳納總收入的 60% 至 75%，包括官員非法徵收的私人稅費。

國會中有一派認為，荷屬東印度不可能償還高達 1 億零五十萬盾(未含利息)的債務，他們的處境已極其悲慘。而荷蘭本身近年來也同樣陷入嚴重困境，不是嗎？

荷蘭的催債令人想起穆爾塔圖利對荷蘭的評語—「北海之濱的強盜國」。因此，無論在印尼還是荷蘭本土，都出現了反抗運動。殖民地印尼的反對力量則獲得代表定居歐洲人利益的白人自由媒體支持，這群反對派後來被尊稱為「道德派」(kaum etis)。“etis”一詞來自布羅斯胡福特的冊子，該詞本源於范·德芬特文章「一筆情義債」的情感與立意。道德派日後多被荷蘭塑造成對印尼有大貢獻的人物，然而，從他們的行動來看，他們從未爭取印尼民族的獨立，這點有別於如匈牙利上尉參加占碑(Jambi)抗荷、或服務於峇里反殖軍隊的外國軍官。這些人道主義者所要求的，僅是對殖民人民更好些的待遇。若說丹德爾斯時期爪哇島還能出口制服布料供拿破崙 1.8 萬大軍，強制栽培時期及其後則讓土著經濟徹底停擺。被強徵田地和勞動的農民之外，非農民人口也被要求將 1/5 時間投入於強制田地勞作。至於 1902 年居民生活極度困苦，殖民部長伊登堡還曾辯稱，爪哇貧困是因十九世紀末二十年間人口增加 45%，而可耕地僅增加了 23%。

在這場債務爭議中，輿論普遍支持道德派。同時，對荷屬東印度與荷蘭政府間資金流動的計算顯示，截至 1898 年，按複利算法，荷蘭已扣留印尼資金達七億六千四百萬盾。

范·德芬特(穆爾塔圖利的姪子)進一步計算並提出事實：荷屬東印度確實在 1893-1899 年間負債不少於一億盾，但這其實是因為荷蘭貪婪地要求其將亞齊、阿爾弗魯及西伊里安納入殖民領土。為了滿足荷蘭的意願，過去每年預算從未超過一億盾的荷屬東印度，被迫動用超過一億三千二百萬盾，其中逾四千萬盾直接化為戰火煙雲。

范·德芬特進一步發現，在 1867 至 1877 年的十年間，荷屬東印度還向荷蘭政府輸送了不少於 1 億 5,100 萬盾的資金。由於自 1877 年起，強制栽培被廢除，但「盈餘政策」仍須延續，荷蘭又將 3,600 萬盾的國債本息攤派給印尼，致使荷屬東印度累積的對荷蘭資金輸出在 1900 年以前又增加了 1 億 8,700 萬盾。依據范登貝格(van den Berg)的計算，從推行強制栽培到 1900 年為止，荷屬東印度注入荷蘭

的資金總數達 9 億 5,100 萬盾。

這些數字從未遭荷蘭政府否認，致使政治局勢動盪加劇，其衝擊甚至超越穆爾塔圖利、范胡弗爾和羅爾達·范艾辛加所引發的動盪。荷蘭國內困局看來也是威廉三世國王(Willem III)於 1898 年退位、由威廉明娜女王(Wilhelmina)繼任的原因之一。

在國家元首更替的氛圍下，除了范·德芬特，還有工程師范·科爾(Ir. H.H. van Kol)積極倡導，努力塑造公眾輿論，以限制荷蘭帝國主義對群島地區的無盡吞併。然而，同為道德派的布羅斯胡福特卻不同意范·科爾的主張，認為即使亞齊沒有納入荷屬東印度，也不會讓亞齊人民過得更好。至於亞齊是否應被併入殖民地，無論是范·科爾還是布羅斯胡福特都無法決定，這關乎荷蘭帝國主義的利益。荷蘭若放任亞齊獨立，其實只是擔心最終會被英國帝國主義捷足先登。此外，蘇伊士運河的開通使亞齊成為重要的國際交通樞紐，若保持獨立，該地未來或將變得更強大。

所有這些動盪的結果是：亞齊必須被征服，同時荷蘭允許荷屬東印度償付 4,500 萬盾，但仍視其為欠下 5,550 萬盾。到了 1904 年，為便利總督范胡茨(這位被認為僅次於 J.P. Coen 的荷蘭帝國主義功臣)的統治，荷蘭政府又向荷屬東印度提供了 4,000 萬盾的信貸。

道德派的勝利是威廉明娜女王與其妥協的因素之一，1901 年，她任命長期被稱為「實踐派道德人士」的 J.H. Abendanon 為荷屬東印度政府的教育、教學及宗教總監。道德派的伊登堡也被升任為殖民地事務部長，1904 年，另一位道德派人物范胡茨則成為總督。

1904 年，女王在御座演講中正式承認「荷蘭對印尼人民的道德義務與道德責任」，開啟了新式殖民政策。這場 1901 年的講話被多位荷蘭及印尼史學家視為道德政策進入國家政策的起點，被認為將促使印尼民族進步。為落實此政策，女王任命道德派伊登堡為殖民地事務部長。伊登堡隨後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並因應印尼百姓困境與貧困問題，由范·德芬特主持，魯法爾(G.P. Rouffaer)、基爾斯特拉(E.B. Kielstra)和福克(D. Fock)等人參與。可惜該委員會寸步難行，既因自由派及激進民主派反對，也因荷蘭政府根本未撥經費。

1903 年，荷蘭政府宣布荷屬東印度免除分擔荷蘭國債的義務。到了 1905 年，道德派的福克接替伊登堡出任殖民地事務部長。自此，荷蘭殖民政治正式開啟了道

德政策的新篇章，荷蘭人也常稱之為「繁榮政策」(Welvaartspolitiek)<sup>18</sup>或「福利政策」。

道德政策的任務是「提升人民在物質和精神上的福祉」，分為三大重點：a) 教育，b) 移民，c) 灌溉（簡稱 2E-1I）。但這三項措施在實踐上是否真正提升了土著民族的物質與精神生活？結果顯示，教育政策往往讓學生和大學生變得更加忠於荷蘭帝國主義；移民政策則是把爪哇農民流放至楠榜(Lampung)試驗區，甚至未停止將印尼人以奴隸銷售到德利(Deli)、蘇利南(Suriname)、紐西蘭，乃至馬來亞；灌溉計劃的推行，則可從農業礦產相關專題討論中略知一二。

推行道德政策的客觀理由(也是最關鍵的一點)，在於印尼人民的貧困已嚴重到無法再購買來自特溫特(Twente)的紡織品和其他工業製品。一個貧困的民族，無法成為資本主義「優質」產品的好顧客。確實，道德政策讓印尼社會表面上有了更大生存空間，但實際上，受益於繁榮提升的卻是獨佔企業，而非印尼人民本身。

道德政策並非印尼民族進步的根源，這一點可由殖民者不可能允許殖民地人民真正進步這一事實看出。殖民地人民正因殖民統治而陷入貧困與壓迫，進步空間被剝奪。蘇瓦爾迪·蘇爾亞寧格拉(Suwardi Suryaningrat)在荷蘭慶祝布迪烏托莫(Budi Utomo)十週年時就指出，荷蘭政府以民眾議會做為賀禮，其實「推動印尼民族進步，就是摧毀荷蘭政府那套遲緩政策」，所以道德政策的宣傳不過是空話。他並批評道：「道德政策仍體現荷蘭想繼續凌駕於印尼之上。」因此，「如果荷蘭真有善意，就必須創建名符其實的國家聯盟和精神同盟。」蘇瓦爾迪這番話是流亡期間在斯赫拉芬哈格('s-Gravenhage) Ruyterstraat-67 號樓發表的。

道德政策確實不可能符合印尼民族的利益，若說印尼民族在新殖民政策後有所進步，那完全是因時代使進步意識更易覺醒；而日後能夠爭取獨立，則是因為渴望自由的精神愈發強烈。<sup>19</sup>印尼民族所取得的一切進展，從未在荷蘭本土政府或印尼殖民政府的施政計劃中得到驗證。資本主義的發展便利了交通，使遙遠距離變得接近。報刊最初擔任資本主義的忠實助手，推動其帝國夢，但後來新聞媒體直接或間接地將海外事件介紹給殖民地民族，啟發他們認識外部世界，從而在本地傳播、推廣新思想。尤其資本主義要求各領域的自由競爭，結果也為被殖民民族

<sup>18</sup> 其中包括在 E. Rijpma 博士與 M.V. Roelofs 合著的《歷史的發展進程》(De Ontwikkelingsgang der Historie)第二冊，第三版，第 126 頁。

<sup>19</sup> 參見 Bung Karno(蘇卡諾)著，《潘查希拉的誕生》(Lahirnya Pantja Sila)。

利用媒體能力創造了機會。

關於此，有一個普遍的迷思，認為土著民族的一切進步只能歸功於資本主義設立了 STOVIA (土著醫師培訓學校)。然而這種誤導性的說法無法否認的是：即使有一百所 STOVIA，若人們本身缺乏進步的意志，也絕不會帶來真正的進步。簡言之，印尼民族所取得的進步，源於自身的精神與奮鬥，而資本主義的發展只是為這一歷程提供了便利條件。

基於道德主義思想，一些所謂「善意」的荷蘭人道主義者，嘗試探索荷蘭該如何「真正履行其對殖民人民的責任」。其中最強而有力、具影響力的理念是：讓殖民地人民與殖民者荷蘭融合。於是便產生了統一化(unifikasi)與結合(asosiasi)的理論。統一化主張：印度群島只能有一種法律，而不是兩種——一種適用於歐洲裔及與歐洲人同等的群體，另一種則只適用於土著及其類別。統一化的目標是消除土著與殖民者之間的界限，使兩者成為待遇相同的一個民族。然而這一理念始終未能真正落實。

另一種隨後在社會尤其是合作型政黨與組織中產生廣泛影響的想法，是「結合論」，實際上這不過是法國同化政策的新版本，這一思想的提出者和倡導者是施諾克·胡爾赫羅涅(Dr. Snouck Hurgronje)。結合論在知識份子圈內長期傳播並逐漸發展，但最終對殖民地土著的生活並未帶來根本性改變。

### **b) 同化/結合政策**

同化政策是法國憲法性政策，也是法國維持其殖民地統治的重要手段之一。

在國際殖民歷史中，唯有法國自覺且有計劃地實行同化政策。這一政策產生於法國希望以更簡便方式鞏固其殖民地，並讓殖民地民族也能動員起來，於帝國主義與殖民強權的國際角逐中保衛法國本土。然而，並非所有殖民地都採用同化政策，因此各殖民地的發展狀況不一。採用同化政策的主要是北非地區，如阿爾及利亞和部分突尼西亞；此外還包括留尼旺和新喀里多尼亞，至於專門設為流放地的區域則不在此列。

荷蘭實際上也間接推行同樣目標的同化政策，雖然規模較小，只針對極少數群體及部分殖民地人民。這一政策是分階段、透過多種方式加以實施的，例如：鼓勵遷徙、教育以及歸化，特別是在馬魯古和北蘇拉威西地區。

同化政策起源於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主義，它主要係透過強制遷徙、婚姻和教

育來推行，既涵蓋肉體也涵蓋精神層面(雙重性質)。殖民史告訴我們，即便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統治在拉丁美洲被推翻，但其文化特徵依然延續—這也許是失敗殖民者唯一能留下的安慰。

法國實施同化政策則更加靈活，少有強制，文化層面成為重心。透過法國文化，法國殖民政策希望將殖民地人民法國化；在這一過程中，必然伴隨對殖民地原生文化某些面向的削弱與裁剪。

促使法國推行此政策的主要因素在於：與日本、荷蘭或比利時不同，這些國家因土地不足而需向殖民地大量輸出人口；而法國本土則面臨人口不足的困境。法國的土地相對其人口規模而言非常遼闊，這帶來國防上的難題—本土尚且如此，殖民地則更難解決。基於此，法國希望藉由法國化殖民民族，創造一批「新法國人」：這些人不僅能守衛殖民地，也能協助捍衛法國。依法律規定，無論本土法國人還是法國化的殖民地人民，都享有並承擔同等權利與義務。

關於同化政策，索緒爾(Saussure)指出，這一政策的核心乃是「戰勝殖民地居民的政策」，由於殖民地人口遠多於殖民者，因此必須採取最有效率的方式。索緒爾認為：「西班牙的殖民統治是以宗教為基礎，堅持教條主義和絕對性；而法國則建立在同化與社會政策之上...。」

在執行這一政策時，法國進行了一系列打破種族觀念的改革，因此成為唯一不奉行種族主義的殖民國家。法國主張種族差異不是國族的本質差異，世界上人的差異只源於教育差異。正是基於這一理念，法國推行了同化政策。

長期以來，同化政策似乎如預期般奏效—部分被同化的殖民地居民，尤其是土著知識份子群體，生活方式與世界觀逐漸趨近於法國人，這讓其他殖民國也試圖仿效。相反地，那些堅信殖民地必須透過利用種族和文化差異來維持統治的殖民國，不僅否定，甚至嘲笑法國的殖民做法。科林(Colijn)就曾表示：「殖民政策是一個種族問題」。

在印度，英國發現以種姓劃分有助於其分而治之策略，並強化族群、種族、宗教等既有差異，使其無需實行同化政策。荷蘭在印尼同樣依賴印尼的多樣性推行分而治之政策(*devide et impera*)，也只有在馬魯吉及北蘇拉威西出於對抗葡萄牙影響時才涉及同化。這都因為英國和荷蘭並未有人口不足的問題。

雖然印尼不像印度有明顯的種姓制度，但西爪哇、爪哇中部與東部、馬都拉和峇

里等地依然存在封建與非封建的分野。蘇門答臘的分而治之則建立在風俗與宗教上，施諾克·胡爾赫羅涅主張這是平息亞齊民族反抗的最佳手段。由於封建與非封建地位構成荷蘭統治基礎，鐵託·阿迪蘇爾約(*Tirto Adhisurjo*)便稱貴族為殖民者的「棍棒」(1912)。荷蘭靠這根棍棒鞏固權力，並用它打壓本地民眾及反對的其他貴族。而受伊斯蘭衝擊，土著貴族失去原有「魔力核心」地位，荷蘭遂以 1857 年第 10 號國法(*Staatsblad 1857 no. 10*)予以恢復，透過特權司法管轄權(*Forum Privilegiatum*)更將其地位提升。

荷蘭在印尼始終堅決拒絕同化政策。不過，部分殖民地荷蘭知識分子察覺，傳統殖民方式難以確保印尼永遠依附於荷蘭，他們主張採取比道德政策更靈活、更圓滑、更「人道」的殖民策略。這類人物如施諾克·胡爾赫羅涅，其倡議即為「結合政策」(*politik asosiasi*)，這一政策本質上就是法國式同化的變體，主張文化、社會層面的融合。然其建議遭荷屬東印度政府以經費不足為由否決了，這理由可以理解，因當時殖民政府正為平定亞齊戰爭、整頓班加爾(Banjar)戰事，以及處理阿拉斯(Alas)與加約(Gayo)地區的反抗而陷入財政困境。

結合政策的設計者主張，其核心內容是擴大對土著貴族子弟的教育，使這些未來將與荷蘭人共治、忠於荷蘭的土著菁英得以接受良好教育；同時，取消他們與歐洲人之間的社會與種族隔閡，讓他們有更多機會與歐洲人交往。歐洲家庭的門戶也應向他們開放，接納他們寄宿，藉由這樣的同化過程，使其在文化上被引導成為歐洲人。

他提出這一理念的時機其實並不恰當，因為據十九世紀末國際媒體報導，法國花費數十年艱難推動的同化政策，到了世紀末卻產生了法國自己也未曾預料的新型人群。Paul Dumas 在 *Les Francais d'Afrique* 中記錄，1868 年以來受同化的 4,000 名阿爾及利亞兒童中，只有 100 人願意放棄伊斯蘭教而皈依基督教；而到了 1880 年，那些已同化、皈依基督教者竟然群毆自己的牧師致死。法國承認，同化政策確實提升了這些人的經濟和社會地位—但只是對部分個體而言。Gustafle Bon 則認為，「歐洲式教育並不適合半野蠻民族」，這是因為上述令人震驚的事件。事實上，十九世紀末，這批受西方教育同化的年輕人已完全沒有對法國的忠誠心，甚至喊出了「阿爾及利亞屬於阿拉伯人！」和「將法國人趕出阿爾及利亞！」的口號。

施諾克·胡爾赫羅涅感到自己的威信受到挑戰，但他仍堅信自己的理念正確。當

時，許多赴荷蘭留學的印尼學生表現優異，甚至常超越荷蘭本地學生。為了證明自己的想法，他只能親自實踐：挑選一些完全未受歐洲文化影響的印尼子弟，安排他們寄宿在歐洲家庭，每週必須來他家坦述日常經歷，由他記錄觀察，從而直接觀察同化過程。這些同化成功的孩子中，有一位後來成為知名人物，即查查丁寧格拉。<sup>20</sup>

無論有無正式政策，實際上同化過程在文化領域早在道德政策產生爭論，甚至施行之前就已展開，並在文學上孕育出「同化文學」這一類型(詳見〈語言與文學〉相關章節)。在文化同化最原始階段，身體(婚姻等)同化便導致了特殊詞彙，如 nyainyai 的誕生。這也難怪，譬如鐵託·阿迪蘇爾約自傳小說 *Boesono*(1912)中的 Solern 之妾生活、*Hadjı Mukti* 社會大作中的 *Siti Mariah* (1910-1912)、G. Francis 名作 *Njai Dasima* (1896)等都予以反映。這類妾(nyai)在同化歷史中孕育了印歐(Indo-Eropa)與印中(Indo-Tionghoa)群體。印歐群體長期以來是印歐文化的支持者，屬於同化文化圈，也是印尼非傳統文藝(文學、音樂、舞台、新聞及後來的電影)的先驅。由於法律承認印歐群體與歐洲人地位相等，他們逐漸投向帝國主義陣營，在其文化表達中也失去了自身特質(1911 年)。而隨著印歐群體作用消退，印中群體繼而推動土著-華人-歐洲三元同化文化的發展。

回到結合論，雖然殖民政府以及印歐社群都因擔心加劇自身社會問題而反對，但這一理念依然獲得部分個人和組織的接納與發展。最早接受並推廣該理念的，是「東與西」(Oost en West)組織，透過雜誌《殖民時報》(Koloniaal Tijdschrift)及在歐洲和雅加達舉辦土著手工藝展。同時，卡蒂妮協會(Kartini Vereeniging)及布迪烏托莫在 1910 年代也將之視為理想目標。<sup>21</sup>

在這個「黑暗時代」裡，包括結合論在內的各種觀念之所以得以流傳，均得益於新聞媒體—無論是白人、土著，還是華人辦報，印尼及其民族的進步多多少少都與媒體的發展息息相關。

#### 4. 黑暗時代的新聞媒體

黑暗時代的新聞史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自印尼出現首份報紙開始至 1854 年；

<sup>20</sup> P.A.A. Djajadiningrat, 《回憶錄》(Herinneringen), 1936 年。

<sup>21</sup> BOEDI OETOMO 1/10, 1917 年 8 月 15 日，“第十次布迪烏托莫聯誼大會”(Bondsvergadering Boedi Oetomo Jang Kesepoeloeoh)，由 Topooetomo 以布迪烏托莫中央執委編輯機關(Hoofd Bestuur-Redactie Orgaan B.O.)名義發表；布迪烏托莫政黨綱領第七條附註說明。

第二階段則從 1854 年起，延續至民族覺醒及道德政策施行的時期。

### a) 印尼新聞媒體的第一階段

印尼新聞媒體的第一階段介於 1744 年至 1854 年，歷時 90 年。這一時期只有白人媒體，因此又稱「白人階段」。之所以稱為白人階段，是因當時所有報刊都屬歐洲人所有，以荷蘭語出版，針對荷蘭語讀者，內容關乎歐洲人生活，與土著生活毫無關聯。

新聞媒體的起始取決於技術條件，即印刷術的出現。只有當媒體真正承擔大眾傳播功能時，才能稱之為新聞媒體。僅有印刷術並不能保證新聞媒體的誕生，但印刷術無疑是新聞媒體出現的必要前提。因此，判定印尼首家新聞媒體出現時間，必須先回答：印尼何時開始有印刷術？

在歐洲人來到印尼之前，印尼並不存在現代意義上的新聞媒體。當時重要訊息需由國王的侍從擊鑼集合眾人，並宣讀傳達命令或公告。這種方式未使用印刷技術，因此即便具備訊息傳播功能，依然不能稱作新聞媒體。至於書面公告，不論是寫在紙張、羊皮紙、石頭、銅片、銀片或金片上，都難以視為媒體。同樣地，各種敲擊桶、鼓的訊號通知，雖然可以大規模傳遞訊息，但因其資訊不會被壓印或印刷，也不能叫做新聞媒體。基於以上標準，要討論印尼新聞媒體的誕生，必須先釐清印刷術在印尼的出現時間。

雖然印尼民族很早就開始在紙張上書寫，並且自艾爾朗加(Airlangga, 1019-1042 年)統治時期即進口紙張，除自製外也從中國進口，但依據現有資料，印尼當時並未引進印刷設備來印製土著語言的書籍。

根據尚未獲官方文獻證實的報告，印刷術首次引入印尼是在 17 世紀中期(1659 年)，由一名歐洲人 K. Pijl 所帶來。根據 Nieuhoff 的著作《海陸遊記》(Zee-en Lantreise)，K. Pijl 利用印刷技術在印尼出版了第一本書 *Tijtboek* 或稱《年曆》。不過，Nieuhoff 的報告始終未被正式證實。<sup>22</sup>

九年後(1668 年)，印尼首次引進印刷機的證據才得以確證。當年，P.A. Overtwater 與 M. van der Brouck 和一位名叫 H. Brandt 的 boekbinder(即當時的印刷工)簽署合約，建立印刷廠。合約明確規定，公司將提供字模及所需器材，而印刷品的「審

<sup>22</sup> 《荷屬東印度百科全書》(Encylopaedie van Nederlandsch Indie)，條目「印刷機」(Drukpers)，第 641-643 頁。

查官」由 Pieter Pauw 先生擔任。該印刷廠主要印製法規、布告與當地國王的契約，以及 S. Danckaerts 的祈禱書。

經歷多次轉手，最終該印刷所由神父 Loderus 接管。儘管印刷所飽受批評，但在 18 世紀初期，正是這家印刷所負責出版本地語辭典，如 Wiltens 和 Danckaerts、van Heek 和 Houtman、Heurnius 等人的馬來語字典。

在那間印刷廠成立幾乎一百年後，1744 年 8 月 7 日，印尼史上第一份報紙《巴達維亞新聞》(*Bataviasche Nouvelles*)創刊，其「印刷人」(在當時意指主編)包括 H. Mulder、F. Tetsch、L. Dominicus、E. Heemen 和 P. van Geemen。當時發表的文章皆未署名作者，因此所有責任由「印刷-負責人」承擔。這也導致一些反應不夠謹慎的負責人，容易因挑釁而導致報紙倒閉，《巴達維亞新聞》即是如此。

《巴達維亞新聞》獲得總督范·伊姆霍夫(van Imhoff)發照許可證，申請人為總督府副買辦兼副總秘書 Jordens，特許(oktroi)為期六個月。期滿後又延長三年。然而，隨著總督更替，新任總督不支持報刊出版，該報遂於 1747 年停刊。

《巴達維亞新聞》的失敗，也成為後來各報刊的共同命運。除了各種挑釁和煽動構成如地雷般的風險外，另一重大失敗原因在於這些「印刷人」通常毫無相關經驗，印報僅屬兼職而非專業，歐洲人之所以投身這一行業，大多是 totok(初來乍到的歐洲移民)，本來就帶有出國尋生活、鄙視印尼一切的優越偏見，這種偏見在日後的白人報刊中烙下深刻痕跡。這種成見，加上經驗匱乏，導致刊登文章帶有明顯教條色彩，不論政治、社會、軍事、教育或文化層面，均脫離時事，內容學究氣十足，時常淪為專家笑柄。因此，印尼早期報紙長期淪為不受歡迎的讀物。

1776 年又有另一份報紙創刊，即《拍賣新聞》(*Vendunieuws*)，或譯為「拍賣消息」。和第一份報紙一樣，這份刊物同樣在雅加達發行，並一直存續到 1809 年。這引發一個問題：為什麼拍賣新聞能延續如此之久？

在當時，甚至在整個荷蘭殖民時期，拍賣活動是公務員社會生活的重要部分。一名官員的財物拍賣是否成功，成為其在社會中受歡迎程度和下屬對其順從與否的重要指標。拍賣與由總秘書處主導的官署職責密切相關，有時還是官方操弄某些問題的手段。若要調走不受歡迎的官員，可通過「購買」總秘書處官員的服務來辦到。如果想要讓資深、積累財富的官員破產，只需在一年內將其連續調任五至

七次到相距遙遠的地區，徹底耗盡其積蓄，最終讓其「一貧如洗」。<sup>23</sup>

拍賣是殖民地官僚體系中不可分割的一環。許多貴族不惜傾力動用全部資源，無論能力所及與否，只為向被調任(通常是上司)的官員表現「忠誠」，即使須支付遠高於自由市場的價格。這正是《拍賣新聞》得以生存的基礎。

此後一段時間，印尼本地並未再有新報刊問世，荷蘭語族群主要閱讀自荷蘭進口的報紙。隨著代恩德爾斯執政，政府於 1810 年創辦《巴達維亞殖民報》(*Bataviasche Koloniale Courant*) 做為宣傳工具，推動其改革方案。荷蘭人認為代恩德爾斯將殖民地出賣給法國，因此批評這份報紙只是他用以自我吹捧的公器。代恩德爾斯希望快速推動改革，手段強硬而激進。為了獲得行政人員及社會理解與支持，他下令每週出版一次這份報紙。

1811 年，代恩德爾斯被 Jan Willem Jansen 取代，尚未開始施政，英軍即在爪哇登陸，該報遂停刊。英國統治期間，副總督萊佛士下令創辦《爪哇官報》(*Java Gouvernement Gazette*)，以替代《巴達維亞殖民報》。該報也刊載 1815 年坦博拉火山(Gunung Tambora)爆發連載報導，此災害造成約 56,000 人死亡。與代恩德爾斯如出一轍，萊佛士發行政府報紙也是為了迅速推動改革，加快印尼相關科學研究的進展。憑藉《爪哇官報》記錄的內容，他隨後撰寫了經典著作《爪哇史》(*History of Java, 1817*)，此書長期被視為權威資料，一個半世紀後仍然被引用。

英國在爪哇結束統治後(1816 年)，荷蘭報紙《巴達維亞時報》(*Bataviasche Courant*) 於 1817 年創刊，1828 年又有政府報紙《爪哇時報》(*Javasche Courant*)，後來簡稱 *De Courant*。

隨著大量印刷設備自歐洲運抵印尼並分布於各大城市，發行報紙的條件日漸成熟。三寶壘於 1837 年建成印刷廠，泗水 1854 年，巴蘇魯安 1856 年，梭羅 1854 年，巴東 1858 年，隨後棉蘭(德利)、班加馬辛、佩塔島、湯莫洪、東丹奧、安汶、古邦等城市也陸續建設。據 1914 年統計，爪哇島已有 78 間印刷廠，島外則有 108 間。

《爪哇時報》發行後，首批私營白人報刊才陸續出現，第一份是《巴達維亞廣告報》(*Bataviaasch Advertentieblad*，1829 年)。然而，這兩家早期的私營白人報紙在雅加達問世後都未能長久存續。其短命的原因在於，當時由 NHM(荷蘭東印度

---

<sup>23</sup> R.M. Tirto Adhisoerjo, *Boesono*, 1912 年，一部半自傳體小說。

商業銀行)壟斷的貿易幾乎不需要依賴報紙宣傳，而一般商業活動尚未進入自由化階段。即使是小型買賣，也無需用媒體作為銷售工具，再加上尚不具備實行自由競爭所需的條件。

與雅加達那些商業報紙相反，泗水發行的《泗水時報》(*Soerabaia Courant*, 1831年創刊)一直存續到荷屬東印度統治結束(1942年)才停刊。三寶壘發行的《三寶壘廣告報》(*Samarangsche Advertentieblad*)於1845年創刊，1852年更名為《火車頭報》(*De Locomotief*)，不僅經歷了日本佔領時期，還延續至1953年。這些地方報紙反而給予雅加達新聞業極大動力，1851年，雅加達創辦《巴達維亞廣告報》(*Bataviasche Advertentieblad*)，次年改名為《爪哇快報》(*Java Bode*)，如同《火車頭報》，也長壽至獨立時代。

隨著《爪哇快報》的創刊，印尼新聞媒體的第一階段或稱「白人階段」也可以說告一段落，接下來便是第二階段的開始。

在「白人階段」中，有幾個典型現象可辨識殖民統治的本質，尤其是荷蘭殖民統治，即殖民當局一向不歡迎新聞媒體，除非媒體毫無保留地支持政府行為。其主要特徵包括：

- a) 只允許發行政府報刊，如《巴達維亞殖民報》、《爪哇官報》和《爪哇時報》。
- b) 迴避一切來自社會各階層對殖民政策及其執行情形的監督，反映殖民政權的本質—不承認任何未掌握政治權力者有權干涉政治事務，因此殖民政府認為政治完全是其專屬權利。

針對上述第二點，可以舉出幾個構成印尼新聞史重要部分的事實作說明：

在總督范登博什(*van den Bosch, 1830-1833年*)統治時期，政府曾查禁政府機關報《爪哇時報》，只因該報刊登了有關強迫種植制度的時事文章，政府認為這可能引發爭論。殖民當局視強迫種植為私事，極力掩蓋，農民痛苦必須被封鎖，不僅本地，連荷蘭本土也只能看到這一政策所帶來的利益。經過實踐，禁令不得不解除，因為同一時期荷蘭本土已有一本揭露強迫種植制度罪行的小冊子出版。彼時，殖民地尚無禁止荷蘭本土出版物進口的規定，該小冊子便能自由流通於印尼荷語白人讀者之間。為掩蓋強制種植的罪行，范登博什還下令逮捕一名歐洲籍官員並強迫其發誓不是小冊子的作者。《爪哇時報》這一政府機關報的查禁事件，也在繼任總督包德(*J.C. Baud, 1833-1836年*)任內再度上演，理由如出一轍。

政府強硬態度在 **J.D. de Eerens** (1836-1840 年)執政期間稍有緩和，尤其是在 1837 年范胡弗爾博士抵達雅加達後。他是印尼新聞史上(白人階段)首位雜誌出版先鋒，也是《荷屬東印度雜誌》(*Tijdschrift van Nederlandsch-Indie*)的創刊者。該雜誌由官方印刷廠印製，價格低廉並免費郵寄，因為政府認為其內容有助於普及荷屬東印度的知識和文明。儘管政府給予出版補助及各項便利，但也提出要求：不得討論政治議題及其他可能動搖公眾對政府信心的內容。協議規定，如編輯部對規範有疑義，須將稿件送交總秘書 **J.P. Cornets de Groot** 審查，並必須提供刊物號校本給予核查。<sup>24</sup>

當時的官員與政府態度一致，普遍反對公開與政治、政務相關的新聞，認為這些領域理應為大眾禁忌，很多事情「外人」不該知曉。

1840 年，隨著總督逝世及總秘書卸任，情勢立刻轉變。這種變化出現在代理總督 **C.S.W. van Hogendorp** (1840-1841)、之後的代理總督 **P. Merkus** (1841-1843；1843-1844)、代理總督 **J.C. Reijnst** (1844-1845)、總督 **J.J. Rochussen** (1845-1851)，直到 **A.J. Duymaer van Twist** (1851-1856)執政才逐漸放寬對新聞的管控。

新任總秘書首先採取的措施，是停止向該雜誌提供本來定期發布的官方新聞。隨之而來的官方支持，包括郵寄免費等各種便利，也被撤回。范胡維爾隨即向總秘書請求，望允許其雜誌再次刊載政務相關內容，並讓他以低廉成本在官方印刷廠排印，結果遭到拒絕。最終，他改向代理總督直接申請，但代理總督反而認為公開涉及政治的內容並不恰當。儘管如此，《荷屬東印度雜誌》仍繼續出版，1844 年 5 月 19 日刊出一篇批評殖民地部長政治的文章，隨即被殖民政府下令禁止該期刊流通。

即使在當時，查禁出版物或禁止流通已被視為無須經法律程序即可施加的懲罰，因此新聞界早就將這看作對正義的侵犯。范胡弗爾博士委員會曾向代理總督請願，希望不要對該雜誌採取嚴厲措施。請願獲得批准，雜誌乃得以繼續出版。

1845 年 1 月，編輯部收到著名學者 **Franz W. Junghuhn** 的投稿，文中記述自身經歷，同時也批評當時政府政策，該作品毫無刪改直接刊出。政府因感受批評憤怒難抑，不僅威脅要全面查禁該雜誌，還警告作者若再犯將被驅逐出印尼並撤職。

---

<sup>24</sup> SIN PO, 1928 年，摘自 **Lie Lan Mey** 於 1963 年撰寫的《印尼新聞傳奇》(*Hikayat Pers di Indonesia*)工作稿，第 44-46 頁。

自此事件後，政府對新聞媒體態度更加嚴厲。

**Franz W. Junghuhn (1809-1864)** 是一位德國籍自然科學家，以對達板奴利 (Tapanoeli) 地區和爪哇的民情與自然進行廣泛調查而聞名。他也是印尼首位種植金雞納樹(奎寧樹)的人—於西爪哇朋加倫根(Pengalengan)種植，樹苗來自南美洲。

1845 年，代理總督 **J.C. Reijnst** 由 **J.J. Rochussen** 接任，但因總秘書未更換，政府對媒體的政策依舊。為突破這種過度限制，范胡弗爾博士於 1848 年 4 月將雜誌移至荷蘭發行。由於荷蘭本身是自由國家，這項工作未受阻撓，他得以暢所欲言，揭露強迫種植制度的罪行。雜誌不僅迅速成為知識界發表進步言論的園地，也成為揭露荷蘭殖民強制種植暴行的可靠資料來源。

由於沒有法規禁止來自荷蘭的雜誌或出版物進口印尼，這本雜誌也得以進入印尼境內。范胡弗爾博士重返印尼後，繼續在爪哇任職，同時仍主導由荷蘭出版的雜誌。

1847 年，為了終止范胡弗爾對荷屬東印度殖民政府聲譽造成的不利影響，當局決定將其調往西冷(Serang)，但徒勞無功。《荷屬東印度雜誌》依然不斷發表有關強制種植制度罪行的報導，找不到任何法律依據可加以禁止。最終，他與助手 **Bloeker** 被召見總督，請他們善意公開道歉並撤回相關作品，但兩人皆予以拒絕，引來總督的震怒。**Bloeker** 因為是軍職人員，還面臨革職威脅，但軍方高層拒絕了總督的威脅，**Bloeker** 因而繼續其新聞工作，未被革職。在這一時期，印尼的荷蘭裔社會(大多是政府官員)幾乎不愛閱讀報刊，因為：

- a) 嚴格的新聞管制由總督和總秘書直接掌控，導致印尼本地報紙的新聞內容缺乏吸引力，難有轟動效果。
- b) 閱讀報紙的官員(與辦報者相同)常遭同僚厭惡，甚至懷疑。
- c) 報紙價格非常昂貴。

一般而言，他們也不閱讀從荷蘭進口的報刊，正如上述第二點，況且有關印尼的文章多由本地人士撰寫，這容易使報紙讀者被懷疑參與「新聞同謀」。

正是這種政府態度，導致 1850 年發生以下事件：前海軍軍官 **H.J. Lion** 在《新鹿特丹報》(Nieuwe Rotterdamsche Courant) 刊登有關淡目(Demak)和格羅博甘(Grobogan)饑荒災情的報導，結果成為三寶壘地方法院追捕的對象，並遭下令逮捕和起訴。在隨後的法律程序中，因法理依據不足，他雖未能被逮捕，但仍被起

訴。1851 年 8 月 12 日，法院裁定 Lion 無罪。

當法院最終拒絕逮捕與起訴 Lion 時，政府下令所有地方官須嚴密監視 Lion 的一舉一動。檢察總長對其獲釋強烈不滿，請求把判決改為將 Lion 驅逐出印尼五年。這一壓力導致案件再次開庭，但法院仍裁定其無罪。檢察總長又加重指控，要求處以五年有期徒刑，但法院依舊判其無罪。

從「白人階段」的歷史事實可見，政府極力排斥社會大眾參與政治事務，堅持將政治視為國家專屬領域。任何讓普通民眾知曉政局的行為，都被視為對殖民政權的敵對。為維護荷蘭對東印度的權威和統治，總督及其屬下不擇手段，壓制任何印尼政治生活的進步，不論這種政治活動針對的是歐洲人還是土著居民。

儘管《荷屬東印度雜誌》受到壓制，甚至被迫轉至荷蘭出版，最終仍成功形成了公共輿論，讓人們開始認識到殖民地出現許多嚴重的問題。人們漸漸意識到，湧向荷蘭的大量財富，其實是殖民地土著的眼淚、鮮血和生命的另一種形式。這一小數具有理解力的荷蘭民間輿論，隨著穆爾塔圖利的著作《馬克斯·哈弗拉爾》出版而更加堅定，而淡目-格羅博甘大饑荒導致大批居民滅亡的消息更是令人震驚。當荷屬東印度殖民政府指責范胡弗爾的行為時，自由派反而高度推崇他，這也成為他獲選為荷蘭國會議員的重要原因。

### b) 印尼新聞媒體的第二階段

1854 年，在多伊梅爾·范·特維斯特總督(A.J. Duymer van Twist)任內(這位總督也常遭穆爾塔圖利抨擊)頒布了一項放寬新聞管制的法令。這一鬆綁措施帶來的結果是，殖民政府所不喜歡的報業，從此不再只是歐洲人專屬的活動。雖然這項法令相比過去大有進步，但相較英國殖民地的新聞發展，印尼仍大幅落後。英屬明古魯地區，早在 1788 年就有 Lauddin (來自楠榜)撰寫的回憶錄《年輕船長傳奇》(Hikayat Nachoda Muda)出版，1820 年又有雙語(馬來語-英語)期刊《馬來雜誌》(Malayan Miscellany)問世。而荷屬東印度的新聞媒體，直到 Duymaer van Twist 法令發布許久之後，才開始使用馬來語出版。

殖民政策態度的重大轉變，源自荷蘭自由派的勝利。自由派在國內政治上的壯大與主導，迫使殖民地事務部必須向國會(Staten Generaal)提交殖民地報告書(koloniaal verslag)。這項責任使得國會議員有權要求政府解釋殖民地事務，進而使印尼政策辯論首次進入國會討論層面。隨著政府與議員之間有關印尼政策的爭論日益激烈，越來越需要能直接來自印尼、不需經殖民地官僚過濾的第一手材料。

當時西方已充分認識到，最便捷、最廉價、最豐富的資料來源正是新聞媒體。如此，印尼報業首度被認定在政治上具有重要功能，這也是新聞自由得以放寬的根本原因。

1852 年，也就是放寬新聞管制法令實施前兩年，《三寶壘廣告報》改名為《火車頭報》，原因是當時火車頭被視為新奇的資本主義產物，未來將徹底突破全球距離障礙。1852 年也是印尼新聞史上的重要年份，因為《火車頭報》首次附有石版印刷的插頁，內容包括公告與廣告，並使用馬來語、爪哇語和華語。據 Drewos 的看法，<sup>25</sup>這些插頁，而非主報本身，才是真正印尼非政府或自由報刊的先驅。

自從新聞自由放寬法令頒布後，印尼報業活動確實明顯增加。然而，這一活動仍然主要被歐洲人壟斷。1854 年以後的報刊出版情形，幾乎都是歐洲人專營。從以下的名單即可看出這一局面，唯一例外的是 *Tjaraka Walanda*，儘管採用爪哇語和爪哇文，但卻是荷蘭海牙(Gravenhage, Nederland)出版的。

1854—1860 年報刊出版狀況如下：

編號	年份	刊名	出版地	語言	停刊年
1	1855	<i>De Opwekker</i> (雜誌)	雅加達	荷蘭語	?
2	1855	<i>Tjaraka Walanda</i> (雜誌)	海牙 (荷蘭)	爪哇語	?
3	1856	<i>Mail Editie Java Bode</i>	雅加達	荷蘭語	1863
《巴東新聞與廣告報》					
4	1856	<i>Padangsche Nieuws- Advertentieblad</i>	巴東	荷蘭語	1861
5	1857	<i>Nederlandsch Indie</i> (報紙)	雅加達	荷蘭語	1858

<sup>25</sup> KOLONIALE STUDIEN，1934 年 2 月。另參見 Kwee Kek Beng 著《西方對馬來語的影響》*Westersche Invloeden op het Maleisch*，第 92-109 頁。

編號	年份	刊名	出版地	語言	停刊年
6	1857	<i>Pasoeroeansch Nieuwsblad</i> (報紙)	巴蘇魯安	荷蘭語	1875
7	1858	<i>Nieuwe Soerabia Courant</i>	泗水	荷蘭語	?
8	1858	<i>Soerat Chabar Betawi</i>	雅加達	馬來語	?
9	1858	《Nederlandsch Indische Escompto 年報》	雅加達	荷蘭語	
10	1859	<i>Bataviaasch Handelsblad</i>	雅加達	荷蘭語	1865/1888/1894/1918
11	1860	<i>Slompret Melajoe</i> (試刊報紙)	三寶壘	馬來語	1860

在 1854 至 1860 年間，印尼新聞史上出現了幾項重要現象：

- a) 報紙的出版數量超越雜誌，而同期發行的雜誌(若不以語言使用做為標準)重要性相對有限—在這段時期，只有《荷屬東印度雜誌》、《東印度商品雜誌》(*Indische Magazijn, 1844-1865*)、《彩虹》(*Bianglala, 1852-1855*)、《醫學期刊》(*Geneeskundig Tijdschrift, 1852-1942*)及《荷屬東印度語言、土地與民族學論文集》(*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an Nederlandsch Indie, 1853-1941*)較具價值(不含英國殖民地區)。
- b) 原住民族語開始用於報刊。*Tjaraka Walanda* 雖然在荷蘭出版，但屬首開先河。而在印尼本土出版的土著語言報刊中，*Soerat Chabar Betawi* 居於首位，其後才有只發行幾期的試刊 *Slompret Melayu*。

在第二階段中，白人在新聞媒體活動中不再占有絕對主導地位，因為馬來語報紙已不再由歐洲人經營或主編，而是轉由印歐混血人士經營。印歐人選擇出版馬來語報紙的原因，在於他們大多不會說荷蘭語，反而多以馬來語及其他地方語言為

主。19世紀時，他們的社會地位與土著民眾相同，因此生活困難。只有少數人能進入教會學校學習荷蘭語，這一群體人數極為有限。

這些馬來語報紙並非針對土著讀者，因為土著社會經濟條件極差，基本上不閱讀報刊，也不熟悉拉丁字母。

在新聞史的第二階段，即「同化階段」，是指以土著語言為媒介、由非土著主導、針對非土著讀者、且內容不涉及土著事務、但卻在土著土地上發行的新聞活動。這一同化階段直到十九世紀末都由印歐群體主導。

*Slompret Melajoe* 於 1860 年由 van Dorp 在三寶壘以試刊形式發行，約 16 年後，在 J.J.P. Halkema 領導下重新以周刊形式出版，採用的是馬來-印歐語言，更確切地說是「工作馬來語」或「前印尼語」。

至於 *Soerat Chabar Betawi* 則壽命不長，但 *Slompret Melajoe* 自 1876 年開始成為常規出版物。由於主編是印歐人，因此稱為「印歐馬來語報」，同時也被稱作「華人馬來語報」，因為它主要針對華人讀者，首期內容特別選用中國古典文學（如《三國志》，*San Kuo Chi/Sam Kok*）的故事做為連載。

第二階段中，採用土著語言的新聞媒體完全不是針對土著民眾，而是以印荷混血或華人群體為對象。這主要是因為土著民眾普遍不識拉丁字母，加上報紙價格昂貴，理由與「白人階段」時期無異。

1860 年後，尤其是 1870 年之後，前印尼語（馬來語）新聞出版物的發行地點略有變化。開始出現真正土著語言（如爪哇語）報刊，這類報紙的對象已非印荷或印華群體，而是針對土著官員，尤其是政府機構及糖廠的職員。

1860 年至 1880 年\*期間的報紙出版情況如下：

編號	年份	刊名	出版地	語言	停刊年
12	1861	<i>Nederlandsch Indie</i> (再版)			
13	1861	<i>Soerabaia Nieuwsbode - Dagblad</i>	泗水	荷蘭語	1869
14	1861	<i>Makasaarsch Weekblad</i> (雜誌)	馬卡薩	荷蘭語	1862

編號	年份	刊名	出版地	語言	停刊年
15	1862	<i>Sumatra Courant</i>	雅加達	荷蘭語	1894
16	1862	<i>Makasaarsche Handels Adv. Blad</i>	馬卡薩	荷蘭語	1866
17	1862	<i>Pengadilan</i> (雜誌)	萬隆	馬來語	1865
18	1863	<i>De Oost Post</i> (雜誌)	泗水	荷蘭語	1865
19	1863	<i>Bataviaasch Zendingsblad</i>	雅加達	荷蘭語	1865
20	1864	<i>Djuru Martani</i>	梭羅	爪哇語	1870
21	1864	<i>Indische Humurist</i>	雅加達	荷蘭語	1864
22	1865	<i>Bataviaasch Handelsblad</i> (再版)			
23	1865	<i>Handelsblad Pasoeroean</i>	巴蘇魯安	荷蘭語	1876
24	1866	<i>Maandblad v. Opy. en Ondw</i> (雜誌)	雅加達	荷蘭語	1868
25	1866	<i>Soerabiaasch Handelsblad</i>	泗水	荷蘭語	1942
26	1867	<i>Java Bode Mail-Editie</i> (再版)			
27	1868	<i>Dagelijks Advertentieblad</i>	雅加達	荷蘭語	
28	1868	<i>Dagblad van Celebes</i>	馬卡薩	荷蘭語	
29	1868	<i>Nieuwe Advertentieblad Soerakarta</i>	梭羅	荷蘭語	1869
30	1868	<i>Biang Lala</i> (雜誌)**	雅加達	前印尼語	1870
31	1869	<i>Bintang Barat</i>	雅加達	前印尼語	1872

編號	年份	刊名	出版地	語言	停刊年
32	1869	<i>Insulinde</i>	馬卡薩	荷蘭語	1871
33	1869	<i>Matahari</i>	雅加達	前印尼語	1870
34	1869	<i>Tjahaja Siang Minahasa</i>	馬來哈薩	馬來語	1923
35	1870	<i>Indisch Militair Tijdschrift</i>	萬隆	荷蘭語	1942
36	1870	<i>Handelsblad Makassar</i>	馬卡薩	荷蘭語	1883
37	1870	<i>Indische Spectator</i> (雜誌)	泗水	荷蘭語	?
38	1870	<i>De Vorstenlanden</i>	梭羅	荷蘭語	1879
	1871	空白			
39	1872	<i>Hindia Nederland</i>	雅加達	馬來語	1874
40	1872	<i>Nederland op Java</i> (雜誌)		荷蘭語	1874
41	1872	<i>Padangsch Handelsblad</i>	巴東	荷蘭語	?
42	1873	<i>Alg. Dagblad v. Ned Indie</i>	雅加達	荷蘭語	1886
43	1874	<i>Bintang Barat</i> (再版，見 31 號)			
44	1874	<i>Bintang Djohar</i>	?	前印尼語	1883
45	1875	<i>De Nederlandsch Indische Mail</i>	?	荷蘭語	1878
46	1876	<i>Schoolblad van Ned-Indie</i> (雜誌)	三寶龜	荷蘭語	1880
47	1876	<i>Slompret Melajoe</i>	三寶龜	前印尼語	1911

編號	年份	刊名	出版地	語言	停刊年
48	1877	<i>Mataram</i>	日惹	荷蘭語	1887
49	1877	<i>Onze Getuigenis</i>	泗水	荷蘭語	?
50	1878	<i>Insulinde</i> (雜誌)**	雅加達	荷蘭語	?
51	1878	<i>De Oost Post</i> (再版，見 18 號)			
52	1878	<i>Wazier (H) India</i> (雜誌)		馬來語	?
53	1879	<i>Hindia Nederland</i> (再版，見 39 號)			
54	1879	<i>Nieuwe Adv. Blad Celebes</i>	馬卡薩	荷蘭語	1880
55	1879	<i>Nieuwe Adv. Blad Probolinggo</i>	普羅博林	荷蘭語	1895
56	1879	<i>Oost en West</i>	雅加達	荷蘭語	1880
57	1879	<i>De Telegraaf</i>	雅加達	荷蘭語	1881
58	1880	<i>Zondagbad van De Courant</i> ****	雅加達	荷蘭語	1881

說明：

\* 此清單僅屬暫時性版本；

\*\* 此處指的是第二版 *Biang Lala*，第一版為 1852-1855 年；

\*\*\* 此處的 *Insulinde* 與第 32 號馬卡薩版 *Insulinde* 並不相同；

\*\*\*\* 此處的 *De Courant* 明顯不是指 *Javasche Courant*，因為當時尚未發行。直到很久以後，*De Courant* 才成為 *Javasche Courant* 的通用名稱。

從上述暫定清單可以看出，1860 至 1880 年間，荷蘭語出版物與土著語出版物的比例約為 35:11，約等於 3:1。在 1854 至 1860 年間，這一比例則是 8:3。所有報紙或雜誌只要再版，便計算為新刊，這是根據印尼新聞界當時情勢尚不穩定所做的考量。

由此可見，1854-1860 和 1860-1880 這兩個時段，荷蘭語出版物仍然占主導地位，但土著語出版物的數量正快速增加，儘管目前仍不及前者。不過，這一局面在 1880 年到民族覺醒運動時期之間很快發生了變化，土著語刊物數量限縮了荷蘭語出版物比例，從 3:1 降至 2:1。自民族覺醒運動起到後續時期，土著語出版物更是徹底超越荷蘭語刊物，並且未曾被反超。

印尼新聞史上的一項積極進展是，週刊版自 1880 年起開始發行，此後主要報紙也紛紛採用這種出版方式。

不論在第二階段的前期或後期，當時尚無土著記者，只有 **Stefanus Sandiman** 和 **Maas Markus** 擔任過土著主編。不過，這種情況在 1880 年後迅速改變。儘管馬來語或前印尼語出版物最初以印華群體為主要讀者，但隨著這類刊物數量大增，也為土著人士開啟了進入新聞界成為記者和主編的機會。

如果僅統計馬來語及前印尼語刊物，不包括荷蘭語及其他地方語言的出版物，就能看出如下趨勢：

1881 年至民族覺醒運動前，馬來語與前印尼語報刊的出版情況如下：

編號	年份	刊名	出版地	語言	停刊年
1	1881	<i>Pemberita Bahroe</i>	泗水	前印尼語	1896
2	1882	<i>Bientang Timoor</i>	泗水	前印尼語	1896
3	1882	<i>Macasar Matahari/Matahari Makasar</i>	馬卡薩	前印尼語	1883
4	1882	<i>Tjahaja Hindia</i>	三寶壘	前印尼語	1887
5	1883	<i>Bintang Djohar</i> (再版，見 44)			
6	1883	<i>Tjahaja Molia</i>	泗水	前印尼語	1884

編號	年份	刊名	出版地	語言	停刊年
7	1884	<i>Dini Hari</i>	雅加達	馬來語	?
8	1884	<i>Pembrita Betawi</i>	雅加達	前印尼語	1889
	1885	空白			
	1886	空白			
9	1887	<i>Bientang Soerabia</i>	泗水	前印尼語	1924
10	1887	<i>Chabar Hindia Ollanda</i>	泗水	馬來語	1897
11	1887	<i>Tjaja Soematra</i>	巴東	馬來語	?
12	1888	<i>Sinar Terang</i>	雅加達	馬來語	1891
	1889	空白			
	1890	空白			
13	1891	<i>Bintang Barat</i> (再版，見 43 號)			
	1892	空白			
	1893	空白			
14	1894	<i>Pengadilan</i> (再版，見 17 號)			
15	1894	<i>Penghantar Ambon</i>	安汶	馬來語	1902

編號	年份	刊名	出版地	語言	停刊年
16	1895	<i>Retno Dumilah</i>		馬來語、爪哇語	
17	1896	<i>Pewarta Boemi</i>	特丹	馬來語	1923
18	1897	<i>Poestaka Sibolga</i>		馬來語	?
	1898	空白			
	1899	空白			
19	1900	<i>Bintang Betawi</i>	雅加達	前印尼語	1906
20	1901	<i>Li Po</i>	蘇卡布米	前印尼語	1907
21	1902	<i>Perniagaan</i>	雅加達	前印尼語	
22	1902	<i>Warna Warta</i>	三寶壘	前印尼語	
23	1903	<i>Sunda Berita</i>	雅加達	前印尼語	1905
24	1903	<i>Bintang Hindia</i>	特丹	馬來語	1907
25	1904	<i>Ik Po</i>	梭羅	前印尼語	1909
26	1904	<i>Kabar Perniagaan</i>	雅加達	前印尼語	1930

編號	年份	刊名	出版地	語言	停刊年
27	1904	<i>Taman Sari</i>	雅加達	前印尼語	1914
28	1905	<i>Sinar Sumatra</i>	巴東	馬來語	
	1906	空白			
29	1907	<i>Medan Prijaji</i>	萬隆	前印尼語	1912

1881 年至民族覺醒運動期間，是印尼新聞史第二階段的第三期。這一時期有鮮明的特點：新聞工作者，尤其主編，不再只是印歐人士，開始有印華以及土著印尼人參與。

前面表格中的第 1 至 10 號刊物完全由印歐人士主導。但自第 11 號(*Tjaja Soematra*)起，已出現印華人士 *Liem Soen Hin* 出任主編。不過，主流、具影響力的報刊仍以印歐人士主導，如 *Bintang Betawi* 由基弗(J. Kieffer)負責，*Warna Warta* 由 V.W. Doppert 主編，儘管該報及印刷廠(NV Hap Sing Kongsi)屬華人所有；*Taman Sari* 由 F. Wiggers，*Pembrita Betawi* 由 W. Meulenhoff，依然如此。事實上，基弗一生還創辦過多份報紙，<sup>26</sup>如 *Pembrita Betawi*、*Bintang Betawi* 和 *Bintang Batavia*。

<sup>27</sup>

自 1886 年起，華人新聞人物 *Lie Kimhok* 加入 *Pembrita Betawi* 編輯部，十年之後，印尼民族新聞之父鐵託·阿迪蘇爾約也進入該報編輯行列。

華裔與印尼本地人才的加入，改變了當時馬來語與前印尼語新聞界的面貌。在此之前，報界的主導觀點來自基弗，他帶有殖民主義色彩，對華人更有所輕視，對印尼土著尤甚。華裔和印尼人的參與，實際上限制了基弗的影響力。例如 *Bintang*

<sup>26</sup> *Tio Ie Soei, Lie Kimhok*，1958 年。

<sup>27</sup> 關於 *Bintang Batavia*，目前尚無明確資料。可參考 Soebekti 和 Soedarjo Tjokrosisworo 在《報紙奮鬥簡史》(Sekilas Perjuangan Surat Kabar)一書中有關印尼新聞史的相關論述做比較。

*Betawi*, 明明是為華人群體設計的報紙，基弗卻常刊登帶有冒犯自己讀者的文章，引發強烈反彈。最終，華人社群決定自辦印刷廠和報紙以抗衡 *Bintang Betawi*。1902 年，*Hoa Siang In Kiok* 印刷廠創立，同時創辦了 *Perniagaan* 報。這兩家報紙此後持續競爭近四年，最終因失去讀者支持，*Bintang Betawi* 於 1906 年倒閉。

在這一時期，投身新聞工作的華裔人數持續增多，但印歐人士仍占多數，土著則居第三位。由印華人士直接主編的報紙，自 *Tjaja Timoer* 為先驅後，還有蘇卡布米的 *Li Po*(主編：Tan Ging Tiong)以及雅加達的 *Sinar Betawi*(主編：Gouw Peng Liang)。

土著新聞工作者方面，則有 Abdul Muis 和 Hadji M. Arsad，他們是 *Bintang Hindia* 的長期撰稿人，另有 *Pewarta Hindia* 萬隆的 R.Ng. Tjitro Adiwinoto。

這種數量對比容易讓人誤以為受過教育的各族群比例也相同，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非官方職業(即私人行業)並非土著群體的偏好，反之，官職反而不是華人群體的首選。

在這一時期最重要的報刊是 *Perniagaan*。它不同於其他華人報紙而是通常由印歐人士主編，*Perniagaan* 由印尼人邦格馬南主編，編輯成員則包括他的兩位弟弟。該報在當時有影響力的華人官紳集團支持下，發展成資本主義大報。後來更名為 *Siang Po*，由 Phoa Liang Gie(Rijststelleren Bond 的發言人 Phoa Liang An 之兄)主編，後來他也成為殖民議會(Volksraad)成員，為 Bond 發聲。某一時期，*Perniagaan* 幾乎倒閉，原因是淪為保守年長華人群體的喉舌，而他們排斥任何改變，而年輕一代則因中國內部變革而開始活躍。以《祥報》(*Siang Po*)之名，該報一直出版至 1942 年荷蘭殖民結束為止，在最後階段積極反對法西斯主義，響應印尼民族主義者的普遍精神。

直到 1907 年，印尼出版的馬來語及前印尼語新聞，尚無任何採取反對荷蘭帝國主義的立場。唯一表現出反抗精神的是阿姆斯特丹出版的 *Bintang Hindia*，當時由阿布都·里發(Abdul Rivai)醫師主導編務。該雜誌初期(1903–1905 年)內容多以荷屬東印度軍事勝利和吸引讀者心向西方的歐洲文章為主，深受印尼讀者歡迎，因此荷蘭殖民地郵政部(Jawatan PTT)甚至免收其郵資。不過，由於其後立場轉變，出版人 N.J. Boon 被迫停刊。做為替代，他創辦了忠誠主義雜誌 *Bandera Wolanda*，由特胡佩奧里(J.E. Thehupeiorij，首位印尼籍醫師)主編。該雜誌於荷蘭遭納粹德國佔領時停刊，戰後又恢復出版。

除了邦格馬南自 1902 年起成為 *Perniagaan* 主編的印尼人外，還有鐵託·阿迪蘇爾約同年擔任 *Pembrita Betawi* 主編，翌年(1903)創辦了自己的雜誌 *Soenda Berita*。至 1904 年，Mas Ngabehi Wahidin Sudiro Husodo 亦開始主編 *Retno Doemilah*。

鐵託·阿迪蘇爾約不僅是繼邦格馬南後首批主編印尼大眾報的人，也在 STOVIA 求學時率先開創校園報紙，用複寫版自行印刷，且內容包含政治新聞。校園報是否在 19 世紀末後繼續出版，尚不明確。當時校園報中已出現關於是否應涉足政治新聞的分歧，特胡佩奧里就認為：

「我的民族(印尼子弟)必須先具備知識和才能，然後才能被引導參與政治世界」，<sup>28</sup>

這是他自 1896 年以來的主張。儘管如此，他仍是首批撰寫旅行著作的人之一，遠征婆羅洲歸來後出版 *Thehupeiorij Onder De Dajak*。此外，他和索斯羅卡托諾 (Sosrokartono)一起，透過演講在歐洲積極宣揚「旨在促進荷屬印度土地和人民進步」的理念。

在這一時期之後，印華和印尼本地人的新聞從業地位再也不成問題。

## 5. 關於總督

為了執行維持荷蘭帝國主義在印尼的使命，總督獲賦予《政府規章》(Regeering Reglement, RR)第 45 至 48 條和第 111 條的權力。

第 45 至 48 條是關於荷屬東印度政府政策的規定，也被稱為總督的「超越權利」(hak-hak exorbitant)，賦予其驅逐非荷屬東印度出生者離開當地的權力；而對於本地出生者，則可指定其在印尼境內的居住地。第 111 條則規定，任何具政治性質的團體、集會或會議在荷屬東印度都是被禁止的。

憑藉這些法條做為武器，總督可以隨意將任何人驅逐，不論有無理由，且無需經過司法審理。雖然在行使「超越權利」時通常需獲得印度議會批准，但在維護荷蘭帝國主義利益時，實際動用這一權力並無任何障礙。

無論是總督或印度議會主席，都是荷屬東印度收入最高的政府官員。總督除基本薪資外，還每年獲得 14,000 荷盾作為在雅加達、茂物和奇帕納斯皇宮維護傢俱與庭園的津貼。此外，若出差需自費，每年還可領取 37,000 荷盾的旅費補貼。直

<sup>28</sup> *Medan Prijaji* 第 3 卷第 3 號，1907 年。R.M. Tirto Adhisoerjo, *Aneka Warta*, 第 40 頁。

到 van Rees 總督(1884–1888 年)任期時，總督的年薪達 200,000 荷盾，平均每日 360 荷盾。此外，他還常從對大型企業的「好意」中獲得額外報酬。任期五年屆滿後，薪資積蓄至少可達 500,000 荷盾，並可領取每月約 1,000 荷盾的退休金。

國家最低級的公務員，也就是實習人員，其實並沒有薪水。雖然荷屬東印度預算中設有三百萬荷盾的預算項目，但他們從未領過一分薪資。許多實習生甚至多年任職毫無報酬，他們唯一的收入，是從民眾申辦公文時收取的每份 0.10 荷盾手續費。

村莊官員從村長以下，完全未從政府獲得任何收入；而底層勞工每日工作 8 至 10 小時，只能獲得 0.25 荷盾的報酬。

van Rees 之後，總督年薪降至 160,000 荷盾。臨近 19 世紀末，荷蘭遭遇財政困難，總督薪資問題在國會引發激烈討論。1898 年，國會議員 van der Zwaag，1899 年，議員 Ketelaar，均提出動議要求下調官員過高薪資。這些辯論讓總督薪資問題廣為人知，儘管降低薪資的動議屢遭否決，包括 1899 年在內也未能通過。

在總督之後，薪資最高的人是蘇羅的蘇丹(Susuhunan Solo)，約在 20 世紀初，也就是該王國臣服於荷蘭之後，每月薪資為 30,000 荷盾，但所有開銷需自行負擔。

可以說，私營部門工作者的收入從未達到總督或蘇羅蘇丹的水準。

曾在印尼任職的總督如下：<sup>29</sup>

姓名	任期
Pieter Both	1609–1614
Gerrit Reinst	1614–1615
Laurens Reael	1615–1619
Jan Pieterszoon Coen (I)	1619–1623
Pieter de Carpentier	1623–1627

<sup>29</sup> 摘自 H.J. de Graaf 博士著，《印尼史》(*Geschiedenis van Indonesië*)，第 484 頁。

---

姓名	任期
Jan Pieterszoon Coen (II)	1627–1629
Jacques Specx	1629–1632
Hendrik Drouwer	1632–1636
Anthony van Diemen	1636–1645
Cornelis van der Lijn	1645–1650
Carel Reiniersz	1650–1653
Joan Maetsuyker	1653–1678
Rijkloff van Goens	1678–1681
Corn. Jansz Speelman	1681–1684
Joannes Camphuys	1684–1691
Willem van Outhoorn	1691–1704
Joan van Hoorn	1704–1709
Abraham van Riebeeck	1709–1713
Christoffel van Swol	1713–1718
Hendrik Zwaardecroon	1718–1725
Mattheus de Haan	1725–1729
Diederik Durven	1729–1732

---

姓名	任期
Dirk van Cloon	1732–1735
Abraham Patras	1735–1737
Adriaen Valckenier	1737–1741
Johannes Thedens	1741–1743
Gust. Will. Bar. v. Imhoff	1743–1750
Jacob Mossel	1750–1761
Petr. Alb. van der Parra	1761–1775
Jeremias v Riemsdijk	1775–1777
Reinier de Klerk	1777–1780
Will Arnold Alting	1780–1796
Pieter Ger. v. Overstraten	1796–1801
Johannes Siberg	1801–1805
Albertus Henr. Wiese	1805–1808
Herm. Will. Daendels	1808–1811
Jan Willem Janssens	1811–1811

---

英國殖民時期：

---

姓名	任期
Sir Gilb. Elliot (Lord Minto)	1811

姓名	任期
Thomas Stamford Raffles (副總督)	1811-1816
John Fendall (副總督)	1816
G.A.G. PH. v.d. Capellen	1816-1826
H. Merkus de Kock (副總督)	1826-1830
J. van den Bosch	1830-1833
J. Chr. Baud (代理)	1833-1836
D.J. de Eerens	1836-1840
C.S.W. van Hogendorp (代理)	1840-1841
P. Merkus (代理)	1841-1843
P. Merkus	1843-1844
J.C. Reijnst (代理)	1844-1845
J. J. Rochussen	1845-1851
A.J. Duymaer van Twist	1851-1856
Ch. F. Pahud	1856-1861
A. Prins (代理)	1861
L. A. J. W. Sloet van de Beele	1861-1866
A. Prins (代理)	1866

姓名	任期
P. Meijer	1866-1872
J. Loudon	1872-1875
J. W. van Lansberge	1875-1881
Fr. s"Jacob	1881-1884
O. van Rees	1884-1888
C. Pijnacker Hordijk	1888-1893
C. H. A. van der Wijck	1893-1898
W. Rooseboom	1899-1904
J. B. van Heutsz	1904-1909

## 6. 關於軍事

軍事力量是荷蘭帝國主義在印尼的支柱，荷屬東印度的軍事實力遠超所有土著王國的武裝部隊，藉此對爪哇和馬都拉以外的王國進行政治與經濟壓迫。荷屬東印度軍隊的任務是維護和擴展荷蘭在印尼的統治勢力，鎮壓本地的叛亂行動，同時在軍事上抵禦其他國家的入侵。

荷屬東印度曾遭遇外國入侵：1811年英國入侵時荷蘭最終戰敗，此外，法國曾在丹德爾斯統治期間以政治手段介入。

在十九世紀末，軍事入侵依然是荷蘭需要高度警惕的問題。當時，西歐各國正處於帝國主義高峰，彼此競相擴展殖民地，甚至日本也加入競爭，開始進軍中國。在荷屬東印度軍事史上，或許從未像 1895 年 1 月荷屬東印度總參謀部 J.L. Koster 中校明確指出那樣，將軍事問題直接擺在檯面上。他強調，面對帝國主義國家日益渴望占有殖民地的情勢，荷屬東印度必須在軍事防衛方面時刻準備。

荷屬東印度面臨的併吞威脅不僅來自曾奪取伊里安東北部的德國，也可能來自自己開始威脅中國的日本，甚至澳大利亞也曾以某種方式併吞伊里安東南部。

如此重要的問題無法僅靠一次講座就能解決，後續還需多次討論。在一次有荷蘭海軍部長參加的討論中，大家得出結論：做為群島大陸，荷屬東印度最佳的防衛方式是依靠海軍，因為對群島大陸而言，陸軍防衛能力相對薄弱。

舉辦這些講座和討論，是因為荷蘭一直相信，只要能維持自身在歐洲的獨立，荷屬東印度就不會被任何人奪走，但日本入侵中國之後，這種信心開始動搖。根據荷蘭官員的看法，進入荷屬東印度軍隊的土著力量「分量不夠」，在大國入侵面前實毫無抵抗力。

對荷蘭來說，荷屬東印度一直被視為國家繁榮的關鍵，也是以其富饒吸引各帝國主義國家的覬覦。日本侵略中國後，引起各大帝國主義國家的焦慮，激發了彼此擴張殖民地的競爭。日本的擴張能力不僅讓荷蘭感到威脅，也迫使荷蘭承認這個「矮小國家」能打敗「巨人中國」，將來同樣有能力併吞荷屬東印度。這也是迫使荷蘭及荷屬東印度承認日本地位和歐洲列強相等的原因之一。

然而，這種承認帶來新的擔憂，因為荷蘭意識到這會引發大量日本移民湧入荷屬東印度。日本的崛起也讓其他歐洲帝國主義國家開始警覺，殖民地爭奪可能帶來武裝衝突。英國國防部長薩里斯伯里爵士(Lord Salisbury)提醒不能停止帝國主義戰爭的準備，美國在十九世紀末也開始加強軍備因應這一局勢。帝國列強之間日益激烈的軍事對峙趨勢已日益明顯。

因此，軍事領域的討論一致認為：

「如果這個龐大的海洋與殖民國家(我們的國家)沒有得到足夠的海軍力量保護，可能會在毫無預警之下整個陷落。」

然而，這一共識隨後被遺忘 – 美國為防止日本帝國主義繼續向南擴張，與英國結盟。藉由此同盟，美國得以順利從西班牙手中奪取菲律賓，並在與西班牙的衝突中將其孤立。隨著菲律賓落入美國之手，荷蘭認為自己已免受來自北方的入侵威脅，因此荷屬東印度又重回傳統防禦方式 – 以陸軍為主，因為他們認為潛在外來入侵之危已被美國攔阻在菲律賓，剩下的威脅只是國內的叛亂與抵抗。

尤其在荷屬東印度於亞齊殖民戰爭中取得進展，且英國並未積極介入，使荷屬東印度對其在群島內部擴張殖民地充滿安全感。

隨著這一共識被遺忘，荷蘭帝國主義力量又重新倚賴陸軍，實質上並未帶來重要變化。這也意味著荷屬東印度再次吸收來自爪哇和馬都拉的農村青年，他們因生存空間窘迫，被徵募為殖民地士兵，用以擴展荷蘭在爪哇和馬都拉以外的殖民地。來自爪哇和馬都拉的農家子弟，占荷屬東印度軍隊主力的 80% 以上。

自迪波尼哥羅親王(1825-1830)發起武裝反抗後，北蘇拉威西的青年開始加入荷屬東印度軍隊，隨後也陸續有摩鹿加青年參軍。除正式兵力外，還有不少未登記的戰力，包括從爪哇流放到遙遠戰場的囚犯。整體軍隊中，荷蘭人、印荷混血、以及來自歐洲(瑞士、法國、德國、比利時)社會流放者約占 10%。而傳統上葡萄牙和西班牙自 19 世紀中葉以來所使用的非洲兵(包括來自蘇里南、荷屬安地列斯及非洲的士兵)則逐漸被撤除，這裡所指的非洲兵包括蘇里南、荷屬安地列斯及直接招募自非洲的人。

荷屬東印度軍隊的核心戰力其實規模很小，直到 1839 年前，其兵力小到甚至未細分為各個團級單位，只設置營(batalyon)，而且僅有 9 個營。1839 年之後再增設 3 個營，根據 1839 年 6 月 17 日的「編制決議」(formatie-besluit)，總數達到 12 個營。

這些營全部屬於作戰營，在其中，例如第十營，內部則細分為 1 個歐洲連、1 個安汶(Ambon)連，以及 4 個其他土著連，所以荷屬東印度軍隊的主力實際上規模很小。直到 1839 年為止，其兵力小到甚至還未細分成各個團，只設立了營級單位，當時僅有 9 個營。之後又增設 3 個營，使總數達到 12 個，這是根據 1839 年 6 月 17 日「編制決議」所明文規定的。這些營全部屬於戰鬥單位，例如第十營(Batalyon-X)就包括：1 個歐洲連、1 個安汶連，以及 4 個其它土著連。

第十、十一和十二作戰營主要用於爪哇和馬都拉以外的軍事遠征，第十營與十一營自 1840 年開始負責鎮壓西蘇門答臘的叛亂，而第十和十二營分別執行以下任務：

十營曾鎮壓以下地區的叛亂：楠榜 (1856 年)、Boni(1859 年)、峇里 (1868 年)、德利 (1872-1873 年)、亞齊 (1878-1885 年)、龍目 (1894 年)、峇里 (1906 年)，以及後來的萬丹 (1926 年)。

十二營則鎮壓了以下地區的叛亂：Puntok(1851 年)、蘇拉威西 Tomori(1856 年)、占碑 (1858 年)、蘇門答臘 Asahan (1865 年)、亞齊 (1873-1874 年以及 1875-1905 年)，和後來的萬丹 (1926 年)。

這支核心軍隊由荷屬東印度政府直接負責供養。除此之外，還有數量是核心兵力二十倍以上的援助部隊。這些部隊不僅包括受過軍訓的囚犯，還有被徵用的農民，以及由荷屬東印度向還有權勢的地方封建主所求得的地方武裝。所有被徵召部隊的糧食供給，均由軍事行動所在的地區負責。這使得荷屬東印度軍隊行動極為靈活，因為他們的補給不依賴於軍事行動區域之外的地點。

除了核心部隊外，至關重要的援助部隊包括蒙古內加拉軍團(Legion Mangkunegara)及馬都拉兵團(Barisan Madura)，尤其後者因其勇敢而備受重用。與核心部隊不同，這些援助部隊的官兵自高至低皆由本地土著擔任。

荷屬東印度對帝國主義極有貢獻的重要指揮官有：

- 1) L.J.K. Pel，曾任第十營指揮官(1868-1869)，後升任少將及亞齊總督(1874 年 4 月-1876 年 2 月)，因 1875 年在亞齊大區推行民政措施，被認為對荷蘭帝國主義立下大功。
- 2) 范胡茨，曾任第十一營指揮官(1891-1893)，其後出任荷屬東印度總督(1904-1909)。
- 3) H.N.A. Swart，第十二營指揮官(1903-1905)，後升為民政和軍事方面的中將，兼任亞齊總督(1908-1918)，被稱為亞齊「和平締造者」。<sup>30</sup>

## 7. 關於經濟

印尼經濟的結構性變革始於歐洲商人的到來。

1602 年 3 月 20 日，Oldenbarneveld 在荷蘭創立了「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Generale Nederlandsche Geocstroy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將眾多前往印尼尋找香料的小型貿易公司合併為一。這家聯合公司資本為 6,419,000 荷盾。後來，正是這個商業機構成為殖民印尼的主力，因此，1602 年 3 月 20 日可視為印尼的災難日。

該機構簡稱為 Compagnie，後來被稱作 Kompeni，這一名稱之後也用來指荷屬東印度的軍隊。該商業組織內有數個分部或部門，每個部門皆有自己的負責人，共有 60 位領導人並推選出總主席。由這 60 人中選出 17 人，組成機構的董事會

---

<sup>30</sup> Siang Po，1939 年，摘錄自 Khouw Tjioe Nio 1963 年工作稿，〈軍事評析〉(Tindjauan Militer)，第 17-18 頁。

或主席團，專門負責商業運營。自 1609 年起，Kompeni 在印尼設立總指揮，即「總督」，並由 4 人組成的委員會協助管理。在印尼的代表獲授權與當地國王締結協定，而此種權限僅屬於具有完全獨立和主權的國家。

這個代表機構的權力極其龐大，從 Kompeni 公司獲取的巨大利潤便可見一斑，公司股票在短時間內就暴漲至原價的 750%。每年平均股息高達 18%，公司存在的 198 年間（直到 1800 年），累計達 3,600%。

Kompeni 在殖民地實行的政權，實質上是為商業利益服務的恐怖統治。例如在馬魯古，Kompeni 成立僅 20 年後，邦達島的土著已全成了 Kompeni 的奴隸。每個人都被迫大量生產馬魯古的香料，以致第十二任主席團對全球市場價格下跌產生憂慮。為了操控世界市場價格，Kompeni 便命令馬魯古居民自行毀掉自己的香料園，違抗者將被處決。

在爪哇島上的殖民方式與馬魯古截然不同，因為爪哇不是世界香料市場的生產地，而是以供應東南亞和群島本地消費，尤以稻米和糖為主。正如 Colenbrander 所言：「Kompeni 征服土著貴族，要求他們承擔多項義務，而貴族們則將這些義務轉嫁給民眾。」Kompeni 可說更貪婪且殘酷，但結果依然是壓迫。

為了資助其在爪哇和馬都拉以外的殖民活動，爪哇島不僅需提供兵源，在貨幣稅制尚未施行前，人民還被迫繳納實物稅，也就是以農產品來繳稅，而此制度是在萊佛士統治時才開始的。

1781 年，Kompeni 向荷蘭王國借款 14,000,000 荷盾。這筆債務使 Kompeni 受王國監管，王室開始干涉其內部事務。直到 1799 年，Kompeni 向荷蘭王國累積的債務已達 134,000,000 荷盾，結果，印尼做為 Kompeni 的殖民地也因此落入王國直接統治之下。

自 Kompeni 被荷蘭王國取代後，印尼人民的處境並未改善，尤其當荷蘭受法國統治時更為艱難。當時印尼由丹德爾斯管治，他試圖迅速推動改革，並以歐洲模式改造本地政權。這一方面使他被認為是優秀的組織者，但當時司法尚未依歐洲初期發展階段管理，也未以公平為法院的宗旨，在民事與刑事範疇內僅有限適用。做為帝國主義強權，政府依舊施行高壓與恐怖統治。

隨著全球對香料需求下降，民眾不再被強迫種植胡椒；世界市場對靛藍需求減弱後，靛藍強制種植也被取消。相反地，當全球市場需要咖啡時，民眾則被迫種植

咖啡，並且咖啡種植用地佔土地六分之一。在丹德爾斯政權下，當地新種植了 4,500 萬棵咖啡樹。政府給予農民的收購價格是一磅咖啡 0.003 荷盾。為推動咖啡種植，縣長每收集到 128 磅(即一擔)便獲得 2.50 荷盾獎勵。這意味著，每擔咖啡，農民失去六分之一土地，並須負責種植、養護、採摘，只能拿到  $128 \times 0.03 = 3.84$  荷盾，而什麼都沒做的縣長卻可得 2.50 荷盾。

在本地政權體制下，農民繳納給政府的稅收(實際上是上交給地方貴族)以稻米為主。直到萊佛士統治前，歐洲在印尼殖民史上，現金流通極為有限，因為村莊普遍尚未採用統一的貨幣制度。因此，直至萊佛士時期，田賦仍以稻米(即各方均需消費的實物)為主。

由於堆積大米難以估價，他便下令將稻米實物稅改為貨幣形式，由村長負責稅款繳納，這種改革使村長在村落中的地位高於一般村民。1818 年，殖民政府僅土地稅收入就高達 3,250,000 荷盾；1826 年增至近一倍，達 6,200,000 荷盾。這些數字若與整個殖民經濟相比，土地稅收入占極重要地位。以下是 1817–1819 年荷蘭預算狀況：

- 收入：63,970,961 荷盾；
- 支出：58,275,155 荷盾；
- 盈餘：5,695,806 荷盾，而收入中有很大一部分主要來自咖啡種植業。

在整個殖民史上，總督范登博什因實施「強制栽培制度」而被認為是最惡劣的殖民官員。強制栽培制度的基本條款共 9 項：

- a) 向人民承諾，部分稻田將專門用於種植出口作物；
- b) 這部分為每村土地的五分之一；
- c) 出口作物的種植面積不得超過稻作面積；
- d) 這部分土地免徵土地稅；
- e) 在這部分土地上種植的作物必須交由政府收購。如果作物價格超過應付土地稅的金額，超出部分將以現金支付，這也意味著即使按照強制栽培的要求種植，土地仍然要繳納稅金；
- f) 只要收成失敗不是由人民懶惰所致，政府須承擔損失；

- g) 農民需按照栽種及收穫要求參與勞作；
- h) 對於諸如糖等某些作物，勞動可分段進行，一部分人負責到收穫為止，另一部分收穫後再接手；
- i) 若推行強制栽培遇到困難，官員必須嚴格執行土地稅減免規定。人民的義務只到作物成熟時為止。

這些條款在實際執行時與原則完全不同，遠比 Kompeni 時代的實物貢獻制更加嚴苛，也就是印尼尚未成為荷蘭王國領地時的制度。

在許多地區，原本訂定強制栽培用地為村莊土地的五分之一，後來被擴大為三分之一。在巽他高原(Priangan)地區，人們甚至得步行 26 小時才能到達工作地點。種植靛藍(nila)時，一天最高工資僅有 0.06 荷盾。靛藍採用間作模式(wisselbouw)，導致專供栽培的土地比例日益增加。同時，土地稅也在上升。<sup>31</sup>1818 年土地稅為 3,250,000 荷盾；1826 年為 6,200,000 荷盾；1835 年升至 7,700,000 荷盾；1845 年更達 11,000,000 荷盾。

到 1845 年為止，種植靛藍已佔用農民土地達 41,578 巴胡 (bahu)，產量共 1,432,793 磅，動員了 187,329 戶農民家庭。同時，糖也在殖民經濟中占據重要地位，1850 年共設立 30 家糖廠，當年產量達到 155,000 擔。

1853 年時，共有 1 億 1,600 萬株咖啡樹。殖民者在 1831 年至 1848 年間獲得的利潤如下：

年份	進口	出口	利潤
1831	f14,478,402	f14,702,148	f123,746
1832	f13,071,291	f22,002,751	f8,931,460
1833	f17,864,577	f23,343,328	f5,478,751
1834	f18,743,655	f30,232,505	f11,484,850

<sup>31</sup> 《P.P.P.I.紀念冊 1926-1931》(Boekoe Peringatan P.P.P.I. 1926-1931)，第 46-69 頁。

年份	進口	出口	利潤
1835	<i>f</i> 17,865,805	<i>f</i> 32,494,467	<i>f</i> 14,628,662
1836	<i>f</i> 18,524,898	<i>f</i> 41,216,487	<i>f</i> 22,640,589
1837	<i>f</i> 21,787,231	<i>f</i> 43,201,819	<i>f</i> 21,414,588
1838	<i>f</i> 24,181,877	<i>f</i> 43,340,227	<i>f</i> 19,158,350
1839	<i>f</i> 24,961,012	<i>f</i> 57,674,934	<i>f</i> 32,713,922
1840	<i>f</i> 28,873,893	<i>f</i> 74,230,553	<i>f</i> 45,356,660
1841	<i>f</i> 21,363,281	<i>f</i> 63,452,715	<i>f</i> 42,088,434
1842	<i>f</i> 26,081,203	<i>f</i> 58,383,493	<i>f</i> 32,302,290
1843	<i>f</i> 22,551,388	<i>f</i> 58,992,836	<i>f</i> 36,442,448
1844	<i>f</i> 25,342,343	<i>f</i> 70,085,641	<i>f</i> 44,743,298
1845	<i>f</i> 27,091,801	<i>f</i> 65,895,168	<i>f</i> 38,803,367
1846	<i>f</i> 27,386,519	<i>f</i> 58,158,485	<i>f</i> 30,771,966
1847	<i>f</i> 23,679,173	<i>f</i> 59,445,180	<i>f</i> 35,766,007
1848	<i>f</i> 20,091,754	<i>f</i> 53,064,476	<i>f</i> 32,972,732

除了強制栽培制度導致數十萬印尼人民的死亡外，還有土地稅以及強徵勞役，這些措施都為殖民政府帶來了財富。這些收益還要加上市場租金和鹽業壟斷所得。每年市場租金超過 3,500,000 荷盾，僅 1847 年鹽業壟斷就達 3,573,000 荷盾。而所有這些利潤並未用於印尼，也未造福印尼，而是都被荷蘭用於自身利益。

這可以從 1840 年荷屬東印度極其簡陋的預算中看出：

荷屬東印度政府 1840 年預算如下：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金額（荷盾）
1	軍事	f7,000,000
2	行政與警察	f3,500,000
3	司法	f500,000
4	農業及其它	約 f500,000
5	強制栽培經費	f30,000,000
預算總計		約 f41,500,000

從這份預算可見，根本沒有為醫療、教育或社會事務設立任何預算項目。由此可知，荷蘭殖民者在印尼確實實行了極其殘酷的剝削和恐怖統治。在政府施政層面，所執行的明顯是強硬政策，從第 1、2、3 項預算項目即可看出；而第 5 項預算則純粹用於加強對土地和農民的壓榨。人民的困苦狀況正如以下收入一覽所顯示。

1846 年，每戶家庭一年的收入如下：

1. 若從事糖業：18.16 荷盾；
2. 若從事咖啡業：15.12 荷盾；
3. 若從事靛藍業：12.82 荷盾；
4. 若從事煙草業：11.69 荷盾；
5. 若從事胡椒業：4.32 荷盾。

如果以最高收入，即糖業的 18.26 荷盾為例，一戶家庭平均有 5 人(夫妻及兩名子女)，將數字平均分配，每人年收入僅 3.65 荷盾，折合每月約 30 分，一天僅 1 分。很容易理解，荷蘭人極度貪婪造成的超額剝削，是導致印尼人民身心和文化嚴重

衰落的禍因。那究竟有多少家庭遭受荷蘭的剝削與貪婪？可參考下表：

1846 年受強制栽培影響的家庭數量如下：

1. 糖業：157,786 戶；
  2. 咖啡業：409,773 戶；
  3. 靛藍業：168,720 戶；
  4. 煙草業：29,493 戶；
  5. 胡椒業：13,406 戶；
  6. 蠶絲業：1,310 戶；
  7. 肉桂業：8,301 戶；
  8. 其他產業：10,030 戶；
- 合計：799,546 戶家庭。

如果每戶家庭平均有 5 名成員，則被徵用勞動的人數(不分男女老幼，包括嬰兒)為  $5 \times 799,546 = 7,809,005$  人，這遠遠超過當時荷蘭全國人口總數。有時，人民甚至必須步行 45 公里才能到達指定工作地點。<sup>32</sup>

自 1870 年起，隨著強制栽培制度逐步廢除，私人資本開始進入印尼。資本家透過荷蘭國會中的自由派要求，將強制勞役改為自由勞動或有薪工作。外國資本進入印尼後，如同越吹越猛的風、愈來愈洶湧的河流，猶如戰勝軍隊進入敗城般席捲而來。<sup>33</sup>

過去，種植園的管理者就是政府本身；而隨著私人資本進入，這些資本便取代政府，主導一切。一批批外國資本家湧入印尼，憑藉他們帶來的資金和機械，征服了這片土地。他們經營甘蔗、咖啡、茶葉、煙草、橡膠、可可等園區，引進機器，興建工廠與礦場。為了滿足他們的需求，必須推行自由勞動和有薪工作。

資本的力量促使平坦道路、鐵路、港口和載重更大的運輸工具、電報、電話等設

---

<sup>32</sup> 參見 Bung Karno (蘇加諾)著，〈印尼控訴〉(Indonesia Menggugat)。

<sup>33</sup> 同上註。

施的出現。隨後也成立了銀行，這些銀行皆屬外資，與本地人民的生活毫無聯繫。

外資已取代了官僚體系中那些行動緩慢的官員，隨著資本的投入，出口數量日益增加，也意味著印尼自然資源與人力的榨取愈發加劇。政府不再擔任種植園的監工或管理者，只需收取稅款即可。為保障私營企業的安全，警力人數大幅增加，因為這些企業為政府帶來穩定的財源。

在強制栽培時期，土地還需劃定專區；而私人資本則無需如此規範，而是與政府合作直接奪取土地，不論是透過法律(如瓦爾土地法、國有土地宣告、礦業法等)，還是透過行政保護(如伊登堡支持糖業財團、行政官直接協助種植園管理等)。以下是顯示本地人民損失和外資財務狀況的數據，包括蘇門答臘地區後來被私人資本開發之情況：

外資土地面積及其產量：

年份	面積(公頃)	產量(千噸)
1890	72,000	399,999
1900	91,000	744,257
1910	126,000	1,280,000

石油收入：

年份	產量(噸)
1898	355,364
1908	1,254,859

錫礦收入

年份	產量(以擔為單位，1 擔=61.7 公斤)
1850-1870	1,129,230
1890-1900	3,401,198

茶葉出口：

年份	數量(噸)

1860	800.0
1885	2,423.0
1895	4,816.7
1905	11,858.6

幾乎可以說，資本方極端的貪婪，並未給印尼人民帶來任何顯著收益，導致印尼人民成為 **minigmumlijder**(最低苦民)，<sup>34</sup>即過著最低生活標準的悲慘狀態。根據 **Heunder** 醫師的計算，<sup>35</sup>一位家庭戶主一年的平均收入(包括農民在內，見第三節)為 161 荷盾，但扣除稅費等 22.50 荷盾，只剩下 138.50 荷盾。若每戶有 5 人(夫妻及三子女)，則每人每天的生活費僅有 0.08 荷盾。

這個數字在地方自治區更低，一位經濟學者在日惹某縣調查顯示，該縣家庭年收入平均僅 105 荷盾。

印尼直到 20 世紀初的經濟特色就是被剝削的經濟形態，而進入 20 世紀後這種現象愈趨嚴重。

## 8. 關於教育

長久以來，印尼知識分子將教育視為能實現所有希望的關鍵密碼，這就是所謂現代主義的迷思，這種觀念源於土著在道義上敗給殖民者的全方位優勢。<sup>36</sup>自荷蘭東印度公司進入以來，土著所用的傳統戰術始終被殖民者破解，致使軍事屢遭失敗，尤其是在裝備和農業領域的挫敗，使人們逐漸認識到，所有失敗其實源於教育落後，無法掌握現代化。因此，正是土著知識分子之中，產生了這種對現代主義的迷思。

### a. 伊斯蘭教傳入之前

在歐洲人來到印尼之前，教育已在當地生活中佔據重要地位。印尼各地都能找到地方文獻，這成為教育在各層級存在之無可辯駁的證據。雖然教育從未成為國家

<sup>34</sup> 同上註。

<sup>35</sup> 同上註。

<sup>36</sup> 現代主義迷思的根源，早在 19 世紀中期就已在 Tjondronegoro 身上顯現。參見 P.A.A. Djajadinigrat 的《回憶錄》(*Herrinneringen*)和 A.b. Abdulkadir Munsji 的《阿布杜拉故事》(*Hikayat Abdullah*)。

事務，除非涉及王族或將來擔任高官的王室子弟，但根據史料調查，並無任何由國家主辦的教學或教育機構。至今仍未能確定，斯里維加亞(Sriwijaya)佛教大學或與大寺廟如婆羅浮屠、普蘭巴南相關的高等教育，是否由國家資助建立。

依據歐洲(或現代)教學體系的學校，在當時自然不存在，甚至歐洲本身亦未建立此類學校，儘管教學中心已遍佈各地，且多由社會或學生自主負擔。當時教育以宗教教學為核心，和歐洲同時期情況一致。王族親屬則加學政治、軍事、政務、倫理、藝術和文學。

凡被譽為學者或才智之人，幾乎自然會吸引一群學生。學者越出名，聚集在他身邊的學生群體就越大，不論其居住於何地，甚至在深山樹林中也不例外。

教育並沒有基本標準，因此也沒有任何證明個人從某個教育機構畢業的文憑或證書。

對貴族而言，傳統意義上的教育與學問不僅是義務，更是精神上的裝飾，有點類似現代的知識主義；只有當所學知識能實際應用於政務、治理或軍事工作時，才是例外。教育並無統一的基礎標準，因此也不存在任何證明某人畢業於某教學機構的文件。

對貴族而言，教育所得的知識在傳統觀念下不僅是必需品，更是心靈上的裝飾品，有類似知識主義的成分，除非所學知識能用於實際職務，比如施政、治國或軍事領域才是例外。

由於缺乏公共教育，著名的學者和知識分子常常吸引大量學生，甚至形成了學生聚居的村落。這樣的現象在公元二世紀初的十年間依然存在。

武士階層一般會聘請老師到家中教導自己的子女，只有當所請老師的學問學到盡頭時，才會將子女送往其他地方求學。每家可能同時聘請二至四位老師，分別教授識字、宗教、武藝、政事、治理等，其中法律與倫理通常涵蓋在宗教、文學和藝術教學中。教育始終強調實踐。武士子弟若被送到外地向著名學者學習，會由隨行人員照料日常起居，並自行攜帶學習、武備與生活所需的用具。

在著名的宗教學院或修習所(通常位於安靜的地方)武士子弟無需參加學院社群的勞動，因為這些工作由隨行的僕人或護衛負責。所謂的社群勞動，是指為學院師

生日常生活而從事農耕等的工作。<sup>37</sup>

由於封建社會結構，尤其是武士子弟多在家接受特殊教育及技能訓練後才進入宗教學院，因此他們一般直接由主講學者親自指導。而非武士子弟(如商人、富農或一般農民的子女)，則需由學院的高年級學生(稱為 *cantrik*)指導學習，即由被認為學問足夠的學生負責教導。

由於這種傳統教學缺乏固定課程，許多學生即使在修習所住了十多年也未取得顯著進步，尤其是年幼且此前未曾接受教育的孩子。一般而言，只有武士子弟能取得真正成效，而農民子女因身分階級和家庭教育傳統落後，多半被忽略。常見情況是，農民之子在學院裡只是武士子弟、商人子弟或富農子弟的僕役。

學院或修習所中每個學生的地位，依其社會出身而排定，符合當時流行的封建制度規範。

學院有時也成為反對王權的政治活動場所，若出現此類情況，該學者通常懷有與國王相悖的觀點。因此，當學院顯現有組建軍事力量的跡象時，國王常下令毀滅學院。不過，也常有學者被召進王宮，接受國王諮詢、提供建議。

這種傳統教育制度幾世紀以來，在系統和課程上幾乎未有任何改變。

通常在沒有封建制度的印尼地區，教育也從未提升或進步，原因在於社會對知識和學問的需求遠不如封建社會，尤其在政務和文學方面。非封建社會也未產生對軍事將領的需求，因此在非封建地區的軍事教育水準極其有限。

在宗教學院中完全不存在職業教育，因為古代封建社會的教育重點在於對神明與君主的奉獻，而職業技能被視為與宗教及政務無關。在職業培訓方面，人們只透過實踐而非理論學習。學徒每天按照師傅指令工作，只有那些勤奮和聰明的學徒才能成為技工，而其他人就停留在學徒或雜役的位置。

無論是學者還是技藝高超、對國王有貢獻的工匠，都能獲得 *Mpu* 這一稱號。每位 *Mpu* 自然而然會吸引很多人前來學習。雖然國家沒有設立教學中心或教育機構，但教育仍然佔有重要地位，因為每位專家幾乎同時也是一名教師。

在許多皮影戲故事中，常常呈現有關宗教學院或修習所生活的片段，尤其涉及那

---

<sup>37</sup> 參見《爪哇土地編年史》(*Babad Tanah Djawa*)、《聖師 Sjech Siti Djenar 傳奇》(*Hikayat Sjech Siti Djenar*)，Poewolelono 著 *Ngulandara*。

些具有王室血統的重要學生。在這些片段裡，幾乎看不到出身首陀羅、吠舍乃至賤民階級學生的角色。偶爾登場的學生(即 **cantrik**)，也僅是那些取得進步、但非武士階級出生的學生。

### **b. 伊斯蘭傳播時期**

在伊斯蘭傳播時期，教育實施得更加民主。以往宗教學院多設於安靜、僻靜之地，而伊斯蘭傳播時，則選址於跨島和國際貿易活動中心附近。這是因為最早的伊斯蘭傳播者正是來自遠方的商人，因此最先建立伊斯蘭學院的地點也在國際港口。在成功設立學院之後，才又邀請更有能力的教師從外地來任教。

由於傳播者屬商人階層，加上伊斯蘭教本身不分階級，教育的推行方式顯得相當民主。同時，封建階級加入伊斯蘭教的情況是發生在後期。伊斯蘭進入印度教地區，其實構成了一定程度的社會革命，並衝擊甚至挑戰了舊有社會結構。這也是為什麼封建階級(本來因種姓制度獲益良多、身居上層)遲至伊斯蘭信仰者日漸壯大，成為不容忽視的政治勢力，並推翻了印尼的非伊斯蘭王國時，才被迫加入伊斯蘭。最初的伊斯蘭支持者，也正是社會中較民主的階層：商人、工匠、農民和漁民。

伊斯蘭教的傳入也代表群眾教育的開始，形成了極為迅猛的集體行動。由於重視群眾教育，傳統上被視為高雅的職業教育如建築、繪畫和雕刻等藝術逐漸被忽略，因為這些藝術尚未成為群眾的需求。

隨著伊斯蘭的興起與發展，普通百姓中開始產生知識分子，他們也與普通人密切互動。在伊斯蘭到來之前，學者通常就是教師；而在伊斯蘭時期，宗教學者和聖人也同樣肩負教學之責。

由於伊斯蘭教傳入印尼時，將海外伊斯蘭藏書一同帶來，因此印尼又與海外在圖書文獻領域建立聯繫。伊斯蘭教育的直接影響是種姓制度減少，越來越多平民也能成為教師。

然而，當伊斯蘭勢力建立王朝後，舊有的封建制度似乎又被恢復，於是出現了伊斯蘭封建階層與信仰伊斯蘭的一般百姓的分化。前者延續了伊斯蘭傳入前的封建傳統，而後者則繼續推行群眾教育制度。

### **c. 最初的歐洲式教育**

印尼與歐洲國家關係史的最初階段，建立在兩個基礎之上：**a) 貿易**；**b) 傳播基**

督教。貿易後來發展為商業勢力，商業勢力又逐步演變為強制性的政治權力，而基督教傳播活動做為前者的一部分，則逐漸成為推動同化的力量。

在荷蘭尚未掌控印尼任何地區之前，天主教已由葡萄牙傳教士傳入東爪哇的布蘭班岸(Blambangan)和帕納魯干(Panarukan)地區。其中多明我會(Dominikan)於 1560 至約 1570 年間在帕納魯干傳教，方濟會(Fransiskan)則於 1584 至 1599 年間在帕納魯干和布蘭班岸活動。他們曾在當地創建教堂和修道院，但後來這些設施全部被蘇丹阿貢(Sultan Agung)的軍隊摧毀，蘇丹阿貢致力於推廣伊斯蘭，並推翻了東爪哇最後一個印度教王國。

正如伊斯蘭教在港口城市的傳播一樣，可以推斷，天主教進入布蘭班岸和帕納魯干這兩個港口城市的目的，是為了葡萄牙在爪哇滲透勢力鋪路。

自 1538 年起，天主教在安汶地區積極傳播，目的是推動同化。這一行動由方濟各·沙勿略(Franciscus Xaverius)神父於 1546 年進一步加強，他提升了安汶的天主教影響力，並創辦了以宗教為基礎的小學，使安汶成為印尼最早擁有歐洲教學課程的地區。在方濟各·沙勿略到訪前，安汶已有七所小學；他在任期間，將小學數量提升至三十所。

1605 年，葡萄牙殖民者被荷蘭勢力驅逐。葡萄牙海軍上將安德烈斯·富塔多·德·門多薩(Laksamana Don Andrés Furtado de Mendonça)未經流血事件就離開了安汶，因為安汶人民最初認為荷蘭是在幫助他們趕走葡萄牙。不久後事實證明，荷蘭並未撤離，而是取代了舊殖民者地位。<sup>38</sup>葡萄牙上將向荷蘭艦隊指揮官史蒂文·范·德·哈根(Steven van der Hagen)投降後，天主教便逐漸被荷蘭國教(新教)所取代。為消除天主教的競爭影響，荷蘭不得不建立教育體系，培養能在行政和香料貿易領域協助書寫工作的本地人才。

1607 年，馬魯古總督馬特利厄夫(Matelieff)建立了一所小學校，由宣教教師約翰內斯·沃格曼博士(Johannes Wogman)擔任教師。雖然不清楚該校是否延續辦學，但隨著香料貿易因產量過剩而衰退，不得不推行 *hongitochten*，即對馬魯古的香料園進行毀滅性遠征，這些學校可能也遭到廢除，因為不再有需求。

1615 年，荷蘭派遣第一位牧師 Casparus Wiltens 前往安汶，之後又陸續派出其他

---

<sup>38</sup> 荷蘭協助當地人民驅逐葡萄牙後，又取代葡萄牙成為新的殖民者，並且同樣統治了北蘇拉威西的人民。

牧師。1619 年，總督 J.P. Coen 抵達安汶，推動天主教的排擠進程。在這期間，安汶出現了 *Rijst Christenen* 或「基督教米民」這一稱呼，因為 Coen 採取策略，每日分發一磅大米給小學學生，促使他們放棄葡萄牙傳來的天主教，改信新教。<sup>39</sup>

當第一任總督皮特·博特(Pieter Both)於 1610 年抵達雅加達時，早已有為歐洲子弟和基督教子弟設立的小學。這些學校如同母國殖民地本土的設置，本質上只不過是宗教學校。當時這些學校尚未具備現代小學的意義，這種學校形態持續存在兩百年之久。<sup>40</sup>

當荷蘭傳教協會(Nederlandsche Zendingsgenootschap)，於 1797 年 12 月 29 日在鹿特丹成立後，獲得專門任務，致力於壓制馬魯古、小巽他、帝汶及後來米納哈沙的天主教勢力，荷屬東印度政府隨即與該協會簽訂合同，執行政府制定的計劃，在爪哇設立基督教復興中心。這些中心特意設在伊斯蘭教育據點附近，並向病患提供免費醫療服務。<sup>41</sup>

同時，傳統教育依然持續運行，未受干擾。許多清真寺(surau)取代原有的宗教學院或修習所，不僅成為當地傳統教育的中心，也成為各縣境外政治活動的據點。正是這些清真寺孕育了愛國精神，成為反抗荷蘭和英國帝國主義運動的先鋒，尤其是在爪哇、馬都拉、蘇門答臘、加里曼丹以及努沙登加拉的多個島嶼。

當時的歐洲教育與印尼本土的傳統教育差異不大，主要內容都是宗教教學，其次才是識字教育。歐洲教育並沒有提供培養智力的基礎課程，只有社會上屬於特權階層的孩子才能請來歐洲教師，而這些歐洲教師多數只是各自祖國的社會逃亡者，或是退役軍人，並不具備正式教學資格。

這一時期的傳統教育情況，可參考阿卜杜拉·穆恩西(Abdullah bin Abdulkadir Munsji)在其作品《阿卜杜拉故事》中的記載。儘管此書為作者親身經歷所寫，但隨著萊佛士政權的到來，教育很快發生變化，而且這種改變不僅出現在英國殖民地的馬來半島和蘇門答臘，也出現在萊佛士後來擔任爪哇副總督期間的爪哇地區。

雖然英國在爪哇的統治時間非常短暫，但已成功為教育奠定了較健全的基礎，目

---

<sup>39</sup> M. Sapija 著，《帕蒂穆拉鬥爭史》(Sejarah Perjuangan Pattimura)，第二版，1957 年，第 11 頁。

<sup>40</sup> A. Algra 著，《巴達維亞的基督教教會》(De Kerke Christi te Batavia)，1946 年

<sup>41</sup> 同上註。

的是培養學生的智力。其統治結束(爪哇：1811–1816 年；明古魯：1817–1824 年)並將政權移交回荷蘭後，這些教育基礎仍得以延續，荷屬東印度政府才開始稍加重視教育事務。此後，雅加達唯一的一所學校得以重整，並開始建立適應殖民需求的教育制度。但這種教育並非針對土著，而是為歐洲居民子弟及已皈依基督教的土著子弟設立。當時並未設立教育專項預算(詳見前)。

在種植制度時期，雖然帶來了巨大利益，但教育並未設立專項預算，現有的宗教學校則由設於鹿特丹的傳教機構資助。確實，自 1830 年種植制度開始後，荷屬東印度政府才創辦旨在培養識字人才的學校，但所用經費皆來自預算第 5 項(詳見《荷屬東印度預算》(*Anggaran Belanja Hindia Belanda*)，1840 年，第 35 頁)。

\*第 41 頁缺失，從第 40 頁直接跳到第 42 頁。遺失頁面上有一些腳註記錄，現列於下方。<sup>4243</sup>

教學使用的是地方語言，而獲准入學的學生也主要是貴族階層。

四年後，1853 年在馬羅斯(Maros)創辦了土著小學；1863 年又在班加馬辛(Banjarmasin)設立學校，方便沿海地區學生就讀。但在加里曼丹內陸，殖民政府一直未曾興建學校，直至其政權垮台。班加馬辛的小學則是 Happe 上校為緩和班查爾戰爭中戰士情緒所採取的手段之一。

隨著私營企業不斷發展，對識字且具備更高知識水準人力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歐洲人才因薪資過高而不適合聘用於大多數土著能勝任的工作，商業計算上並不划算。因此，對職業人力的需求也提升，基礎教育被迫改善，為有意升入職業學校和進階學校的學生做準備。根據這些迅速發展的私營企業需求，殖民政府認為有必要調整土著基礎教育以切合時代需要。於是 1893 年決定將土著基礎教育分為兩個部分：

i. 第一類初級學校，供貴族子弟就讀，並提供其升學至中等學校及職業教育的機

---

<sup>42</sup> Van Hinlopen-Lamberton 著《印度群島圖解手冊》(*Geillustreerd Handboek van Insulinde*)，1910 年。

<sup>43</sup> 在英國殖民時期，一位土著子弟是愛國者拉登·薩利赫(Raden Saleh，亦名 Raden Ario Notodiningrat)，他於 1812 年在加爾各答的 Durrumtolah 學院繼續求學。之後被荷蘭流放到安汶和蘇門答臘。參見 Dr. Soekanto 的《兩位拉登·薩利赫，十九世紀的兩位民族主義者》(*Dua Raden Saleh, Dua Nasionalis Dalam abad ke-19*)。

會。學制較長，教師素質較高(通常畢業於師範學校)，課程內容也較為廣泛。

ii. 第二類初級學校，僅教授基本課程，專為大部分不識字的民眾設計，使其獲得最基本所需的知識，因此對於文盲社會具有更大的意義。<sup>44</sup>

以下是土著初級學校在改革前後的列表，這些改革發生於 1897 年至 1904 年間。

土著初級學校的數量及類型，1877-1907 年(每年 12 月 31 日統計)<sup>45</sup>

年份	爪哇及馬都拉 地區		合計
	公立	私立	
1877	147[公立]	117[私立]	24[津貼]
1882	193	80	23
1887	201	85	21
1892	205	82	36
1897	207[中立]	164[宗教]	44[中立]
1904	47[一類]	258[二類]	281[一類]
1907	50[一類]	278[二類]	468[一類]

\*數據依年分、地區、公私及類型分類，詳見上表。

這些初級學校的類型(公立、私立、中立、宗教、津貼和無津貼)亦被殖民政府用來埋下分裂的種子，尤其是改革後將公立初級學校劃分為兩類，即一類和二類。這些類別同時反映了殖民政府按照社會階級進行劃分的制度。

<sup>44</sup> Van Hindloopen-Lamberton, 同上。

<sup>45</sup> 同上註。

從前述名單能夠看出，政府有意分化，例如爪哇和馬都拉地區設立的公立學校遠多於其他地區，初期私立學校則集中於爪哇和馬都拉。而爪哇和馬都拉以外地區設校數量更多，其中無津貼的私校也較多，反映出私營企業對受過教育勞動力的需求，特別是在這些地區企業發展迅速。此外，外島地區較多的宗教性土著私校（無津貼），則展現了傳教和教會機構在爪哇馬都拉以外地區基督教化的重要作用。

殖民政府擴充初級教育，其實是外國資本在印尼發展的產物。由於外資只追求利潤，所得收益也都帶離印尼，因此他們並不需要推動工業化或任何著重於印尼民族需求的事業。這種經營方式只會掠奪印尼土地和人民的財富，直接導致外資根本感受不到培養印尼受過教育人才的需求，最終也不會產生擴大教育的動力。

1854 年頒布了一項法令，其中第 127 條規定：「總督有責任為土著居民設立學校」，但如上述名單所見，這項責任從未真正被全力落實。

在這樣的教育體制下，對學習荷蘭語的需求日益增加；每年都有大量申請，但未必獲得滿足。這種需求主要來自土著顯貴，期望提升子女將來的社會地位。荷蘭語只在歐洲子弟的小學教授，因此，除非沒有其他辦法，貴族子弟才會就讀土著專屬學校。

歐洲小學主要服務歐洲子弟，土著學生是否能入讀，則由各校校長裁定，而所有歐洲小學的校長都為荷蘭人。不一定有足夠名額供土著學生入學，且校長未必願意錄取他們。這些小學往往成為培養殖民意識和分裂精神的溫床，孩童自入學起，無論口語、印刷、語句還是圖畫，均被教育與其他族群劃分界線。<sup>46</sup>

由於這些學校常有土著、華人或其他外來亞洲族裔子弟就讀，不同民族學生之間的交流反而成為一種蔑視校外族群與環境的「世界主義」溫床。校內群體之間的種族歧視時常有意被激化，正如卡蒂妮在《穿越黑暗邁向光明》(*Door Duisternis tot Licht*)中生動報導的那樣。<sup>47</sup>

---

<sup>46</sup> 對殖民政府而言，教學與教育淪為引導學生進入充滿敵對分裂的世界的工具。學生被灌輸「土著懶惰」(de luie inlander)、「華人狡猾」(de sluwe Chinees)、「阿拉伯人骯髒」(de vuile Arabier)等觀念。

若將這種深植於教育體系中的分裂與歧視，與 20 世紀初由 Snouck Hugronje 提出的「社會融合」理念對照(他同時也確立了種族主義和語言歧視的教育理論)所呈現的，只是一場虛偽的鬧劇。

<sup>47</sup> 卡蒂妮於 1900 年 1 月 12 日致 Estelle Zeehandelaar 的信中提到：「大量剛入學的歐洲孩子，

由於歐洲小學入學困難，而土著小學(不論是在 1892 年和 1904 年改革前後)皆無法令希望子女掌握荷蘭語的貴族滿意。因此許多高、中級貴族因不滿現狀，選擇將子女寄宿於歐洲家庭，希望借助「共處」(*asosiasi*)方式，讓子女不僅學會荷蘭語讀寫，更能直接而「正確」地體驗歐洲文明。

到了 1900 年前後，這種做法越來越普遍，儘管「共處」未必成功或令人滿意，許多人並未獲得預期成果，反而因不協調的關係產生了自卑感。但另一方面，這種不協調的關係卻培育出後來反抗荷蘭帝國主義的力量。<sup>48</sup>

願意接納土著寄宿生的歐洲家庭，各有不同的理由。有些是為了獲得「道德家」聲譽，標榜自己為進步的殖民階層；有些則僅僅出於增加收入的目的。與此同時，這些家庭之間還分屬於不同的社會群體，包括：

- i. 有些家庭真心接納寄宿生，按「共處」理念教育他們，視其如一般歐洲孩子，他們之中日後有人成為真正能勝任的殖民官員；
- ii. 有些家庭不相信土著子弟能從歐洲學到什麼，只把寄宿生當作僕人對待；
- iii. 有些家庭則刻意接納寄宿生，目的在於給予他們與期望相反的待遇；
- iv. 還有一些家庭自覺收養「養子」，並將其視作實驗對象，觀察歐洲文明在其心靈中的影響。這最後一類不僅是「共處」理念的追隨者，更是「共處」理念的實踐者。

除了那些一般願意接納寄宿生的人之外，尤其是在印歐(*Indo*)族群中普遍存在一種觀點：認為土著知識提升只會加劇對殖民政府權力和威信的反抗。與此相反，已受自由主義思想影響的土著顯貴則認為土著知識增加，會使他們不再僅僅善於「唯命是從」，或在白人官員和監工面前卑躬屈膝。

此外，印歐族群也對精通荷蘭語的土著產生嫉妒心理，因為他們將土著能力的提升視為對自己族群的威脅，而自認與荷蘭帝國主義的權力更為接近。這種心態可以從荷屬印尼的殖民地人口比例分析中理解：在官方機構中，印歐人主要任職公

---

他們的荷蘭語知識和我初入學時是一樣的。」因此，**Abendanon** 的聲明並非針對土著，而是針對歐洲籍學童，目的是讓他們明白，在眾人面前對其父母進行侮辱之事。卡爾蒂妮的信是教育領域極具重要性的歷史文獻。

<sup>48</sup> 曾在歐洲家庭生活過的鬥士包括：Semaun、Alimin、Tan Malaka、Djojopranoto、S. Hassannoesi 等，當然也包括那些曾赴歐洲留學的人士。

務員或軍人，純種歐洲人也是如此。而土著則因受封建傳統影響，認為官職是最崇高的職業，因其能參與統治，一旦無法進入政府部門才會考慮其他工作。

較富有的土著顯貴(通常是縣長)，如果因個人因素無法讓子女進入歐洲小學，也不願因身分考慮而將子女寄宿於歐洲家庭，常會聘請歐洲籍的家庭教師。不少高級官員的子弟也一同接受教學，其家長共同負擔費用。這種方式早在 19 世紀中葉已有人採用，據說最早由卡蒂妮的祖父 **Tjondronegoro** 家族率先推行。

同時，荷蘭語不僅成為官方語言和權力語言，也成為社會精英的語言。不掌握荷蘭語就無法成為精英的一員，因此進入歐洲初級學校的需求也越來越高。1900 年，殖民行政機構成立多個部門，其中包括由 **J.H. Abendanon** 任首任主任的教育與禮拜部。為了限制土著學生大量湧入歐洲初級學校，1903 年他按印尼歐洲社會要求頒布規定，將土著學生名額限定為 60 人，且不需事先審查其荷蘭語能力。除此之外，規定這 60 人將來可晉升 **Opleiding** 學校<sup>49</sup>或準備成為 **Pangreh Praja** 官員<sup>50</sup>的學校。該規定還明確指出，60 個名額中，55 個分配給爪哇與馬都拉，其餘 5 個則分配給其他地區。

印尼土著學生在歐洲初級學校需繳納非常高的學費：第一個孩子為父母月收入的 10%，第二個孩子 5%，第三個則為 2.5%，以後每名依此類推。如果有子女未能升級，學費還要再加四分之一。

截至 1903 年，殖民政府仍未在加里曼丹內陸設立任何學校。當地現有的二十所學校全由傳教機構創辦，通常稱為「傳教學校」(**Sekolah Zending**)，主要以宗教教學為主。至 1903 年，加里曼丹內陸學校共有約 750 名學生，其中包括 60 名女生。

為了順應當時社會拒絕男女同校的需求，**Abendanon** 大力宣傳設立女子學校的必要性，原因在於女子學校較少引發後續社會問題。然而他本人身為教育與禮拜部主任，卻從未真正付諸實行。至於當時在萬隆和傑帕拉(**Jepara**)成立的首批女

---

<sup>49</sup> **Opleiding** 是荷蘭語「課程」或「訓練」的意思，因此「**Opleiding** 學校」通常是指提供特定職業或技能訓練的學校

<sup>50</sup> 荷屬東印度的地方行政機構，由上而下，可以分為內政機關(**Binnenlands Bestuur**)和民政機關(**Pangreh Praja**)兩級，其中民政機關隸屬於內政機關。民政機關的重要公職由荷蘭人出任者，計有省長、駐紮官和助理駐紮官。民政機關的重要公職則由土著當中的土紳階級出任者，計有縣長(**bupati**)、區長(**wedana**)和鎮/鄉/里長(本來叫做助理區長，後來改稱 **camat**)。

子學校，完全不是該部門的努力成果，而是民間或私人自主倡辦。

20 世紀初，隨著歐洲資本家在印尼擴展投資，以及倫理政策的推行，土著人民愈加積極學習荷蘭語，做為謀求生計的途徑，而不僅僅是追求權勢。外國資本的進入，帶來了現代化設施及新的交通、通訊工具。這些都是為了他們自身的利益，但也改變了當地的生活氛圍與條件，土著不得不適應現代設備和資本發展下的新需求。這一切都促使土著勇於送子女入學，希望將來在社會競爭中取得一席之地。

分裂思維不僅指種族分裂，也包括各社會階層之間的隔閡。例如 1901 年在馬納多(Manado)創辦的 **Menadosche School**，招生時根據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的社會地位高低分批錄取：

- i. 第一批為第一級行政區負責人子女；
- ii. 第二批為第二級行政區負責人子女；
- iii. 第三批為前任行政負責人子女；
- iv. 第四批為爪哇籍醫生與教師子女；
- v. 第五批為疫苗員、福音教師、助理教師及其他公務員子女；
- vi. 第六批為其他民族及富裕家庭子女。<sup>51</sup>

為防止騷亂，政府規定爪哇和馬都拉以外地區，「與荷屬東印度政府友好的王族子女及其家人，只要尚有名額，亦可入讀公立學校」。並強調，學校課堂內不依父母身分區分學生地位，唯校外例外。王族學生的僕人不得進入或參與課堂，除非他們也是該校學生。同時，王族子女在校必須遵守學校規章，不論父母身份如何。<sup>52</sup>

土著人民渴望接受歐洲教育的迫切心情可以從下表看出，儘管殖民政府極力加以限制。

---

<sup>51</sup> TAMAN PENGADJARAN V/15 1903 年 7 月 15 日-1904 年 6 月 15 日。A.J. Kairoepan 著，*Menadosche School*，第 102-103 頁。

<sup>52</sup> 這項規定其實只是因為部分王族仍難以接受自己的子女必須聽從一位身份上低於王族子弟、且並非王族成員的教師，因為這與封建禮制的觀念相衝突。

土著初級學校學生人數<sup>53</sup>

每年 12 月 31 日統計		A = 爪哇和馬都拉				B = 爪哇和馬都拉以外						
年 份	地 區	公 立 學 校				私 立 學 校						
		男	女	總計	免 費	男	女	總計	免 費	男	女	總計
1877	A	12,533	28	12,561	2,195	5,665	1	5,666	343	877	1	873
1877	B	14,096	-	2,065	2,065	94	-	94	-	2,792	-	2,792
1882	A	16,171	43	16,214	4,196	3,112	1	3,113	429	594	-	594
1882	B	18,694	-	18,694	2,663	61	-	61	-	1,594	-	1,594
1887	A	18,950	77	19,027	4,711	2,420	1	2,421	373	704	9	713
1887	B	21,088	5	21,093	18,263	147	1	148	?	1,985	120	2,105
1892	A	22,302	244	22,546	5,027	4,659	12	4,671	531	1,869	15	1,884
1892	B	22,319	7,320	30,139	3,851	187	38	225	86	3,697	1,025	4,722
1897	A	24,800	302	27,302	3,563	9,127	57	9,184	879	2,587	962	3,549
1897	B	24,201	7,739	31,940	4,658	1,025	9	1,032	349	14,038	4,936	18,974
1904	A	39,780	1,236	41,016	2,473	17,039	565	17,604	2,485	3,947	1,445	5,392
1904	B	34,958	10,368	45,326	8,329	2,995	44	3,039	839	26,164	9,597	35,761
1907	A	55,931	8,415	56,346	1,545	24,028	11,087	25,115	2,093	4,890	1,430	6,320
1907	B	41,565	11,975	53,540	35,694	6,128	258	6,386	3,408	31,575	11,088	42,663

所有數據分地區、性別、公私及免費人數。

在 19 世紀末期結束前，教育領域出現的新形勢(每年愈來愈多貴族希望給予子女更好的教育)已引起荷蘭議會政界人士、記者以及傳教機構的高度關注，而最重

<sup>53</sup> Van Hinloopen-Lamberton，前述著作。

要的是外資在印尼也非常關切。從前述名單看似乎政府、基督教(天主教/新教)與外資彼此競相培養自己的人才，但實際上這場「競爭」並不存在，因為這三大勢力本質上同屬當時在全球極具影響力的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力量。其他看似獨立運作的權力，其實也只是這一龐大體系的組成部分，根本不存在真正的獨立。

值得注意的是，私立學校的數量在爪哇和馬都拉以外地區則遠遠較多，私立學校的學生人數也明顯較多。更值得一提的是，免費就學的機會主要由公立學校和以宗教(基督教)為基礎的私立學校提供。不過，這種情況在跨入 19 世紀後很快改變，因為外資在印尼發展取得的進展，使其對傳教機構的援助需求大大減少，同時也讓這些機構獨立發展，各行其道。

#### d. 其他族群的初級教育

至於華人族群在 20 世紀末之前的教育水準和狀況，基本上與土著並無本質上的差異。對他們來說，進入歐洲初級學校也並非易事，有些時期甚至被政府完全禁止入學。他們也無法進入土著初級學校，因其被視為「東方外來者」而非土著。那些有機會提升智能的華裔子女，大多是在自家接受教育。

越遠離都市，教育機會越少。事實上，在學校教育方面，他們幾乎被完全排除。在大小城市裡都沒有華人子女的專屬學校。<sup>54</sup>有錢人家只好自聘華人教師，教授傳統華文課程，家中子女和友人子女一同接受教學。有些地方，也有華人教師在自宅開設私塾，屬於私人性質的華人學校，教師通常就是屋主本人。

此外，「在雅加達，公館(華人議會)設立了義塾(Beng-Seng Ie Wan)，收納華人子弟，特別是窮苦家庭的孩子，免費提供華文教育，這些學校只招收男生。只有少數巨富才會給自己的男女子女提供歐洲式教育：男孩送到歐洲家庭寄宿，女孩則在家中學習，重點教授現代歐洲語言和鋼琴。因此在 1890 年代，已有會彈鋼琴、能說法語的華人小姐出現。」<sup>55</sup>

隨著華人社群意識到自身在印尼社會的落後地位，教學水準和狀況開始有所改變。中華會館(Tiong Hoa Hwee Koan, 簡稱 THHK)的成立，積極創辦學校與圖書館，推廣普及知識。THHK 成立一年後，即 1901 年 3 月 17 日，創辦了第一所 THHK 學校。這所學校如同印尼最早的歐洲學校一樣，是模仿歐洲的學校體制，對那些

---

<sup>54</sup> Tio Ie Soei, 前述著作。

<sup>55</sup> 同上註。

未打算定居中國的學生幫助有限。此外，多數在校學生家境困難，需在家協助父母工作，因此往往只學習幾年就不得不中途輟學。

儘管如此，各地在 THHK 設有分會的地方很快也紛紛創辦這類學校。華人善長的捐助促使這些學校迅速發展，並提升教學品質。THHK 利用這些捐款，聘請來自中國的教師，被認為更具資格來授課。

在大量聘請赴印尼的教師中，不少是年輕人，他們因參與 1900 年拳亂後日益高漲的革命運動而離開祖國，尤其是在革命力量聚合於「同盟會」(其重要領袖之一是孫中山)之後。

這些從中國聘來的老師激發了華人學生的民族意識，使荷屬印度政府感到憂慮，害怕未來局勢的發展。為了遏制 THHK 學校的進步，殖民政府倉促成立了 HCS (荷蘭華人學校)，用以吸納華人子弟，希望他們成為荷蘭帝國主義的支持者。若非 THHK 取得明顯進展，荷屬印度根本不會設立 HCS；而且在 THHK 學校出現前，華人子弟幾乎無法進入荷蘭語學校學習。

殖民政府設立這些學校的目的，除了遏制(至少減弱)華人民族主義的興起，還在於改變他們的居住地位，使其納入歐洲商業和刑事法律體系之中，雖然仍允許他們保留自身的習慣法。

隨著 HCS 的出現，華人在印尼產生了一種「藍色」或帝國主義色彩，這正是歐洲教育的產物，讓帝國主義得以繼續分化和削弱團結。

THHK 取得的成就，隨後也激勵了阿拉伯裔群體爭取進步。為了在教育領域追趕華人，他們成立了類似 THHK 的組織—扎米亞圖勒·查伊爾(Djamiatul Chair，即 Budi Utama 組織)，並創辦 Djamiatul Chair 學校，這些學校仿效當時阿拉伯地區，特別是埃及最理想的學校。其教學內容最初並不針對印尼需要，而是更偏向阿拉伯國家。教師主要來自阿拉伯地區，特別是突尼西亞，該組織 1905 年由名叫 Alkatiri 的阿拉伯人於雅加達創立。正如殖民政府以 HCS 應對 THHK，後來又試圖以 HAS(荷蘭阿拉伯學校)持續分化，但社會對此反響強烈。1908 年，為了更加抗衡 THHK，該組織還成立了針對穆斯林青年的教育組織 SumatraBatavia Alchairah(蘇門答臘-巴達維亞組織)。

#### e. 初級教育的新階段

初級教育新階段一般被認為是在「黑暗時代」中，由總督范胡茨統治期間開始的，

而他在教育領域的「功績」，也使其在倫理派中享有崇高地位。

在他的統治下，全社會尤其是城市居民的進步意識顯著增加。對歐洲現代初級教育的需求也不斷增加，這直接代表以宗教為基礎的學校日益式微。換言之，強調啟迪智能的教育理念受到越來越多社會大眾的認同。

當時社會上逐漸產生一種看法，認為品德應源自思維、性格和精神生活經過有計劃發展所帶來的自覺，品德建設必須依賴培養天賦和思考能力的引導。因此，發展思考能力成為現代初級教育的核心，在此類學校中，有規劃的訓練成為重點，而方法論(*metodik*)則是最重要的環節，至於知識教授反而退居其次。<sup>56</sup>

土著顯貴更願意讓子女到這種初級學校裡慢慢學習荷蘭語，而不願聘請私人教師，因為私人教師費用較高，且通常是失業或退休的歐洲人，或者是居住在鄉村的前軍人。

在范胡茨的統治下，教育分為：

- i. 以荷蘭語為教學語言的歐洲初級教育；
- ii. 以地方語言為教學語言的土著初級教育；
- iii. 以荷蘭語為教學語言，但專為華人子弟設立的歐洲初級教育。

上述三種初級教育基本相同，並無本質差異。真正存在的差異，是根據胡爾赫羅涅的理念所制定的，這後來也被殖民政府視為造成種族和社會矛盾的重要因素。

根據類別，歐洲初級教育以荷蘭語為教學語言，專為歐洲子女設立。這些學校的設立是為滿足歐洲社群的需求，只要某地有足夠的 25 名歐洲學生，就符合設校條件且必須設立。學校建築按既定規劃豪華興建，教師人數則依學生人數而定。在這類學校中，是否招收土著或華人學生，取決於校長的裁量。土著或華人學生的入學政策通常在大城市較為嚴格，而在小城鎮則較為寬鬆。

下列數據非常值得參考，因為日後可與其他統計進行比較：

截至 1908 年，已有 190 所這類學校，每校平均配備 4 名教師，平均每校學生為 114 人。歐洲初級學校總學生數為 16,491 名歐洲子弟，其中女性占 45%；

---

<sup>56</sup> Van Hinlopen-Lamberton，同前。認為教材內容不重要、重點在於教學方法和訓練，只是掩蓋一套有計劃、制度化的課程設計，目的是讓學生始終處於分裂的思維狀態，並盡可能阻止民族意識的滋長。這一問題在 1910 年代開始成為民族運動的挑戰，並在「非法學校條例」發布及針對該條例的反抗(1933-1934 年)達到高峰。

有 3,683 名土著學生，其中女性占 13.5%；另有 1,530 名混血生(多為華人血統)，女性占 15%。

其中有 47%的學生不需繳納學費，也就是免費，而在這 47%中，有 61%是歐洲籍學生(參見《公立歐洲初級教育名錄 1864-1908》(Daftar Pengajaranrendah Eropa milik Negeri, 1864-1908) 第 41 頁)。

除了公立學校外，還有同類型的私立學校，這些私校對種族、政治、社會經濟及宗教均持中立立場，唯有宗教團體創辦的學校除外。當年此類私立學校共 40 所，每校平均有 6 名教師和 128 名學生。學生構成為：4,332 名歐洲子女(其中 73%為女性)、420 名土著(其中 26%為女性)，以及 364 名華裔學生(其中 30%為女性)。

在范胡茨統治時期，土著初級教育又細分為三種類型：

i. 爪哇和馬都拉地區的「極為初級」初級教育。多由村莊自行設立，偶爾得到少量政府資助。這類學校通常稱為「村校」(sekolah desa)。在這些學校，所有學生都必須繳納一定數額的學費(ketip 或 sen)。村校的設立與否，取決於村莊的富裕程度和村民的自覺性。在之後的十幾年裡，仍有一些官員蓄意阻撓村校的創辦；但也有一些官員不僅鼓勵成立村校，甚至以金錢方式給予支持。

根據 1908 年的統計，爪哇和馬都拉地區已有 367 所由村莊自行發起設立的村校。此外，也有一些由私營部門(如歐洲地主、田產管理人、種植園等)創辦的類似學校。在亞齊及其周邊地區也有這類學校，其他地區則情況不明。這類學校數量稀少，反映出荷蘭殖民時期村莊普遍貧困。

若村校由村莊自行負擔，歐洲初級學校則建設豪華，且所有經費由政府承擔。村校主要服務印尼絕大多數兒童；反觀歐洲初級學校，只要某地有至少 25 名歐洲兒童便會設立。而在村校裡，每位學生需繳納學費；而歐洲初級學校則有 47%學生豁免學費，其中 61%免學費者是歐洲子女。而土著學生如入讀此類學校，則必須繳納相當於父母收入 10%的學費。

ii. 一級初級教育。在 1907 年底，爪哇和馬都拉地區共有 50 所學校，其他地區僅有 4 所。其教學內容比二級初級教育更廣泛，儘管兩者皆採用西方教育體系，唯語言媒介不同。

iii. 二級初級教育。在 1907 年底，爪哇和馬都拉地區共有 278 所學校，其他地區則有 382 所。

### e. 進階教育<sup>57</sup>

印尼的進階學校最早在 1879/1880 年出現，即設立 **Hoofdenschool**(也常稱為「王公學校」)，專門培養縣長子弟的行政知識與管理能力。這些學校的成立，起因於行政工作的不斷增加，以及私人企業的擴展，對更快捷的行政服務需求愈來愈大。這類學校旨在培養學生成為未來的公務員，在此之前，想成為合格公務員，需以實習形式等待職位空缺。隨著私企發展，企業不再看重官員血統或民族背景，而是注重管理能力。因此，這些首批進階學校是為回應私人企業之需求而創辦的。

最初，王公學校採用地方語言教學，設立於私人企業活動較為活躍的地區。隨著時間推移，這些學校逐漸改用荷蘭語做為教學語言。王公學校後來發展成為 **OSVIA (Opleiding School voor Inlandse Ambtenaren**，土著公務員培訓學校)，成為高級貴族子弟嚮往的學府。

印尼最早設立的進階學校是衛生學校，於 1851 年創辦，並以「爪哇醫生學校」聞名，該校的主要任務是培養優秀的疫苗員。隨著對醫療人員需求大幅增加，特別是在強制栽培制度廢除後，課程逐漸配合私營企業的需求，因為這些企業不願支付高昂薪資僱用歐洲醫生之故。隨著教育規模不斷擴展，這所學校後來更名為 **STOVIA (School tot Opleiding van Inlandsche Artsen**，即土著醫師培訓學校)。該校課程的進步，正是私人企業需求的延伸，像蘇門答臘的煙草種植園和邦加 (Bangka)、勿里洞(Belitung)、信甲(Singkep)的錫礦公司尤為積極參與財政支援。

高級貴族子弟對這所學校的興趣不高，因爪哇醫生並未像荷蘭殖民官員那樣參與行政管理，因此「地位不夠顯赫」。只有資質較佳或中等階層，尤其是不屬於民政機關的下級貴族子弟，才會考慮入讀此校，但往往充滿猶豫，因畢業後的職位和薪資並不會超過地方官員(wedana)的水準。

與爪哇醫生學校(1851 年)同時期，還創辦了位於梭羅的師範學校(**Kwekschool**)，用以培養未來教師。這所學校起初也以地方語言授課，但隨著時間推移，逐漸改為以荷蘭語為教學語言。

---

<sup>57</sup> 關於「進階教育」，主要內容取自 dr H.J. de Graaf 所著《印尼史》(*Geschiedenis van Indonesië*)。相關內容將在第二部分做較詳細的說明。至於高等教育，本章尚未涉及，因為當時印尼尚未設有高等院校，以及印尼學生在歐洲，特別是荷蘭與埃及艾資哈爾大學的求學經歷，也未予闡述。

隨後又陸續設立了農業學校和獸醫學校。

這些進階學校的畢業生，將來成為推動獨立運動的先驅，無論是溫和右派、激進派或左派的力量。

## 第二部分 民族覺醒

## 1. 1904 年：一個新起點的開始

在這一年，印尼民族的歷史因卡蒂妮逝世而劃下重要印記。新聞媒體對此事普遍關注，尤其是荷蘭本土的媒體和印尼的印歐媒體，紛紛刊登悼念文章。當時她在普通民眾中尚不知名，情況如同同時代其他人物。政府以各種稅負、強制交穀和徭役，以及地方官員、放債者和中間商的嚴重剝削，導致人民在文化和經濟上極為落後。只有受過教育、懂荷蘭語並常接觸報紙的人，才認識並仰慕卡蒂妮。

在她逝世前幾個月，卡蒂妮曾收到一封來自一位素未謀面的年輕人發來的電報—後來他成為建立布迪烏托莫運動的發起者之一，也以「Tom 先生」聞名。這封電報表達了對她透過媒體發表文章的敬意與支持，該電報來自巴達維亞，地址是爪哇醫生學校(Weltervreden)。

為了紀念這位女性先驅，已退休的卡朗雅納(Karanganyar)縣長 Raden Adipati Tirtokusumo (後來成為布迪烏托莫的總統)在自己家中開辦了一所女子學校，以卡蒂妮所倡導的理念為楷模。

同年，一位退休爪哇醫生 **Mas Ngabehi Wahidi Sudiro Husodo**，開始擔任由日惹出版商 **H. Buning** 發行的中週報 **Retno Dhoemilah** 總編輯。

在那一年，隨著范胡茨被女王任命為實施者，倫理政治思想在知識分子中達到了最高峰。當時知識分子普遍認為，民族的落後與不幸是由於缺乏西方教育和現代化，而教育是所有進步的關鍵。卡蒂妮比其他人更能察覺，土著即使受過教育，在荷蘭統治下地位也難以提升，但她尚未意識到根本原因是權力和政治問題。這使得當時的土著知識分子熱烈支持倫理政治，不過尚未明白荷蘭殖民者所推行的所有政策本質上都是為了殖民利益，而非被殖民民族。在當時，多數人都相信新政策的善意，尚未意識到他們文化和經濟的落後正是源自於殖民統治。

的確，有部分知識分子認為落後源自殖民統治，但這種觀點當時尚未產生廣泛影響。在西方現代主義帶來精神和物質上的壓制時期，瓦希丁·蘇迪羅胡索多(Wahidin Sudiro Husodo)試圖通過其 **Retno Dhoemilah** (以馬來語和爪哇語發行)呼籲社會關注這一核心問題。他的具體行動是成立一個小型「助學基金」，協助積極進取的青年學子；他甚至自費幫助一些青年，其中之一就是日後在獨立運動中響亮一時的拉吉曼·維迪奧丁尼拉特醫師(Dr. Radjiman Wedyodiningrat)。

**Wahidin** 也曾閱讀卡蒂妮的文章，不僅因為她已在以荷蘭語通行的爪哇、馬都拉廣為人知，其多篇作品亦在日惹出版的 **Eigen Haard** 雜誌上發表。她還以成功擺

脫對白人劣等感聞名，這使她備受知識分子青睞，卻引發保守貴族的怨恨。能在當時擺脫「自卑情結」者被視為「英雄」，成為知識分子的崇拜對象。

在這股進步精神開始高漲的時期，赴歐留學的青年愈來愈多，尤其前往荷蘭。與西方世界直接接觸，使他們得以親身體驗異於故鄉的知識、現代主義和自由主義民主，這促使他們成為對未來充滿信心的新一代。儘管當時他們多數尚未具備政治意識，但普遍認為只要民族能獲得現代化，就能如歐洲各國般發展進步。他們在印尼社會的優異表現，使人們視之為新興貴族，長期被稱為「精神貴族」(bangsawan pikiran)，如：索斯羅卡托諾、拉吉曼·維迪奧丁尼拉特醫師、諾托蘇羅托(Notosuroto)、阿布都·里發、卡薩賈干蘇丹(Sultan Casajangan)等。他們的成就間接激勵了民族自豪感，增強了對國家和民族命運能改善的信念，只要有充足的受教育機會。最具代表性的，是索斯羅卡托諾於 1899 年在比利時根特舉行的荷蘭語言文學大會上的呼籲：

...諸位爪哇子弟，我鼓起勇氣與諸位對話，時候已到，諸位應從沉睡中覺醒，捍衛自身權利；在進步與文明的競技場上爭取與領導者同台競逐，這將給諸位的家鄉帶來福祉！請諸位解放自己，不再為偏見束縛，自由發展天賦，並以崇高的精神提升品格！全力以赴追求理想—進步；盡展你的全部精力，協助人民邁向成熟。

我絕非要讓諸位成為荷蘭人。首先，諸位必須始終保持爪哇人的身份。諸位完全可以掌握歐洲文明，而不失去自身的個性與特質。諸位應該熟悉本族語言，同時掌握荷蘭語；這不是用來取代，而是用來豐富自我。就像植物需要水分和空氣才能成長；我們不會像那些要讓我們變成歐洲人或半歐洲人、踐踏我們神聖傳統與習俗的人那樣成長。只要日月仍在，我必將與他們抗爭到底。

...我們感受、我們意識到，除了米飯和鹹魚，我們也需要腦力的食糧。—我們看到馬車在鐵軌上飛馳卻不需馬匹；我們看到船隻不靠帆就能橫越大海；我們看到光明出現而無需點燃；我們目睹許多事物，在我們眼中宛如奇跡與神秘。—難道我們能默然無動於衷，看著日本人迅速自由地進步，看著美國人創造種種奇蹟，這些事我們只當作聽來的童話，卻沒有絲毫心動、渴望更深入了解？—要警惕自身的志向；我們並不欠缺善意，只是缺乏機會。

...來吧，朋友們、兄弟姊妹們，讓我們攜手並肩，不知疲倦地為共同利益而

努力。

讓我們加強友誼和手足之情，讓全體人民的理想得以實現。

我已看見未來的曙光，在清涼的傍晚、滿月的光照射下，爪哇人在悠揚的加美蘭音律引領下歌唱讚美與感謝之歌，以尊敬白人同胞。

這番激昂宣言，是印尼現代史上的第一次呼聲，同時也展現了當時知識分子的思想重點，包括：

- i. 現代主義的迷思，即認為現代化是締造光明未來的關鍵；
- ii. 文化民族主義（地方主義）；
- iii. 對團結的需求；
- iv. 視歐洲民族為師長而非殖民者的觀念；
- v. 日本崛起的激勵作用；
- vi. 與歐洲民族聯合的傾向；
- vii. 政治意識的不足。

這七個要素在最初的現代組織中發揮作用，除了第二項(文化民族主義/地方主義)和第七項(政治意識不足)之外，其餘在 1912 年前的其他組織中也同樣存在。

- i. 現代主義的迷思。是指認為民族在文化和經濟上的落後，源自未能掌握現代主義、缺乏西方式教育。基於這種信念，就如同 **Abdullah bin Abdulkadir Munaji** 的例子，人們很難將西方視為師長與真實的殖民者加以區分。相信這種迷思的個人或組織，也往往將教育事業視為為國家和民族奉獻的首要事項。
- ii. 文化民族主義。或稱族群民族主義是成為未來政治民族主義基礎的標準，但也長期阻礙了政治民族主義的形成。這種民族主義僅僅劃分自身族群與其他族群，基於文化、語言(後來證明語言差異並不可持久劃分)和地理位置等表面差異，而不是基於團結的精神或凝聚力量的意願。後來文化民族主義不僅被 **Budi Utomo** 所堅持，還被其領袖 **R.M. Sutatmo Suryokusumo** 明確闡述，其中安妮·貝桑特(Annie Besant)的神智學思想也成為重要的理想依據之一。
- iii. 團結需求。是基於現實情況，因為土著知識分子的數量有限，若沒有群眾的支持，便無法從事任何社會工作。

- iv. 把歐洲民族視為師長而非殖民者。這是長久以來貴族階層的歷史遺產，數百年來他們與歐洲殖民者共治，至今仍未能作為一個階層對殖民者劃清界線。但在權力逐漸排擠貴族之後，這一觀念在新型組織中將很快改變。
- v. 日本崛起所帶來的激勵作用。影響了所有受壓迫的亞洲民族，印尼知識分子也不例外。這種激勵讓他們相信，唯有掌握現代主義才能導致受支配與被支配的現象，而忽略了日本本身是完全自主、能夠全權管理自己國家和民族的獨立國家。因此，日本給予的激勵屬於個人層面，尚未能直接作為國家行動的基礎。
- vi. 政治意識的不足。是那一時期的消極現象，使得人們尚未從權力角度審視國家問題，甚至許多人認為權力本身正來自於第一項要素(現代主義的迷思)。

上述特徵很快就在即將誕生的第一個組織—即 *Budi Utomo*—中顯現出來。然而，不論是在歐洲還是在當時的印尼，都還沒有出現能夠承載大家共同情感和理想的組織，儘管這種情感和理想已開始在中學學生中萌芽。其中最為強烈的是在雅加達爪哇醫生學校(STOVIA)的學生心中。受閱讀影響，他們開始崇敬法國大革命，就像當時世界各地的人一樣。革命期間的一首歌甚至成為他們的代表作之一。這首歌有時用法語歌唱，有時用荷蘭語，而荷蘭語譯文如下：

你可曾認識那充滿英雄氣概、卻長久受壓迫的民族嗎？  
他們為自由和正義犧牲財產與鮮血。  
來吧，公民們，讓旗幟高高飄揚，  
我們的苦難已結束。  
讓他們的光榮化作我們勇士的勝利；  
我們就是自由的民族！  
自由的民族，  
自由的民族，  
我們就是自由的民族。

你可曾認識那充滿勇氣的人民，  
卻長久受束縛？  
他們為自由與權利犧牲財產與鮮血。  
來吧，朋友，讓我們揚起旗幟，  
苦難已經過去。  
讓他們的榮耀成為我們英雄的祝福；  
我們就是自由的人民！  
自由的人民，  
自由的人民，  
我們就是自由的人民。

雖然已經出現追求獨立的氣息，組織尚未形成，這只不過是理想主義發展的表現，但還無法產生實際的載體。與此相反，除了那些有機會從殖民者那裡受教育的知識分子之外，直到 1904 年，其他群體仍在展現軍事上的活力抵抗，特別是在爪哇和馬都拉以外地區，那裡的反抗由封建勢力主導。在爪哇，反抗已不再由封建階級領導，而是由農民在更艱困的環境下，在村莊中爆發，不再具有重要的軍事意義。

而當爪哇醫生學校的學生充滿理想主義地高唱那首歌時，蓋約、阿拉斯和多巴 (Gayo, Alas dan Toba) 的游擊戰場上，van Daalen 將軍仍未能征服 Sisingamaradja 的部隊。在占碑 (Jambi)，蘇丹 Taha 在匈牙利上校的協助下仍在戰鬥，儘管最終壯烈犧牲。在班加馬辛，對荷蘭的反抗尚未完全平息。在博內，抵抗愈發激烈，愛國者們更加勇敢，甚至用小船組建艦隊沿海巡弋遠至弗洛勒斯。塞拉姆島也在同年才剛「軍事平定」。但在 1904 年，媒體更關注峇里島戰場的消息。更了解情勢的是瓦希丁·蘇迪羅胡索多，他知道曼庫納加拉營 (batalyon Mangkunegara) 拒絕出征峇里；而在前一年 (1903)，印尼在最北部的亞齊地區的戰線被宣告結束。然而游擊隊的抵抗仍很強大，直到十年後才徹底被軍事鎮壓。

在 1904 年，印尼歷史展現出一個事實：無論對殖民統治的抵抗多麼激烈，只要尚未形成統一的抗爭，殖民者就無法被擊敗。此外，正如在十多年後由吉多·芒溫古蘇莫 (Dr. Tjipto Mangunkusumo) 所闡明，印尼民族的敵人不只是荷蘭殖民政權，還有另外兩者，即 a) 無知和 b) 分裂。換言之，除了必須建立對抗帝國主義的團結抗爭之外，這種抗爭還需要具備高度的知識基礎才能成功。

對於殖民者而言，1904 年也標誌著新的階段。隨著印尼民族在亞齊的抵抗被認定為失敗，荷蘭帝國主義的建設才得以更順利展開。這是因為，在荷蘭殖民史中，亞齊的戰爭佔用了超過 40% 的荷屬東印度預算，並消耗了整個軍隊力量的一半。因此，做為對「亞齊征服者」范胡茨的報答，女王威廉明娜於 1904 年 7 月任命他為總督。隨後，做為對荷屬東印度軍隊的感謝，新任總督在其任期內首度讓土著士兵獲得鞋子的配給，這在殖民史上尚屬首次。

范胡茨的任務是落實 1901 年王座演講中提出的倫理政策，這也是荷蘭議會 (Tweede Kamer) 多數派的願望。因此，大多已受「繁榮政策」影響的土著知識分子，對此任命感到歡欣鼓舞。在見到印尼民族在爪哇、馬都拉以外地區的軍事抵抗屢遭失敗，新聞又廣泛報導這些情況後，他們似乎更傾向於等待行政改革帶來的成果。然而，這些改革實際上僅是 1903 年發布的「分權」規定的執行。該規定主要促成市政機構的設立，是為了滿足歐洲居民自管理的願望，與土著知識分子的期望根本無關。這種俗稱「小分權」的分權，催生了省議會和市政議會，但其主要目的是服務歐洲居民的利益。只要歐洲居民人數充足，就會設立市政機構和議會，土著村莊不僅未受關注，甚至被漠視和強迫遷移，以配合歐洲居民的需求。由於上述議會僅討論歐洲人的事務，政府亦無意將土著成員納入其中。

在這一年，歐洲人在印尼殖民地的權力比例是：1名歐洲人統治 240 名土著，相當於一名上尉與一個連隊士兵的比例。在范胡茨實施的各項改革下，這些「士兵」並未得到任何改變，改革只針對「上尉」等權力階層。荷蘭歷史學者常將這段時期稱為殖民政策的「啟蒙時期」，並舉出例如峇里島禁止寡婦火葬、政府資助貧困農民在楠榜開墾土地，以及增加教育預算等事例。但另一方面，范胡茨將印度荷屬軍隊多數從亞齊撤回後，對爪哇、馬都拉以外地區的反抗行動採取更嚴厲的軍事手段。為徹底征服峇里島，他命令艦隊全面封鎖峇里沿海，藉口是萬隆居民劫掠了一艘擱淺的華人帆船的貨物。隨後，他又要求萬隆居民賠償荷蘭 7,500 盾，遭拒絕後，便以此為由對峇里展開軍事行動。在歷次戰鬥中，還有一名俄國炮兵軍官參加了峇里軍隊作戰。

就在這時，戰爭爆發了，這場戰事成為亞非歷史上的分水嶺：強大的俄羅斯對亞洲小國日本宣戰。整個亞洲，包括印尼知識分子，都長期對日本懷有好感，現在對其關注更加深入。他們在日本人身上看到了亞洲的代表，就如同印度知識分子所感受到的一樣。然而，由於當時政治意識的缺乏，印尼知識分子還未領悟，這場戰爭實際上是為爭奪殖民地而進行的戰爭。新興崛起的帝國主義國家，對那些尚無充分能力自我防衛的民族構成直接威脅（參見軍事章）。

日本打敗俄羅斯，以及之前的擊敗中國，不僅在政治宣傳和倫理思想層面，給受壓迫的亞非民族帶來表面上的精神支持，同時也成為良好的政治宣傳素材。殖民地政客十分明白，殖民民族若獲得政治自由，也能像日本一樣強盛。只要有自主空間發展自己，正如日本所示範的那樣，土著知識分子也同樣清醒地認識到這一點。在日本戰勝俄羅斯之前，殖民地民族的獨立從未受到認真關注。因此，有識之士開始思考和規劃反殖民政策，考慮將來被殖民民族可能獲得自由。他們了解世界聯繫已如此緊密，不可能再以極權方式封鎖外來思想，必須找到一種方式，確保被殖民民族走向獨立時，不會爆發激烈衝突，而是儘量掌控獨立進程以符合被殖民方的利益。

日本的勝利，一方面讓土著知識分子對未來充滿信心，另一方面使他們願意接受施諾克·胡爾赫羅涅的「聯合」觀念，即消除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分隔。在實際政策上，也出現了與日本勝利直接相關的行動：如范·德芬特努力督促阿布都·里發參加醫師考試；Mr. J.H. Abendanon（傳統上被視為卡蒂妮著作《黑暗過後現光明》的推手），則拉攏 Abdul Muis 加入自己麾下；荷蘭作家 Augusta de Wit 在 *Orpheus in de Dessa* 中極力讚揚印尼農村人民，荷蘭女作家 Kooy van Zeggelen 則在自己

的小說裡凸顯印尼人民英雄；東西協會定期在歐洲和雅加達舉辦土著工藝展覽；而原先用於亞齊戰爭的荷屬東印度部分經費，則開始用於提升土著教育。

殖民政客希望土著能具備一點智慧，因而滿意且自豪地認為荷屬東印度已步入自由時代。在荷蘭，大學生對印尼學生讚賞有加，視他們為現代歐洲，甚至不妨說是荷蘭文明同化的最佳成果。相反，這些受稱讚的土著知識分子，心底卻明白政府和基督教團體為提升民眾福祉所做的努力，其實意義並不大。基於這一認知，他們便自行發起、籌資在大城市開辦荷蘭語課程。然而，這些課程成果並不理想，因為隨著越來越多土著掌握荷蘭語，印歐群體感到社會地位受威脅，不僅拒絕承認課程頒發的結業證書，甚至不願與土著用荷蘭語交流。

為了在印尼的土地和人民中扎根更深，政府資助並鼓勵東方學者積極研究土著文化和文明的背景與基本原則。基督教團體的活動也進一步擴展，特別是在為歐洲大型種植園提供勞動力的地區，他們與這項工作密切配合。

在倫理時代初期，印尼湧現了許多新企業，每個月都有新申請要求開設種植園和礦業。採用歐洲經營模式的企業，從未有困難取得廉價勞工，只需稍微賄賂當地官員，便能輕易促成新的勾結。在這個時期所流行的一句話是：「給這些工人薪資低到只夠糊口，甚至只拿得到飯錢和一點煙草。」

官方行政機關也不遜於私營公司，同樣剝削底層員工，尤其是實習生—那些未受過專業教育、在辦公室一邊學習一邊工作的行政人員。高級土著官員將實習生當成家中僕人使用，歐洲官員也同樣如此。無論土著還是歐洲官員，這些實習生幾乎都要兼當僕人，卻始終拿不到薪水，即使已當了十幾年實習生，儘管荷屬東印度政府每年給這類人員的預算高達 3,000,000 盾。一直到十幾年後，實習制度才被廢止，這些實習生才被編入文書人員，或若評鑑不佳就被分派為差役。

在這種情勢下，反對帝國主義的抗爭並非發生於城市，而是在鄉村和村庄裡。這種反抗不僅限於軍事行動，在爪哇仍以零星抵抗呈現，而在爪哇以外規模則較大。在爪哇，抗爭更多表現為文化抵抗，且難以明確證明。根據農業社會的特點，已經疲憊的抵抗通常針對殖民行政的執行者，而並非針對帝國主義整體剝削體系。文化抵抗中，多由藝術家以皮影戲、舞蹈、歌唱，甚至咒術為媒介，發揮啟發和創造作用。城鄉之間形成前所未有的尖銳矛盾：城市捲入貴族主導、合作路線的潮流，而這些貴族出身於首批印尼知識分子；鄉村，做為帝國主義剝削的基礎，依然用自己可能的方法持續反抗。農民深知壓迫者是白人，而執行者則是自己民

族的人士。

創造性之反抗荷蘭帝國主義的容戈瓦爾西托(Ronggowsito)，創作了《Djojobojo 預言》，在民間廣受歡迎。許多預言歌句成為神聖格言，例如“*kebo bulé mulih njang kandangé déwé*”(白色水牛終將返回自己圈欄)，暗指荷蘭殖民者最終必將返回荷蘭，還有許多關於「黃種人」短暫統治後就將迎來自由的預言。印尼文學史上從未出現如此清晰直指帝國主義命運的作品，也未有此等神聖化的文學。容戈瓦爾西托 (1803-1875)未署名於此作，並以古代君王 *Jayabaya* 之名隱藏其身分。傳奇人物哈尼奧克羅庫蘇莫公正之王(Ratu Adil Hanyokrokusumo)在作品中每年都激發鄉村反抗；而皮影戲中的僕人角色，如 *Petruk*、*Gareng* 和 *Semar*，則利用劇場自由地批判殖民和其執行者。以象徵方式唱出的民歌成為殖民時代普羅大眾的主題歌，這些抗爭一直延續至未來。

## 2. 社會組織

新興工業的出現促使勞動力從農村流向城市，導致人口遷移、城市化和無產階級化，儘管此時工人階級尚未產生明確的階級意識。另一方面，知識分子群體也開始分散。隨著工業城市的興起，許多原本默默無聞的村落在數年內發展為重要工業城市，如哲布(Cepu)、巴厘巴板(Balikpapan)、班加蘭布蘭丹(Pangkalan Brandan)、翁諾克羅莫(Wonokromo)，以及幾乎所有設有糖廠的地區。新城市誕生的同時，也出現了新型社會。這些新城市成為各族群聚集的場所，因而產生以族群、共同興趣或共同關注為基礎的社會分群。這些初期分群並不具有政治性質，僅屬社交組織。此外，舊有城市亦出現各種分群現象。

依照現代模式組成的組織，即以章程和內部規則為指導的組織，雖然已經出現，但尚未普及。有些已獲得法人資格，有些僅得章程認可，也有尚未取得任何認可的組織。近來成立的組織多屬歐洲人或印歐人團體，也未以政治理念為基礎，如 19 世紀末成立的印地聯盟 (1898) 和蘇里亞蘇米拉特(Soerja Soemirat)，兩者都是社會性組織。值得一提的是，蘇里亞蘇米拉特在 1904 年發展尤其迅速，已擁有自己的企業、會刊和學校，包括職業技術學校。

在 1904 年，試圖將這些社會性組織政治化的人中，有一位重要人物，即杜韋斯·德克爾。他曾試圖將印地聯盟改組為政黨，但終究未能成功。20 世紀初，確實出現了一些政治性社團(societion)，但由於殖民政府對任何非自身權力範圍內的政治活動嚴厲打壓，故而始終未能產生真正的政黨。按照傳統，在 1911 年印歐群體

獲得與歐洲人同等地位之前，印歐人中曾流傳一種種族幻覺，認為有一天印荷人，或更精確地說印歐人，將能統治印尼，使之成為一個獨立國家，脫離荷蘭。這種幻覺自 Peter Erbervelt 時期開始存在，甚至曾成為杜韋斯·德克爾（穆爾塔圖利）的幻想—而杜韋斯·德克爾試圖將印地聯盟政治化的行動也難以完全擺脫這種種族幻覺，尤其是在他曾於南非與 Paul Kruger 並肩戰鬥之後。當時荷屬殖民者在南非成功建立自己的國家，脫離英國統治且未受荷蘭直接管轄。

數不清的社會性組織，多為地方性的，無論基於職業、興趣、族群或種族，都屬於和諧友好型組織，因此名稱常帶有“rukun”（和睦），“Kerukunan”（協和），“Paguyuban”（團契）等字眼，而他們的聚會場所則稱為“perukunan”，這名稱沿襲了荷蘭在印尼公職界的社會禮儀傳統。通常，這些 **perukunan** 是在地方縣長拒絕將縣府大廳用作文化活動中心時所成立的。

這些 **perukunan** 的會員們每月都會舉行 **tayub**（傳統舞會），每週則學習敲奏加美蘭；許多人也在這些場所天天賭博。

年輕人通常有自己專屬的組織，稱為 **sinoman**。這些 **sinoman** 同樣舉辦文化活動（不包括賭博和傳統舞會），且幾乎都設有自己的圖書館，至於唯一帶有競技性的活動則是 **pencak** 或 **silat**（印尼武術）。在特定時間，他們還會舉辦辯論之夜，主題多圍繞精神修養，較先進者則會討論國內或國際時事。

互助組織則幾乎每個城市、每個村落都有。

在鄉村，以上所述的各類組織並不存在，尤其是互助組織，因為集體生活使一切事務都屬於全村共同的問題，而非個人事務。此外，社會分化尚未發展，因此各類活動間並未分離。

儘管當時的組織多屬社會性團體，卻也開始出現由政治領導的社會組織，其中最具戰鬥力的是中華會館（THHK），於 1900 年成立。該組織的誕生，是對荷蘭政府於 1899 年承認日本與歐洲人平等地位所做的回應—當時日本自 1895 年起在中國屢屢獲勝，並成為新興帝國主義國家登上世界舞台。同一年，印尼少數華人因感到憤慨，成立了會館以回應這項承認。隨著該組織的誕生，印尼華人民族主義也隨之興起。

THHK 於 1900 年 7 月 3 日獲得法人資格，其組織模式並未脫離此前的社會性團體，這從名稱「會館」可見，其意思相當於“perukunan”（和睦會），“kamar bola”

(舞廳)、或“sociteit”(社團)。THHK 也被稱為“Jong Chinezen Beweging”或「華人青年運動」，其宗旨是以現代方式提升在印尼華人的地位，符合當時的政治現實。透過文化提升與傳播，致力於教育和教學，這與中國的民族運動模式相似。

主要創辦人包括：邱金安 (Khoud Kim An)、李金福 (Lie Kimhok)、邱林長 (Khoud Lam Tjiang)、陳金山 (Tan Kim San)、李興廉 (Lie Hin Liam)，首任主席則是潘景錫 (Phoa Keng Hek)，其後連任主席達 20 年。

中華會館的成立是重要的歷史事件，因為其後遂有類似組織創立，不論是反應或模仿。中華會館孕育的華人民族主義成為其他類似組織普遍的典範，這種民族主義帶有宗教色彩。初期的工作重點是推動孔教復興，認為此舉能重振印尼華人—在他們看來，印尼華人已習於社交陋習，經常浪費金錢，而這些開銷其實應交由組織用於教育事業。

這個組織的成立，延續了雅加達、茂物、蘇加武米、三寶壘、坤甸等地華人青年群體的興起，也呼應了中國青年運動的高漲，並受到荷屬東印度承認日本人地位平等的激勵。

隨著該組織創立學校，透過教育奠定了印尼華人的民族意識基礎，也根據中國新一代青年所倡議的理想，培養了具有民族認同的華人新生代。因此，印尼華人青年生活中的世界主義色彩開始逐漸消退。

在 1904 年至 1912 年間，許多同盟會分子陸續加入中華會館，這些分子來自日本及中國本身。雖然人數不多，但對組織變革產生了極大影響，導致組織內部開始出現三種觀點：

- i. 宗教觀點；
- ii. 傳統民族觀點；
- iii. 新式民族觀點。

宗教觀點逐漸被後來出現的兩種觀點壓制，也正是這兩種觀點決定了該組織未來的發展方向。

舊式民族觀點的特徵是只侷限於華人本身，而新式民族觀點除了具備這一特徵外，還強調國際主義。中華會館努力設法容納這兩種觀點，以避免組織內部衝突。因此，中華會館設立了兩類學校，這一制度一直延續到荷蘭殖民政權垮台。根據舊

式觀點創立的學校以中文授課，而根據新式觀點者則增設英語課程，但無論哪種學校都拒絕將荷蘭語納入教學內容。

這個外表看似平靜和諧的組織，不僅孕育了華人民族主義，也催生了印尼華人社群極為強烈的凝聚力。這種驚人的團結精神，堅定地將華人群體和其他族群劃分界線。正是這股強烈的集體意識，後來成為了解華人社群在社會與經濟領域發揮影響力和取得進步的關鍵。

中華會館支持印尼華人資產階級的意識形態，並成為華人資產階級進步的泉源，同時很快引起印尼其他少數資產階級群體的反應，因為他們的利益都同樣感受到威脅。最先做出反應的是阿拉伯少數資產階級，他們於 1904 年立即成立了扎米亞圖勒·查伊爾(布迪烏塔瑪組織)，隨後又陸續創立了伊斯蘭教育學院(Djamiah Tarbiah Islamiah)和蘇門答臘—巴達維亞阿爾查伊拉(Sumatera-Batavia-Archairah)等組織。

儘管布迪烏塔瑪組織是做為反應而成立，但其組織和運作方式都效法中華會館，即致力於培養如同阿拉伯國家所倡導的現代化穆斯林，並為此從突尼西亞聘請教師。布迪烏塔瑪組織也在爪哇北岸多個城市設立學校，但其影響並未在社會上引起新的發展。

不同的是，蘇門答臘—巴達維亞阿爾查伊拉這個青年組織後來轉型為商業組織，其活動主要是積極對抗並與華人競爭在商業領域的主導地位。該組織由蘇門答臘和阿拉伯商人共同創立，雖然從未獲得正式法人地位，最終於 1911 年僅保留「巴達維亞阿爾查伊拉」之名，並未對章程做出改動。此後，該組織的其他消息便未再有報導。

1905 年成立了 SS Bond，這是荷屬東印度政府鐵路公司(SS, Staatspoorwegen)荷蘭籍員工的組織。該組織也是社會性團體，其靈感來自荷蘭鐵路工人於 1903 年發起的罷工，當時罷工癱瘓了阿姆斯特丹，迫使荷蘭政府頒布勞動法令，並因此引發交通災難及工人與軍隊間激烈衝突，導致 SS Bond 及工人有兩人受傷、一人死亡。這場動盪的罷工，讓印尼鐵路員工開始意識到自己對雇主企業的力量。

然而，SS Bond 並不能稱為鐵路工人組織，因其成員主要是歐洲中高層員工。雖有少數土著中層職員加入，但毫無影響力，且人數極少。SS 同樣依據荷屬東印度的種族政策，對待工人和職員。由於 SS Bond 主要為荷蘭中高層職員服務，這些人受益於種族政策，因此該組織從未針對種族問題持有政治立場。SS Bond 並未

吸收土著基層工人，也因此自創立十多年以來，始終無力成為一個有影響力的社會組織。儘管 SS 及其他印尼鐵路公司傳統上能創造全國 50% 的收入，但 SS Bond 未曾為鐵路工人或本身成員爭取過加薪。

### 3. 1906 年為發展的延續

在土著知識分子中，強調合作的思想以及「知識是與歐洲民族平等的關鍵」這些幻想，漸漸傾向於實現施諾克·胡爾赫羅涅所倡導的聯合理念。他們對范胡茨執行的倫理政策越來越篤信，因為看到越來越多土著知識分子在公務部門獲得不錯職位。教學領域的重組，比如總督將貴族子弟與普羅大眾子弟分開接受初等教育，讓封建官僚階層及多數出身於其中的知識分子感到滿意。儘管在范胡茨政府下新學校大量設立，課程也有所擴展，但依舊不能容納日益增加的新生人數。

這些情況讓退休爪哇醫生瓦希丁·蘇迪羅胡索多明白，靠個人資助部分優秀學生，實無法解決新生人數大增而導致無法入學的問題，即使他成立的助學基金也不敷所需，因為這項工作需要更廣泛的關注與支援，他在 *Retno Dhoemilah* 報章中發表的文章與呼籲也未帶來太多幫助。他因此認為，必須通過舉辦集會來發動運動，促使土著官員共同集資，幫助優秀但貧困的學生，並儘可能多設立小學。

出於對現代主義神聖性的信仰，他辭去了編輯工作，並用他所創立的助學基金剩餘資金，展開全爪哇之行，走訪各級貴族，只要認為思想進步都前往拜訪，這些貴族大多是 *Retno Dhoemilah* 的訂戶。

他身為低階貴族(僅擁有 *Mas Ngabehi* 頭銜)，在推動活動時並未獲得理想的效果，甚至對他的運動不利，儘管他曾任曼庫納加拉專屬退休醫師這一職位，並頗具聲望。一般土著高層官員多半對他閉門不見，因為他們只要自己的子女能受良好教育便心滿意足，而且更相信倫理政策所帶來的成果，而非他這種尚未展現前景的運動。許多高階貴族，甚至不希望人民子弟能夠進步。

他某次西行，與阿赫瑪德·賈賈丁拉特親王相會。關於這次會面，後人以自信的語氣記錄如下：

在巴達維亞的巴達維亞藝術與科學協會博物館裡，收藏著一套來自萬丹皇宮的加美蘭樂器。這套加美蘭是 *pelog* 和 *slendro* 音階的混合體，名為 *Sukarame*。為了慶祝第一次甘比爾(Gambir)市集的開幕，這套加美蘭將被演奏。為此，我特地請來萬丹的樂師。結果發現，這套加美蘭已逾一世紀未曾演奏，音色有些走調。巴達維亞的觀眾不明究理，對此並不知情。只有一位觀眾當時謙

虛地坐在委員會辦公室前的地上，我聽見他用爪哇語輕聲自語：「這套加美蘭以前一定很美，只是顯然已久未演奏了。」

了解此事的專家，原來是來自日惹的爪哇退休醫師瓦希丁。他想認識我，曾多次造訪我投宿處普萊特(Pleyte)的家，但始終未能見到我。因此普萊特的一位僕人建議他到甘比爾市集找我，因我正協助普萊特處理市集相關事宜。普萊特邀我們在臨時辦公室坐下，但嘗試多次，瓦希丁仍拒絕坐在椅子上。從外貌與行為舉止看，他是非常道地的爪哇人，身穿傳統布料製成的舊式爪哇長衫、布褲和 *blangkon*(爪哇傳統頭巾)，腳也打著赤足。他非常堅持爪哇禮儀，無論對我這位縣長，還是對有身份的歐洲人皆如此，並且總是坐在地上，面對我及我的朋友普萊特。

瓦希丁向我說明，他正在爪哇各地宣傳籌建大型民族助學基金，旨在扶持有才能的印尼青年赴荷蘭深造，好讓土著將來能在印尼與歐洲人於政治和經濟領域平起平坐。為此，瓦希丁打算前往西冷，也希望我的協助，例如召集所有本地貴族聚集於西冷首府。

除了查查丁寧格拉的敘述風格外，還能找到許多有關瓦希丁·蘇迪羅胡索多個人的資訊。首先，他很了解自己在當時情勢下的文化；其次，正如索斯羅卡托諾於 1899 年在根特所演講的，他堅持自身認為神聖的習俗與傳統。第三，他真的是堅持爪哇禮儀以尊重土著和歐洲人的地位嗎？是否有可能這種「禮貌」本身，就是他爭取同情、促使其工作更快成功的一種手段呢？

他的出現與後來的甘地頗為相似，如果去除其所強調的「禮儀」，以及心中正努力實踐的理想，他可以說代表了那些只因獲得高官而不再堅持「禮儀」的知識分子類型，如查查丁寧格拉親王、*Hadiningrat* 親王和 *Kusumo Utojo*，這三人均為縣長。

在西冷，他得到了當時西冷縣長查查丁寧格拉的合作，但和在其他地方一樣，成果並不如預期。聽眾雖理解他的主張，卻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再加上「民族」這一概念及「大型民族助學基金」，在當時對於只知奉仕歐洲當權者的貴族、封建官僚階層而言，是極為陌生的。

這趟宣傳之旅「尚未獲得天地至神的允許」，因此成了「一場徒勞費錢又白費時間的旅程」。

瓦希丁·蘇迪羅胡索多首次在宣傳中獲得成功，是當他走進自己曾居住過的校舍（爪哇醫學校 STOVIA 學生宿舍）時。在這裡，他遇到已習慣唱著法國大革命歌曲、充滿革命精神的學生們。幾位最先進的學生，如蘇托莫（Sutomo，全名拉登·蘇托莫，印尼民族主義運動領袖之一）、Gunawan Mangunkusumo、Gumbrek、Saleh、Sulaean、Ramelan、Slamet 等，熱烈響應了他的演講。這些學生早有建立一個和平穩健組織的打算，因此組織熱情更加高漲。這位爪哇退休醫生成功說服大家，土著的進步離不開組織。在他們圈內，普遍認為日本的成就也同樣依賴有力的組織。

自 19 世紀末期以來，日本不僅激勵了 STOVIA 的學生，也是大家討論的重要話題。尤其是在 1905 年俄羅斯對日本宣戰之後，討論更加熱烈。爭端的焦點在旅順港（Port Arthur），日本為擴展殖民地，試圖奪取該地，但俄羅斯設法阻撓，日本感到憤怒。而當日本看到俄羅斯最後自己佔領這裡、以獲得東亞一條重要且戰略性的出海口時，則更加惱火。因此，雙方其實早已精心準備了這場戰爭。而因獲得同樣反俄之英國的協約支持，日本乃得以放膽整軍備戰。當一切準備就緒，日本便向俄國提出訴求，要俄方將滿洲轉讓給自己。隨後兩國爆發了戰爭，俄羅斯無論在陸上還是海上都連遭敗績。根據 1905 年 9 月簽訂的《樸茨茅斯條約》，旅順被割讓給日本，連同遼東半島，以及俄國在滿洲修建的大部分鐵路，加上薩哈林島（庫頁島）的一半主權，還有俄國放棄對朝鮮的要求。隨著 1905 年的勝利，日本因此躋身世界主要的帝國主義強權之列。

1905 年標誌著歐洲至上神話的破滅，亞洲各國將日本的勝利視為自己的勝利。然而，由於政治意識薄弱甚至缺乏，他們並未察覺到任何新興帝國主義力量的潛在危險。當時，亞洲各國也並未因中國或朝鮮的苦難而感同身受。此外，當時人們也未認識到，日本的勝利其實是西方帝國主義與東方帝國主義的結盟，意在遏制令西方忌憚、幅員廣大且地理連貫的俄國帝國主義之擴張。這種認識上的缺失，其實正反映出日本遠較其他亞洲民族發展先進。甚至一位日後成為印度民族領袖的人物，也曾在一封致其女兒的信中如此表示：

就這樣，日本在戰爭中獲勝，步入列強之林。做為亞洲國家的日本，其勝利對所有亞洲國家產生了極大影響。我已和妳講過，自己年幼時常因這事感到高興，這種喜悅也同樣出現在許多亞洲兒童、男女和成人身上。一個強大的歐洲國家被打敗了，因此亞洲還是有可能戰勝歐洲，正如過去的歷史所示。民族主義迅速在整個東方蔓延，「亞洲屬於亞洲」的口號響徹雲霄。然而，

這種民族主義並非單純回歸過去、復興舊有傳統或信仰。人們也明白，日本的勝利是因其現代西方工業制度的優勢，而這種思想與制度因而在整個東方世界變得更加著名和備受追捧。

當時亞洲民族主義的興起，其實不僅僅是因為日本戰勝俄羅斯，更重要的是帝國主義自身的通訊工具發揮了作用。這包括：

- i. 電報、電話與郵政，讓新聞媒體能夠運作；
- ii. 報刊運用這些通訊工具接收並傳播消息，同時不能忽略英國帝國主義媒體的作用；
- iii. 他們通過新聞報導發起了一場運動，塑造了「俄羅斯帝國主義極為薄弱，不可能如其所願主導亞洲、驅逐英國於印度之外」的全球輿論。

但當時幾乎沒有人強調一個事實，即俄國戰敗主要是因為俄國工人為解放自己的祖國免於本國帝國主義壓迫而發起鬥爭，在各地發動反抗，導致許多大城市淪為反抗本國帝國主義的核心地帶，並爆發激烈流血衝突。因此，俄國戰敗後，政府對工人階級進行了殘酷至極的報復性鎮壓，這也就不足為奇了。

然而，不論日俄戰爭最後如何演變，這場帝國主義列強間的較量意外地催生了一股新力量—亞洲的民族主義復興，這點完全超出了他們的預期。因此，將日本的勝利僅歸因於「西方現代工業模式及現代思想方法」，其實是一種不夠全面的結論。

在印尼本地，荷蘭殖民當局對這一事件並未給予太多關注，荷蘭媒體較多聚焦於南非布爾人在 Paul Kruger 領導下最終使英國帝國主義低頭的勝利，對此大肆慶祝。相反地，英國方面則對自己在南非的失敗保持沉默，但對日本在旅順的勝利則大力喝彩。

日本的勝利不僅在荷蘭控制下的大小城市中激起知識分子的共鳴，也在仍舊保持獨立的地區產生回響，甚至在那些早已「正面戰場抵抗被瓦解」的亞齊地區也產生影響。荷屬東印度認為，日本勝利再次激起了亞齊人民的軍事反抗，亞齊游擊隊又重新發動進攻。

正是日本的勝利震撼了瓦希丁·蘇迪羅胡索多醫生，促使他再次積極宣傳自己的理想。根據當時主流觀念，他相信只有歐洲的知識與現代主義才能拯救自己的民族。他的想法獲得日惹知識分子的支持，包括諾托迪羅佐(Notodirojo)親王、德維

喬斯沃約(R. Dwidjosewojo)、馬斯·布迪亞佐(Mas Budiarjo)、索斯羅蘇貢多(R. Sosrosugondo)等人，因此該助學組織得以成立。然而，這種具有地方色彩的努力，無法解決已經成為全國性問題的挑戰。與此同時，印度的民族覺醒使甘地成為國際關注的人物，土耳其革命也在凱末爾·帕夏領導下取得了勝利，而中國的崛起則讓孫中山成為世界矚目的領袖。這些刺激，無疑促使那些民族意識最強烈的印尼子弟被喚起、行動起來。

當時知識分子普遍受到荷蘭殖民倫理政策深切的影響，以致忽略了兩點：

- i. 日本並非殖民地，而是一個能按自身意願治理國家和民族的獨立國家；
- ii. 日本沒有外語問題，而外語問題卻成為印尼普遍認為邁向進步的基本門檻。針對此一點，被忽略的事實是，知識分子反而認為，荷蘭語才是通向進步的橋樑，必須進入以荷蘭語為教學語言的學校。然而，土著知識分子忘了：
- iii. 荷屬東印度殖民政府所設學校推行的是殖民教育體制，旨在塑造殖民地臣民，並非培養自由自主的人格。

因為這些遺忘，瓦希丁·蘇迪羅胡索多開始努力將極為地方化的助學基金提升為全國性規模。在他募集資金幫助優秀學生繼續在印尼或歐洲深造的同時，日本已由國家出資，派遣學生到世界各地學習，並將所學知識帶回國內，以日語傳播所需知識。而在當時的印尼，教育情況依然未有改變—要嘛執行殖民教育體制，要嘛就是教會辦學的模式。

像瓦希丁·蘇迪羅胡索多這樣的人非常清楚，荷屬東印度政府也會派遣學生到荷蘭留學，但他同樣明白，這種學習機會的高昂代價，並不是為了將歐洲科學技術移植回印尼，而是為了培養荷屬東印度殖民政策的執行者。只有那些有自尊心的學生，將來才會拒絕成為殖民政策的執行者，而轉而成為鬥士，比如查薩賈甘蘇丹(Sutan Casajangan)和丹納馬拉卡(Tan Malaka)；但也有不少人，藉由這種留學機會，反而徹底同化為「荷蘭人」，就像有位後來甚至將自己改名為 **Hekker** 的人那樣。

然而，無論瓦希丁·蘇迪羅胡索多(及其同伴)有何遺漏，他已經比卡蒂妮更進一步。因為他推動的重點是提升「那些成績優良、卻因貧窮無法繼續學業之學生的智慧與品格，並且不考慮其出身」。相比之下，對卡蒂妮來說，貴族身份一開始就是接受更好教育的前提，因為依照當時的行政結構，貴族子弟被視為準備未來從政

的對象，因而必須優先受教育，以便將來能夠讓底下人民享有良好、進步的治理。但在這一點上，卡蒂妮也忽略了殖民教育制度本該承擔的職責。

印尼知識分子的倫理性格，後來證明留下深刻且難以修正或糾正的影響。只有當革命運動具備足夠力量時，這些過度傾向才能受到控制。因此，當革命運動式微時，這些過度現象也會達到最嚴重的程度。

#### 4. 1906 年的帝國主義行動

在這一年，荷蘭在印尼無視亞洲人對歐洲至上權力的反抗，繼續展開殖民戰爭。范胡茨帶著極大的自信，將部隊派往爪哇以外的多個地區。在南蘇拉威西，荷蘭殖民軍更深入攻擊，佔領了巴雷巴雷(Parepare)，理由是該地成為武器走私中心。當荷蘭發現望加錫徵收進出口稅，並認為這是其權利，便要求將所收費用歸還給荷蘭，而且對此十分憤怒，這一荒謬要求當然被望加錫所拒絕。

荷蘭在從亞齊撤軍後，便時常尋找藉口，與印尼境內尚存的獨立王國和地區開戰，以便征服並加以殖民。在范胡茨的統治下，控制望加錫的博內王國(Bone)遭遇攻擊。殖民政府的三艘軍艦封鎖了望加錫港，以現代裝備和熟練的傭兵進行戰鬥，摧毀了博內王國的首都瓦坦波內(Watampone)，國王被俘並流放至三寶龕。

此前，博內王國曾在 19 世紀及 20 世紀初三度反抗並挫敗荷蘭擴張，但在 1906 年的抗戰終於失守。然而像亞齊的游擊隊一樣，許多博內王國的游擊隊員也在激烈抵抗中犧牲。

在加里曼丹，殖民軍成功徹底鎮壓了班查爾(Banjar)人民的愛國抵抗。

殖民戰爭範圍自亞齊轉移到爪哇和馬都拉以外地區後，荷屬東印度政府的財政負擔加重，這也導致被征服地區的印尼人民稅負更加沈重。1904 年，荷屬東印度因殖民戰爭產生的預算高達 2 億 5,520 萬盾，到了今年，預算暴增至 3 億 7,140 萬盾，證明這一年軍隊從爪哇調往印尼其他東部地區的運輸行動格外頻繁和龐大。

隨著日本因擊敗俄國而在國際間取得有利地位，這一勝利也影響了在荷蘭的選舉進程。對殖民地採取溫和態度的立場，開始在政治生活中占據重要地位。社會民主黨人(又被稱為激進民主派)，自前世紀末便大力宣傳應改革荷屬東印度殖民政策，如今因日本的勝利而找到佐證，多數席位因此在荷蘭國會下議院(Tweede Kamer)被他們奪得。被布羅斯胡福特稱為新殖民政策「倫理政策」之命名者之一、同時被譽為倫理政策創始之「神祇」之一的范·德芬特也當選為國會議員。激進民

主派在議會成為決定性力量，左右內閣組成。配合因日本勝利而調整殖民政策的新風向，自由派代表福克獲任殖民地事務大臣。他一度被視為「進步力量」，以強而有力的形象著稱，人們期待他能實施倫理政策、擴大和改進土著教育。即使只屬有限增進，擴充土著教育本就已列在荷蘭政府的施政綱領中。

在印尼本地，這一時期政策呈現兩面性：

- i. 以武力或外交手段征服尚未被荷蘭統治的印尼地區；
- ii. 以極度溫和的態度，試圖爭取土著知識分子的支持，對自中華會館成立後在社會與經濟上取得巨大進步的華人群體則更加寬容。

然而，對農民和工人的剝削卻始終未有任何改變。

荷蘭帝國主義的各項政策與行動，皆源於對其統治可能遭受來自北方(日本)之威脅的擔憂。日本在中國以及與俄羅斯的戰爭中的勝利，使所有帝國主義國家都意識到：倘若日本能在亞洲北部取得軍事成功，也同樣有可能在亞洲南部獲勝。在教育方面，日本還教導年輕一代要「進軍南方」。

當時的帝國主義世界局勢，迫使荷蘭帝國主義必須依靠一位強人，而當時這只有范胡茨這樣果斷、精明且勇於行動的人才有能力勝任。日本的勝利激發各帝國主義國家更加積極競逐殖民地，透過對被殖民民族更嚴酷的剝削來壯大自身。為了不在殖民地爭奪戰中落後，荷蘭必須迅速將印尼境內尚未被佔領的自由地區(即使與荷蘭關係友好)納入其管轄範圍，以防被北方的英國、東邊的德國(伊里安東部)、南方的澳大利亞，以及尤其是北方的日本搶先一步。當時，因有新加坡與菲律賓做為西方帝國主義的堡壘，荷屬東印度對日本的威脅感到相對安全。實際上，真正的威脅來自西方其它強國：英國、美國、德國及澳大利亞。為了搶在他們之前行動，荷蘭必須先結束亞齊之戰，因為亞齊戰爭佔據了荷屬東印度 40%的預算，且消耗了總兵力的 50%。若亞齊不被征服，勢必成為嚴重威脅，因蘇伊士運河開通和海運量增加，不只令亞齊在經濟、軍事和外交上更為強大，也會削弱新加坡做為荷屬東印度庇護堡壘的戰略意義。因此，亞齊正面抵抗的瓦解，實際上就是荷蘭用來摧毀印尼其他獨立國度的基地。隨著范胡茨所取得的成功，不僅使荷蘭帝國主義避免了來自盟友的入侵，也擴展了殖民地領土，將印尼打造成一個具有地理統一性的群島國家。

透過總督范胡茨成功建立地理上的統一，也等於實現了政治上的統一，從而確保

荷蘭工業原料供應無虞，並能保持荷蘭在全球原料市場上的霸權。

為了配合這一新發展，范胡茨最終也必須對行政體系、交通運輸、教育等領域加以歐化—這一切都是執行倫理政策的一部分，同時還包括移民政策。

在其任內，移民政策首次做為倫理政策的一部分被加以實施。**1902** 年，政府指派蘇卡布米副居民官赫夫廷(H.G. Hevting)研究將爪哇農民遷移至其他地區的可行性。**1903** 年底，赫夫廷已制定好包括 5 項爪哇地區和 6 項非爪哇地區項目的預算計畫，經費約為 7,000,000 盾。不過，因成本過高該方案遭到否決。

此外，在荷蘭議會討論荷屬東印度預算時，爪哇島內的人口遷移計畫也被 Cramer 和福克否決，理由是島內如馬都拉和克都(Kedu，位於印尼爪哇中部地區)往巴紐旺宜的人口流動，一向都在不需政府資助下自發進行。

直到 **1905** 年，人口遷移才真正實施，具體是將爪哇居民遷往楠榜省的 Gedung Tataan，依據 **1905** 年 3 月由總督發布的決定進行。這項工作由 Heyting 主導，協助者包括一名助理分區長和兩名灌溉主管。這次以 **155** 個爪哇農戶作為試驗對象，所有費用由政府承擔。到 **1906** 年，數量增加至 **550** 戶。就這樣，人口遷移在范胡茨任內得以展開。待總督換人後，遷移的農民則必須歸還政府所支付的遷移費用。

這項人口遷移政策包含兩項目的：

- i. 開闢新的農業財富來源，使荷屬東印度政府可以徵收新的稅金，不論是來自該農業生產所得，還是由農產品所帶來的貿易所得。
- ii. 以人力充實戰略要地，確保糧食供應。如此一來，人口遷移不僅能填補空曠地區，還能協助維護巽他南岸的安全，因為當時日本已經多次在全球媒體上宣稱對巽他海峽及沙璜(Sabang，印尼蘇門答臘最北端城市，位於威島上)擁有主權要求。

隨後，荷屬東印度政府在爪哇各個人口稠密的村莊大肆宣傳，鼓勵民眾自願遷往巽他海峽地區。這些宣傳也得到已成功定居者的協助，部分殖民者還獲政府資助返鄉「探親」，以促進遷移。

## 5. 貴族聯合會

由印尼土著創建的首個現代組織是貴族聯合會(Sarekat Priyayi)，由鐵託·阿迪蘇

爾約於 1906 年創立。關於此組織，除了其奇特的名稱以及部分持續活躍於本地組織領域的重要人物外，所知不多。他們主要活動於 1907 至 1912 年間的 *Soeloeh Keadilan* (正義之光)，該刊物提供法律新聞及相關要點，旨在提升貴族或公務員的知識；而另一份刊物 *Medan Prijaji*，則在印尼黨(Indische Partij)成立前夕的若干年內扮演了重要角色(1912 年)。

這個組織名稱的特殊不僅體現在 *Sarekat* 與 *Prijaji* 間的歷史性矛盾—*Sarekat* 展現了民主精神，而 *Prijaji* 則代表封建官僚精神，也因為該組織本身就在本質上充滿矛盾。其成員包括部分貴族及印尼東部尚在統治的國王，組織旨在資助貧困學生及相關事務，同時致力於創辦以「歐洲商業知識」為基礎的企業，而這種經營方式在當時土著商業生活中尚屬陌生。

該組織的另一份刊物 *Medan Prijaji*，雖然最初三年主要針對並服務於訂閱的貴族群體，但隨著發展，它成為了第一份支持全國性方案的報紙，也成為印尼新聞史上第一份倡導奮鬥的報刊，因此理所當然可稱為印尼第一份報刊。

該組織的創辦人鐵託·阿迪蘇爾約在臨時領導班子中擔任「秘書兼財務主管」職務，而在理事會成員中有譚林·穆罕默德·塔布里(Thamrin Mohamad Tabri)。臨時主席則由普拉威羅迪寧拉特(R.M. Prawirodiningrat)擔任，他是雅加達的首席檢察官，和瓦希丁·蘇迪羅胡索多一樣皆獲得過騎士勳章。

這個組織雖然鮮為人知，卻是在民族運動史上第一個由歐洲式管理的企業組織。以下報告可以追溯其創立經過：

1906 年我們在荷屬東印度各地走訪時，與各自統治本國的國王及各個階層人士會面，幾乎每個人都一致表示，應該尋求方法，成立一個關注我們這些印尼子弟困境的全體聯合會。

在結束巡迴之後—這段經歷他後來寫成半自傳小說 *Boesono* (1912)，他在雅加達會見了土著高層人士，包括當時擔任「芒加 besar 區指揮官」的譚林·穆罕默德·塔布里，貴族聯合會由此成立。隨即便以土著與華文報刊及私人信函形式發出通告至印尼各地，說明組織的宗旨(其中之一是設立助學基金)，並號召土著人士加入及捐款。

這個組織很快便在全印尼擁有了 700 名成員，其中一位國王更捐款 1,000 盾，並建議該聯合會「必須有自己的報紙」。除此之外，未見其他資助，或至少並無大

額捐款；不過所有會員都願意訂閱將要創辦的報紙，因此於 1907 年 1 月 1 日，*Medan Prijaji* 雜誌(後來成為報紙)首次發行。主編由鐵託·阿迪蘇爾約親自擔任，他自 19 世紀末以來，曾在荷蘭、荷印以及土著報刊從事新聞工作，經驗豐富。

數百名訂戶所繳的費用，實際上無法負擔報刊的營運成本，因此呼籲有興趣者伸出援手捐助資金。這一呼籲獲得了 H.M. 阿爾薩德公司(H.M. Arsad & Co)的響應，他們主動增加資本，做為廣告代理商。刊登阿爾薩德公司的公告廣告，為該公司創造了開辦出版事業的契機，於是它成為現代印尼繼查恩達爾·穆達(Dja Endar Muda)之後的首位土著出版者。不過，無論阿爾薩德抑或查恩達爾·穆達，目前尚難被確定為第一家真正國族性的出版商，因尚未明確這兩家出版社是否有支持或執行可被視為國家責任的計畫。

隨著阿爾薩德公司的加入，哈吉·穆罕默德·阿爾薩德自動成為貴族聯合會出版企業的董事。1908 年 12 月 10 日，該公司正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NV)，資本為 75,000 盾，分為 3,000 股。然而，這並非首家以現代方式管理的土著公司。在此之前，已有佐約迪寧拉特(R.M. Djojodiningrat，原 Bulang 區長)創辦的 *Landbouw Maatschappij* (農業公司)，還有由哈吉·穆罕默德·阿潘迪(Haji Mohamad Apandi)在萬隆成立的印刷廠、拉登·阿哈(Raden Aha)在芝拉本(Cirebon)成立的印刷廠，以及查恩達爾·穆達在巴東和亞齊成立的印刷廠，這些都是印尼第一批土著印刷業公司。

## 6. 布迪烏托莫成立

19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日，也就是貴族聯合會成立半年後，以及荷屬印度偉大領袖蒂拉克在蘇拉特大會上公開宣告「荷屬印度唯一的目標就是真正的獨立」，並在隨後的著作中提出「每一個民族獲得自由，只有革命一途」的一年後，一名年僅 20 歲、就讀爪哇醫學院七年級的青年，在自己的教室秘密組織了一場會議，他「既緊張又害怕大家知道」這場聚會。這名青年就是蘇托莫，會議之所以隱秘，不僅因擔心校方查覺，還因為參加者全部來自爪哇，而該校有許多年輕人來自爪哇以外。出席者包括 Gunawan Mangunkusumo、Suwarno、Gumbreg、Saleh、Sulaeman、Suradji、Sumarno 和 Ramelan 等人。

無論這場會議形式如何，人們怎麼評價，都不能僅僅說它只是文化或社會活動，完全沒有政治背景。當時阿爾及利亞和印度的獨立運動已進入重要階段，而印度民族運動的浪潮也深刻影響了知識分子的精神。菲律賓反抗美國殖民武裝起義的

新聞，印尼白人媒體大量報導，旨在塑造美國統治不穩且不受人民歡迎的輿論，也改變了知識分子對國際局勢的看法。同時，醫師瓦希丁·蘇迪羅胡索多的宣傳也影響了這場會議的方向與進程。最終，在愛國主義精神主導下，會議落幕之時，一個名為「布迪烏托莫」(Budi Utomo，意為高尚的品德)的組織誕生了。部分與會者還將其解釋為「青年蘇托莫的品德」，這也促使組織真正得以成立。

這場秘密舉行的小型會議，最終還是被學校官員發現。一些老師懷疑青年蘇托莫有不當行為，破壞了校紀，並在未獲許可下擅自使用一樓教室做非教學目的，甚至企圖將他開除。<sup>58</sup>

當時學校規定嚴格。學生接受殖民地政府獎學金，認為就學目的是日後成為政府官員。若無法完成學業，必須全額退還已領獎學金，家長或監護人若無力償還還會受到處罰。葡萄牙殖民時期流傳下來的規定，要求學生必須穿著本地傳統服飾，違者可被處以拘留或甚至開除校籍。<sup>59</sup>

蘇托莫召開這次會議本質上是一項原則性錯誤—在學校紀律制度下，創立新組織是不容質疑的違規行為。學校揚言要將蘇托莫開除，引起了所有學生的關注，這也讓新成立的組織被矚目，尤其每屆學生中總有青年熱衷在報刊發表評論。被開除是極為嚴厲的懲罰，對於立志成為公務員的人而言，更可能永遠失去進入政府工作的機會，因為有不良記錄會被整個殖民政府體系和官員所注意。

但最終，蘇托莫並未被開除。1903年，卡蒂妮曾感嘆土著高層缺乏團結—這次事件中，憑藉既有組織，卻自發性地出現了她所期望的同伴情誼。加入布迪烏托莫的人紛紛揚言，若真對蘇托莫處分，大家將集體退學。這番威脅被認為過於激烈，因為所有學生的家長也因此受牽連。校長 Dr. Roll，一位誠實的倫理學者，也因學生態度而面臨壓力。人們意識到，學生的集體抗議不僅可能導致校長被撤，還會損害殖民政府的聲譽，進而威脅支持學校的私營企業，因這些企業希望能聘用受過教育的醫療人才。

當時瓦希丁·蘇迪羅胡索多醫師在結束未獲具體成果的宣傳活動後，已定居在日惹。布迪烏托莫在雅加達成立的消息傳來後，他匆忙在日惹設立分會。由於過於

---

<sup>58</sup> 見〈印尼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收錄於林孟君等著，《各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國家教育研究院，2012)，頁 85-165。(譯者按)

<sup>59</sup> 同上註。(譯者按)

倉促，該分會並未名為 **Budi Utomo**，而是稱為 **Budyo Tomo**。

儘管日惹分會存在一些不足，但這種迅速響應更加激發了爪哇醫學院青年們的熱忱，他們不僅把這看作首場勝利，也視為新時代來臨、組織生活成熟的象徵。

在 1908 年 5 月 20 日的會議上，制定了組織章程，並選出蘇托莫為主席、蘇瓦爾諾為秘書。隨著日惹分會的成功，秘書蘇瓦爾諾開始推動組織擴展至校外。做為宿舍中受嚴格規章約束的學生，他選擇以通訊方式聯絡茂物的農業學校和獸醫學校學生。當時，主席和秘書都認為組織只屬於知識分子的事，尚未延伸至一般社會群體或大眾。之後，通訊也擴展到馬格朗(Magelang)和普羅博林戈的王族(Raja)學校，以及泗水的技術夜校。

隨著組織日益成熟，大家很快就了解，僅以爪哇居民利益為基礎已不再合適，因此必須擴展範圍至巽他高原(巽他西部地區)、馬都拉和峇里，也就是依照荷屬東印度的行政區劃。

蘇若普拉諾托(Surjopranoto，蘇瓦爾迪·蘇爾賈寧格拉特的兄長)當時是農業學校學生，自布迪烏托莫成立初期便積極參與。他認為，當時按西方或現代方式設立的組織已出現，但僅限荷蘭人和印歐族群，尚未有土著組織。而印歐人組織的素質明顯優於土著，儘管兩者活動範疇同樣僅限於社會領域。正因「受印歐族群組織啟發，更強烈地希望將新興的國族意識具體實踐為一個有規模的組織」。

有一位早期中華會館活動的參與者指出，印尼的同盟會(Tung Meng Hui)運動也促成了布迪烏托莫的成立，因為同盟會(地下活動)的成員時常與爪哇醫學院的學生交流和討論，並共同管理圖書館。另一方面，也有人認為布迪烏托莫直接受到扎米亞圖勒·查伊爾的影響，不論是名稱含義還是組織綱領。

關於這一開啟印尼歷史新篇章的事件，阿赫馬德·賈賈迪寧拉王子在回憶錄中寫道：

...1908 年下半年，由同樣的學校，即「爪哇醫學院」的學生，奠定了建立全體性協會的基礎，臨時領導班子曾向所有印尼知識分子發出通告。關於協會成立的理由，很明確，正如創立者之一蘇托莫所述。...蘇托莫先生在宣傳組織時這樣說：「我們希望建立一個聯盟，讓所有爪哇、巽他和馬都拉人—我們認為這些民族有著共同文化，都能互相結合。財富或地位不應成為入會條件，我們要團結所有人，讓國家和民族能夠和諧發展。自然、天賦、文學、藝術、

音樂、喜怒哀樂、希望和未來，都應在這個聯盟中得到發展。我們的組織將監督土著教育及與地方行政協調的農業，並盡力提升爪哇人的健康，就像照顧被送往東蘇門答臘的貧困同族人。我們將努力促成整個爪哇和馬都拉成為地理與文化上的統一體。」...布迪烏托莫受到土著知識分子的熱烈歡迎。不過，這項運動在荷屬東印度當局的社會中逐漸穩步發展，因為其活動並未挑戰地方行政官員。幾乎所有參與者都是知識分子代表，因此至少地方土著行政官並不預期有任何不計後果的行動發生。

這段文字的內容基本屬實，僅須對布迪烏托莫組織的創立時間有所修正，應為「1908年上半年」。蘇托莫演講內容也揭示，即使狹義民族主義已萌芽，其支撐基礎主要為地理及文化的統一，因此布迪烏托莫所代表的不是政治民族主義，而是「文化民族主義」，其核心條件不是民族精神，而是地理和文化的一致性。此外，與瓦希丁·蘇迪羅胡索多相比，布迪烏托莫並未設立助學基金，而是將組織本身視為主要工作重點。蘇托莫在推動組織活動時，除了關注教育發展、健康、文化和藝術，也關心同胞成為新型「契約勞工」(*kuli kontrak*)奴役地位的問題。

布迪烏托莫的民族主義僅限於爪哇和馬都拉地區(後來也包括峇里)，這一侷限性，日後在修正時面臨諸多難題，且調整過程相當艱辛。然而，這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原因如下：

- i. 這種民族主義尚處於初生階段，因此無論內容或形式都不可能完美；
- ii. 當時爪哇與馬都拉與包括加里曼丹、蘇拉威西及印尼東部其他島嶼在內的外島間交流成本過高；
- iii. 對當時土著知識分子而言，爪哇與馬都拉以外的群島及民族和其他亞洲國家一樣陌生，教育體系甚至讓他們對荷蘭及歐洲的認識遠遠超越印尼本土其他地區和民族。

上述三個理由，其實都是當時的客觀因素，完全呼應了拉賓德拉納特·泰戈爾在英國演說中對印度獨立運動的描述—「人類歷史是由所遭遇的困難所塑造」，而且「這些困難的性質各不相同，正如世界各民族的差異；我們獨特之處也體現在解決這些困難的方式上」。在此引用泰戈爾，並非偶然，因為他對當時整個亞洲復興運動，包括爪哇和馬都拉，都產生了影響。布迪烏托莫的民族主義，本質上就是那個時代知識分子在面對「民族」困境時奮鬥的產物。下一個因素是：

- iv. 批判性思維尚未發展。因此當時土著知識分子長期缺乏分辨歐洲做為「師長」與「殖民者」的能力，這造成他們形成非革命性性格。隨著群眾政治意識提高，這種非革命性格反而成為爭取全面政治獨立的主要障礙；
- v. 社會經濟因素。知識分子正處於由封建制度邁向小資產階級理想的過渡階段，而這兩種狀態都未曾在脫離歐洲帝國主義支配的實際生活中歷經考驗；
- vi. 政治因素。爪哇自殖民時代起就不只是「士兵倉庫」，更是荷屬東印度統治全印尼的行政中心，這導致普遍誤認為爪哇是在荷蘭統治下全印尼最重要的地區。

最後這個因素，更準確地說，是當時批判精神尚未發展所導致的結果，加上還未有共識認知—印尼境內所有民族，不論屬於哪個族群，從未贊同殖民統治，也都因殖民而受苦。這種認知只有在未來出現那些真正以人民力量為基礎的組織或政黨時，才可能被普遍接受，而不是依靠如當時的知識分子階層，這一階層事實上也在殖民體系內分得利益。

這就是關於(首個)組織，及其在計畫、政治觀點以及民族主義理念上的各種侷限。其後一切行動，都受這些因素約束。該組織還未曾去突破這些限制、創造新局面，因此就革命立場來看，這是自概念階段即已向荷蘭帝國主義妥協的改革派。然而正如泰戈爾所言，「對一個人而言最容易的路並非真正的路」。

## 7. 布迪烏托莫創立初期的歲月

儘管布迪烏托莫雅加達總部與日惹分會在名義上屬於中心與分支，但在創立第一年兩者間的聯繫尚未密切。雅加達和日惹各自擬定了自己的章程，其中日惹的章程是在分會成立三個月後，即 1908 年 8 月 29 日，由臨時領導班子—包括瓦希丁·蘇迪羅胡索多(總裁)、Dwijosewojo (第一秘書)及 Sosrosugondo (第二秘書) 所簽署。

由於兩地之間缺乏密切聯繫，不可避免地產生分歧。雅加達和日惹都認為有必要儘快舉行會面，兩地的熱烈書信往來，最終促成了召開大會的共識，並決定於當年十月長假期間舉行大會。這一決議從下列公告與邀請中可見端倪：

日惹方面， Budyto Tomo 總裁已在 *Retno Dhumilah* 第 74 號上發佈通知，確定將於 10 月 3 日(星期六)晚上 9 點起和 10 月 4 日(星期日)早上 8 點起在日惹師範學校舉辦大型集會。

在集會期間，雖然報社編輯有專屬席位，但任何想旁聽討論內容的人都可以自由參加，女性也能前來旁觀並享有獨立席位。

這份邀請公告不僅是首次由一個(首個)組織發出的全國性大會新聞文件，更是一份展現當時組織生活的社會文獻，並且揭示了以下幾點：

- i. 該全國大會公開對所有人開放，無論是否收到正式邀請都可參加，日後這種做法也成為非革命性組織與政黨的長期傳統；
- ii. 首次全國大會已為女性在組織和公開論壇的參與打開了大門，且不僅在理論上，也在實踐中真正實現。

這次大會邀請了殖民地政府、來自日惹和蘇拉卡塔特權王公境內外的各地攝政官，以及著名的民間人士和巽他高原、馬都拉、峇里各地的領袖。大會議程包括：

- 解說組織宗旨及目標的講座；
- 討論並正式通過章程及組織細則；
- 選舉中央理事會成員。

在此次大會中，為尊重長者，依循爪哇及整個亞洲的傳統，年輕一代認可了長者的主導和決策。雅加達方面特意不強調自己的章程和組織細則，自稱為「雅加達分部臨時領導層」的代表，並將日惹視為組織中心。

但傳統的禮儀最終無法長久維持，因為問題涉及了原則。在這場代表大會中，不僅有一、兩種力量，實際上有三派：

第一：由雅加達代表代表的年輕一代力量，

第二：由日惹代表領導的長者力量，

第三：瓦希丁·蘇迪羅胡索多本人及其幾位立場不一致的追隨者。

雅加達代表的年輕一代主張，組織應建立於「爪哇民族主義」(Javaansch Nationalisme)的基礎上；而日惹代表的長者的重點，則關注組織的形式和任務，尤其是將已由瓦希丁·蘇迪羅胡索多醫師多年推動的助學基金擴展為全國性組織。至於瓦希丁本人，他僅希望組織專注於基金工作，但完全未獲大會支持。會後，他自行成立了專屬的助學基金機構。

年輕一代與長者之間爆發了激烈的爭論，吉多·芒溫古蘇莫更提出一個非常進步

的主張，即組織應首先具備政治立場，這導致與多為官員的保守長者之間出現無法妥協的辯論。吉多·芒溫古蘇莫和蘇箚寧格拉(Suwardi Surjaningrat)與同屬雅加達的蘇托莫等人立場不同，他們主張應以政治作為民族主義的根基。日惹的保守長者則認為文化是最真實的民族主義基礎，尤其是爪哇民族主義；沒有既存的文化，就無法產生「爪哇民族」。相對地，年輕一代則強調，文化若脫離政治就毫無意義，因為它隨時可能被更強勢文化所取代。

這場毫無妥協的激烈辯論使醫師瓦希丁·蘇迪羅胡索多含淚登上講台，強調大會初衷不是製造對立，而是希望促進和諧。他表示若爭執持續下去，將完全退出組織。最終，爭論告一段落，各方堅守原則。年輕一代分裂為左右兩翼：吉多·芒溫古蘇莫與蘇箚寧格拉屬於左翼，蘇托莫及古納萬·芒溫古蘇莫為中間派，而日惹一系全屬右翼。正如泰戈爾所言，「對一個人而言最容易的路並非真正的路」。吉多·芒溫古蘇莫與蘇箚寧格拉最終因不滿布迪烏托莫而退會，並與杜威斯·德克爾共同創立以政治為根本原則的印地社黨(Indische Partij，1912 年)。

大會最終決定以日惹為中心，將雅加達劃為分部。中央理事會選舉結果如下：

- R. Adipati Tirtokusumo(卡朗安雅退休攝政官)當選總裁，他在中爪哇以促進畜牧業和民眾福祉而聞名；
- Wahidin Sudirohusodo 任副總裁；
- Mas Ngabehi Wadono Dwijosewojo 任第一秘書；
- Sosrosugondo 任第二秘書。

隨著拉吉曼·維迪奧丁尼拉特醫師和德維喬斯沃約—這兩位均為帕庫阿拉曼(Paku-Alaman)社會中年輕世代的傑出人物當選理事，布迪烏托莫不僅贏得支持，也獲得曼庫尼加蘭(Mangkunegaran)貴族的積極認同。根據他們的理念，布迪烏托莫的領導根據他們既定的文化任務來展開，即組織的核心與服務皆以文化推動為主。

在這場大會裡，並未討論自治政權，即使 35 年前王子哈迪寧拉特曾提出相關主張。他不僅未加入布迪烏托莫，反而以自己創立的攝政聯盟(Regentenbond)與之抗衡，意圖維護及恢復 *Bupati*(攝政官)之因非高級貴族出身知識分子的崛起而遭威脅的地位。其後，攝政聯盟便不斷要求擴大地方自治權，以挽回自身做為 *Bupati* 階層的地位，並視其為走向自治政權的路徑。

隨著布迪烏托莫章程獲得批准並被荷屬東印度政府承認為法人團體，該組織在法律和司法上的地位與白人個人相等。同時，1911年諾托迪羅約王子擔任主席，取代蒂爾托庫蘇莫之後，顯示組織開始被用做恢復帕庫阿拉曼(**Paku Alam**)特權王國地位的基礎。當然，其他特權王國也不會坐視不管，希望能利用此組織以恢復各自地位。在諾托迪羅約擔任主席期間，布迪烏托莫開始引進許多來自梭羅和日惹的高級貴族成員。最終，為了結束這種幻想，哈孟庫布翁諾蘇丹(**Sultan Hamengkubuwono**)決定親自出面，向布迪烏托莫捐贈了一塊價值十萬盾的土地和四萬五千盾現金，用於建立該組織長期以來爭取的中立學校。

直到 1914 年下半年，該組織始終拒絕以政治為基礎，直到總裁職位出現空缺，德維喬斯沃約親王暫代總裁一職，以較強硬的態度爭取與帝國主義勢力合作。同時，布迪烏托莫的左翼成員已被荷屬東印度政府流放到荷蘭本土。

## 8. 布迪烏托莫成立的影響

布迪烏托莫的成立顯示印尼社會開始需要組織形式，隨著該組織成立，社會中那些對教育並非主要關注的群體也開始組建自己的團體。在教育領域也出現了各種助學基金，其中知名的如阿姆邦助學基金(**Ambonsch Studiefonds**)。不過，大多數這類基金後來成為區域組織的基礎。布迪烏托莫本身也是一個區域組織，因此也促使其他同類型組織出現，例如雅加達的 **Daja Upaja**(1912 年 4 月 20 日，後演變為 **Betawi** 人政治組織)、**Pagujuban Pasundan**(1914 年)、**Regentbond**(1909 年)、**Regentbond Narpo Wandono**、**Sarekat Anak Alam Minangkabau (SAAM)**、**Sumatranen Bond**、**Perserikatan Minahasa**、**Ambonsche Volksbond**、**Sarekat Ambon**、**Moluksch Verbond**、**Timorsch Verbond** 等。

無論布迪烏托莫有何不足，在印尼歷史中它宛如孕育新行星的太陽，荷屬東印度政府的法律承認尤其激勵了其他組織的成立。布迪烏托莫最重要的歷史里程碑包括：

- i. 為生活民主化開啟了新前景；
- ii. 開創了個人自願加入組織並自定章程(包括基本章程和細則)的新時代，這是現代組織最基本的條件；
- iii. 為共同理想的自願結社提供了前景；
- iv. 通過組織申請法人人格，獲得與歐洲人平等的地位，並使與荷屬東印度當局、

官員，乃至荷蘭內閣及女王展開對話的管道更加廣泛和平坦。

布迪烏托莫成立後，重要的新組織隨即誕生，其中包括在荷蘭的印地社學生會 (Indische Studenten Vereeniging)，即「荷屬印度協會」，由諾托蘇羅托創建並任主席。創辦人之一也有蘇托莫，但他的具體角色不太明確。最初，該組織僅旨在促進印尼留學生彼此友誼。但在杜韋斯·德克爾、蘇筭寧格拉和吉多·芒溫古蘇莫等流放至荷蘭的政治人物加入後，該協會轉型為非正式政黨，即「沙龍政黨」，沒有本土基礎也缺乏群眾力量。儘管如此，隨著印尼本土政治運動高漲，該組織也為祖國發展提供了推力，而其決議曾多次受到殖民地部會、議會及荷蘭人民議會關注。

另一個於布迪烏托莫成立後隨即誕生的重要組織是 *Sarekat Dagang Islamijah (SD-ijah)*，伊斯蘭貿易聯盟)，這是貴族聯盟無力生存之後的革新。和貴族聯盟一樣，*SD-ijah* 由鐵託·阿迪蘇爾約創立，他在組織中同時擔任「秘書顧問」，這也是組織中極為特殊的職位。

因此，當布迪烏托莫直接促成其他新組織興起時，它自身也獲得了迅速發展。1909 年，即在首次全國大會後僅隔數月，幾乎全爪哇各地都已成立了分會：如泗水、特倫加雷克(Trenggalek)、克東賈蒂(Kedungjati)、古都斯(此地甚至合併了地區性組織 Panglipur Sungkowo 和 Leesgezelschap)、馬格朗、克拉滕(Klate)、吉利(Kediri)、波諾羅哥(Ponorogo)、恩詹(Nganjuk)、邦加蘭(Bangkalan)、布羅拉(Blora)；而在蘇門答臘，1909 年也已於色爾堂(Serdang)地區成立分會。光是 1908 年就有 10 個分會設立，全部都分布於設有高等學校的地區。

這個組織的一大特徵是，自創立以來，最初主要受到知識分子階層的關注，隨後是公務員，最後才是私人僱員。這種成員組成的變化，導致布迪烏托莫不知不覺地由學生組織轉變為官吏組織，自然也成為貴族群體活動的舞台。

幾乎每個分會的創建者都是政務官和教師，在部分地區甚至由攝政官親自參與，而當這種情況發生時，該分會往往成員眾多。因為從行政區長以下的官員，似乎受到攝政官的隱性指示而在各自轄區主動成立分會，如在古都斯、布羅拉和邦卡蘭等地皆有此例。

分會成立的宣傳運動並非由日惹總部統一領導，因此各地分會的宣傳主題極為多樣，反映了各自發起人的期望或幻想。譬如，泗水的主題是「改善本地人生活」，克東賈蒂則強調「創造和諧生活」，三寶壘則主張設立「通向 HBS (高級中學) 及

「醫學院的學校」。雖然各地宣傳主題不同，實質都體現了組織生活的新面貌。雖然發起者多為公私部門職員，但已展現了與大眾接觸的新突破。這在馬格朗各村分會成立運動中尤為明顯—分會成立與鄉長選舉結合，最終由布迪烏托莫成員當選。此次選舉中，印尼村婦首次行使投票權，有觀察者甚至據此預言布迪烏托莫很快將「有個妹妹—爪哇婦女聯盟」，而這個預言很快就由印尼史上首個女性組織「梅爾迪卡女社」(Putri Merdika, 1912)實現了。

布迪烏托莫創建的首個婦女組織，也是印尼歷史上第一個以卡蒂妮理念為目標、推動女童教育以爭取更好社會地位的婦女團體。同年，第二個婦女組織「賢妻社」(Keutamaan Istri)在萬隆成立，但與布迪烏托莫並無組織聯繫。當年，荷蘭人在三寶壘創立「卡蒂妮協會」(Kartini Vereeniging)，目標為支持斯諾克·胡爾格羅涅倡導的協會理念。這些協會成立一年後即揭示新事實—協會理念內涵也蘊含研究受過教育的本地人政治態度的策略，以便管控那些被荷屬東印度政府視為可疑的本地知識分子。同時，在爪哇的哈迪婦女協會(Wanito Hadi)女性團體於耶帕拉(Jepara)和帕維賈坦婦女協會(Pawijatan Wanito)於馬格朗成立，後來在巨港亦出現了蘇西洛(Susilo)女性組織。

布迪烏托莫的直接影響也促成了印尼歷史上首個童軍組織的成立，由 Sartono 和 Muljadi Djojomartono 於 1911 年在梭羅創立。同年還首次建立了專業工會組織，譬如工廠工人聯合會(Persatuan Buruh Pabrik, PBP)和荷屬東印度教師聯合會(Persatuan Guru Hindia Belanda, PGHB)。1908 年亦成立了首個印尼與荷蘭混合的專業工會組織—鐵路和電車員工協會(Vereeniging van Spoor en Tram Personeel, VSTP)，該會自創立即成為印尼革命運動的資源，並以三寶壘為中心，是雅加達 SS Bond 的對手。受到《鐵路電車通訊報》(Pewarta Spoor dan Tram, 萬隆)的影響，1909 年，不少本地 SS Bond 成員出走並加入 VSTP。

我們很難說，這些組織在沒有受到布迪烏托莫誕生及成功的推動下就能夠出現。

## 9. 關於「爪哇民族主義」及其普遍反響

關於這個新組織成立的媒體報導，雖然其具體綱領與政治基礎並不明確，但在吉多·芒溫古蘇莫和蘇箚寧格拉團體之外的年輕一代，尤其未親身參與大會辯論者，常產生不切實際的幻想。像《泗水之星》《東方之光》《蘇門答臘之光》《貴族信使》《Betawi 報》等刊物，經常對組織前景過度樂觀，甚或近乎空想。這種樂觀一方面鼓舞了反殖民政府的勇氣，但另一方面也過度吹捧該些組織，使在年輕一

代退出後，現實成果遠小於人們期待。

這些報導大多由華裔編輯主導，他們顯然極力想將本地民族運動與中國的民族復興相提並論。根據當時媒體慣例，作者姓名幾乎不會刊登，因為那時並不重視作者署名。為吸引知識分子注意，當時作者常用歐洲筆名。下文所引便是一例典型代表：

荷蘭政府總是以欺詐做為權力的根本，故意分化並疏遠本地人的和諧，而布迪烏托莫則力圖讓本地人和睦相處，使大家都能團結一致。本地人和諧被破壞，是因為執政者蒙混施政，總是將自己與民眾隔離，並築起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圍籬。

當統治者與本地人之間設下厚重高牆，並以威權壓制甚至威嚇，這種分隔最終只會令普通民眾遠離上層貴族。在此情形下，本地人的忠誠也不可期待，因為統治者始終將普通民眾與貴族分隔，無法形成共同目標、共同心念與共同思想—而知識和教育則必須進一步普及。

非常令人遺憾的是，如果我們仔細審視那些被強制要求引導本地民眾的荷屬東印度內政官行事作風，便會發現，無論是經過高等學校培訓的貴族，還是一般學校畢業生，二者差別不大。他們成為貴族僅為了自我炫耀，其地位只用來與普通民眾劃出界線。不論出身如何，只要能展示帶有「W」字母的特定鈕扣，便可被歸入高等階級，絕不會願意與地位低下的蘇德拉(Sudra)人混同，甚至將其地位比作犬類。這種人群分化，促使普通民眾對內政官失去信任，因為這些官員不惜剝削同胞，只顧自己，而全然不顧基層民眾之為了一口飯而奮力掙扎。貴族官員被當作白人代理人，權勢巨大，而民眾越無知越受歡迎，像盲目的水牛一般被馴服與利用，受盡壓迫和愚弄—對蘇德拉的壓迫甚至不被視為罪過。

確實，許多貴族對本地民族運動漠不關心，不褒也不貶。而許多人更指責布迪烏托莫是「背叛者集團」，認為這是一個變節的團體，由非高級貴族所創立，不應存在，因為它破壞了婆羅門祖先所留下之「分裂」的根基。這種守舊與過時的政治思想不應延續至今，因為這只會播下族群仇恨的種子，最終導致內部不良後果。

如今人們的眼界開始開闊，能分辨是非善惡，大家應該慎重思考，繼續沿用以欺詐為本的舊式統治手法早已毫無價值。

正如所料，這些文章確實出自華裔編輯，儘管使用荷蘭姓名，卻最具代表性、也最尖銳；一直刊登到 1909 年最後一個月，同時也鼓勵了本土知識分子勇於發表意見。

在當時，使用荷蘭名字做為筆名是一種頗具威力的發表手法，因為這能產生強烈心理效應：外界容易誤認作者確為荷蘭人，一方面使本地官員不敢輕舉妄動，另一方面則激勵本地人有勇氣按照自身意願行事。如果文章署名本地人，就不會有同樣效果。因此像自稱 **Toewan Korteling**（意為「矮先生」）那樣的文章，便很快被幾乎所有印尼語報刊引用，其中也包括那些自布迪烏托莫創立以來就成為其「半官方媒體」的報紙。

另一篇同樣尖銳，做為回應布迪烏托莫誕生而發表的文章，來自自稱 **Ahmad Ali Baij** 的作者，刊登於 1909 年 2 月。由於所使用的名字，這篇文章未像 **Toewan Korteling** 的作品那樣產生廣泛影響。作者以 “**Succession de Hollande**”一文為基礎(刊載於《巴黎評論》，*Revue de Paris*)，論及荷蘭對印尼未來獨立的態度、荷蘭對印尼理應具備的民主制度的看法，以及荷蘭政府制度過於壓迫人民、本地人未來自治的可能性等議題。

布迪烏托莫的成立確實鼓舞了人們勇於公開表達政治見解，主要因為該組織獲得法人資格，使其在法律上享有與歐洲個人同樣的地位。不過，人們對這個組織的期待常常超越現實，因為布迪烏托莫本身其實還不具備處理複雜政治問題的能力。

與這個組織誕生相關，《蘇拉巴亞商報》(*Soerabaiasch Handelsblaad*)的編輯 **van Geuns** 特別採訪了殖民地部長伊登堡。據其透露，布迪烏托莫「目前仍只是規劃，尚未有任何實際行動」。

有一篇文章(1909 年，署名 **F.F.**)，批評稱「在荷屬東印度，權力掌握在歐洲僱員手上，不同族群有不同的規章、權利與義務。歐洲人可為自己制定政策，處理自認對人民有益或必要之事，各地皆如此，猶如東方其他國家。英屬印度則大不相同，工作沒那麼多限制，甚至治病也不限於特定人員，政府的職責是照顧民眾與維護公正。現代進步的訴求，就是國家權力應儘量精簡。事實上，在荷屬東印度，歐洲人有自治體制，與土著隔離，土著由本族長官領導。歐洲人有專屬民事及刑事法律，土著則適用不同法規，並以自身習俗為依據，且受其深刻影響。」

**F.S.**批判了法律上的歧視，這種現象在 20 世紀初已受到廣泛批評，特別是印歐群體，他們同樣遭受到歧視。倫理派分子試圖用虛偽方式，透過社會協會(見上)，

緩解最上層社會中的種族歧視。

與 1909 年 2 月 Toewan Korteling 的情況類似，這次 Toewan Krenken 也在《泗水之星》(Bintang Soerabaja)以〈政府與本地人〉為題撰文，署名「二十五分之一民族之聲」(Soewaranja Bangsa Seperempat Orang)。他寫道：

超過三百年來，荷蘭政府統治我們的印度尼西亞，然而本地人卻一直被視為「四分之一人」，其地位甚至比亨德森鞋店(toko Henderson)的鞋子還低。在過去，荷蘭人希望本地人能靠自身努力取得進步，這份希望延續至今。但現實如何？批評者不停抨擊布迪烏托莫及卡尚·穆克寧(Kasan Muknin)等團體，只因擔心本地人的地位將與非本地人平等。政府則保持沉默、袖手旁觀，顯得茫然。令人慶幸的是，荷蘭政府擁有溫順的爪哇人民，他們不懂得反抗，即使家畜養肥了荷蘭人，自己的牛卻瘦骨嶙峋，也只會默默接受命運。若政府的殖民地換成菲律賓，未必能這樣太平，因為菲律賓人三天兩頭就起義反抗。

從這篇文章可明顯看出，作者雖用荷蘭名字，但實際並非荷蘭人，也不是民政機關成員。因為政府雇員會用 “kanjeng”來稱呼 **Gouvernement**。此外，從文章表現來看，作者似乎也不是布迪烏托莫成員，沒有官僚或封建色彩。可以推斷，他是一位身處體制外，具有歷史知識並關心世界事務的人。文風也顯示，他將國家與民族的命運當作自身責任，由此可合理推測作者是本土人士。

自布迪烏托莫創立後，越來越多人開始公開討論國家與民族前途，本土意識不斷延續，直至 20 世紀頭十年結束，最終在蘇塔特莫·蘇爾約庫蘇莫(R.M. Sutatmo Surjokusumo)的「爪哇民族主義」(Javaansch Nationalisme)論述中成形。這詞也一直被布迪烏托莫組織採用，幾乎未曾本地化或爪哇化。關於「爪哇民族主義」，他這麼說：

一位民族主義者同時也是一位自我中心者。

民族主義者希望看見與自身民族有明顯界線，在勞動與奮鬥中都局限於自己民族領土範圍內，並對最近鄰居採取某種立場，這帶有自我中心色彩。但這種自我中心完全不是我們慣用語言中指的「自私」，即個人貪婪。恰恰相反，民族主義者的自我中心，能更廣泛地引導人做出犧牲，而真正狹隘的自私則會儘量避免。

...做為一個民族，我們確實能夠團結一致對抗殖民者。但之後呢？有什麼工具能夠將原住民或印度尼西亞人民凝聚起來？宗教曾經嘗試過這一角色。伊斯蘭教也無法把我們與蘇門答臘人、以及不是伊斯蘭教的安汶或馬納多人聯繫在一起。以宗教做為凝聚工具是不明智的，甚至是危險的。

大家的目標都是為了民族更有價值的生活。印蘇林德面向印尼人民，伊斯蘭聯盟(*Sarekat Islam*)面向土著民族，布迪烏托莫則面向爪哇民族。誰能明智地推動這一工作，我就支持誰，但如果有人認為布迪烏托莫立場膚淺，這實際上是沒注意到各民族合理分群的事實。...做為被殖民群體的聯合會，布迪烏托莫是印蘇林德和伊斯蘭聯盟的一部分；但做為爪哇人的組織，它又有自身獨特的生活方式。

很明顯，爪哇人的首要責任是本著自己民族性的身份，努力追求更好的社會生活，正如布迪烏托莫在章程中所宣示，就是邁向有價值的人民生活。

僅僅這個事實—我們不是華人、阿拉伯人或歐洲人，就已經是最有力的證據，說明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必須思考的問題。我們應當常常自問：為什麼，為了什麼，我們偏偏是爪哇人？

雖然「爪哇民族主義」這一表述帶有安妮·貝桑特(Annie Besant)神智學的影響—當時本地知識分子十分推崇神智學、追隨安妮·貝桑特，後來也崇尚克里希那穆提(Krishna Murti)(其思想曾在印度民族抗英鬥爭中發揮重要心理作用)，但蘇塔特莫·蘇爾約庫蘇莫的理論重點是文化民族主義、族群民族主義或民族本位主義。這一思路，未來將衍生成危及革命運動的聯邦政治潮流。

這一理念是布迪烏托莫近九年發展經驗的精華，也一直被奉為指導思想，僅在 1935 年與印尼民族聯合(PBI)合併並改組為大印尼黨(Parindra)後才稍有調整。雖然論述出現於 1917 年，但它的效力可追溯至布迪烏托莫創會之時。

對於布迪烏托莫推動「爪哇民族主義」的反應，不論來自組織內外，如不佐以帝國支持者的觀點，都難以全面理解當時局勢。

這個組織能夠從殖民政府獲得法人資格，正說明帝國主義者對其並無懷疑。然而，印尼的歐洲資本家卻明確感受到這一新興社會力量的衝擊，擔心自身對官員與種植園工人的權威受損。《三寶壘火車報》(De Locomotief)在 1908 年 11 月 19 日，也就是全國大會結束後一個半月，特地發文警告社會已出現危險徵兆。受此警告

影響，一些中學(Opleidingschool、Kweekschool)的校長開始規定：學生不得加入布迪烏托莫，否則必須退學。

《東方之光》(Tjaja Timoer) 1909 年 4 月刊報導了艾耶肯(A.J.H. Eijken)在荷蘭的「內政官協會」(Vereeniging van Ambtenaaren bij het Binnenlandsch Bestuur)上的講演，主題是「年輕爪哇運動」。他指出，「對被統治者而言，所有運動都帶有政治色彩，這二者不可分割。」演講者承認，布迪烏托莫的誕生與中國、印度、土耳其的亞洲覺醒相呼應，並預言這個組織將促使本地人運動的發展速度超出普遍預期。結尾時，艾耶肯建議本地人應被培養自我治理，未來荷屬印尼即有望成為共和國，「在白人與棕色人種能夠共同工作，由荷蘭領導，像沒有明顯界線一樣結合」。儘管演講結束後有爭論，但對布迪烏托莫誕生的積極認同，已發展到一定程度。布迪烏托莫不僅使人們開始思考印尼的治理自主性，甚至共和國的可能性，更重要的是，大家意識到原住民已開始行動。

艾耶肯的演講對布迪烏托莫產生了深遠影響，自我治理的可能性開始受到重視，使得組織重點不再僅限於教育和貴族知識素質提高，也開始展望政治前途。而「年輕爪哇運動」(De Jong Javaansche Begewing)的名稱，最終也被布迪烏托莫採為組織別名之一。

自布迪烏托莫誕生以來，殖民地部長伊登堡就曾在《蘇拉巴亞商報》專訪中表示贊同。幾個月後，他因晉升為總督而辭去部長職。在任職期間，他高度重視各種請求和意見，以致其他組織稱他為荷蘭帝國主義的「紅人」。伊登堡態度溫和，即使糖業同業公會感受到危機，仍基於客觀理由支持該組織—正如他自己所言；但僥倖的是，布迪烏托莫仍受多方因素限制，尤其取決於其領導人條件。

雖然艾耶肯提出的自治理念當時在講座現場未得到充分關注，但事實上已在許多荷蘭人心中激起共鳴。一個典型例子是 Thomas 先生在《青年印尼》(Jong Indie) 雜誌針對布迪烏托莫成立發表的文章，他指出：「只要印度尼西亞沒有自己的政府，就不可能有快速應有的進步。」他認為印尼要進步，前提必須是實現自治或獨立，並以日本為例：正因為日本擁有且善用自己的獨立，才達到令世人驚嘆的成就。基於上述事實，Thomas 最終建議荷蘭政府比照自身思考的兩條路徑，給予印尼自治權。

- i. 荷屬印尼完全脫離荷蘭統治，就像美國釋放古巴那樣；
- ii. 荷屬印尼獲得自治權，如英國給予澳大利亞自治，澳洲人可自主管理一切國

內事務，但同時須負擔部分英國軍艦的經費，每年幾千盾。

Thomas 最後以問題作結，認為既然自治方案已納入政府思考：「印尼何時才能獲得承認其獨立？」

然而，當時講到「印尼土地」或印度尼西亞，所謂的自治並不一定意味著由土著或本地民族執政，因為有可能由定居的歐洲人或混血印尼-荷蘭人掌權，如同拉丁美洲、紐西蘭、南非、澳洲的情形。這種可能性也曾被杜韋斯·德克爾設想過，他認為，「如果荷蘭有膽識並願意，只要合作能使荷蘭與獨立的印尼互相尊重，彼此平等...」就如同南非的波耳(Boer)小共和國，波耳人依靠團結，最終成為不可輕易擊敗的力量。

杜韋斯·德克爾所提到的波耳人，其實就是遷徙到南非的荷蘭人(或稱非洲荷蘭人)，他們後來自稱為南非人(Afrikaner)，而不是南非本土民族。南非人成功經歷常引起印尼的印荷混血群體對「印尼土地」獨立的幻想，這也是 Thomas 先生可能的用意。

關於「自治」、「脫離荷蘭」、「自有軍隊」等呼聲，後來促使布迪烏托莫在會長德維喬斯沃約領導下，雄心勃勃地主動向議會和武裝力量提出訴求，以因應二戰，並因此與印尼社會民主協會(ISDV)等革命運動首次公開衝突。正是這些新觀念，推動布迪烏托莫在 1915 年從社會文化性組織轉型為政黨。

組織外對布迪烏托莫的期望和反應，似乎遠比組織本身所能規劃和實現的要認真許多。這也是為何一些密切觀察其發展的人，在其成立當年或一年後即開始感到失望，因為三年來布迪烏托莫並未做出重要成績，隨後還被其他現代組織所取代。不過，布迪烏托莫的誕生確實在道義上激勵了新組織的出現，順應社會需要，並為印尼民族的民主組織化開啟了新時代。

## 10. 1908–1909 年為覺醒的開始

1908–1909 年是印尼現代史上非常重要的覺醒起點。在這一年裡，成立了數十個分支，淘汰並融合了過去那些零碎、地域性很強的小型社團，被新興的龐大組織所取代。

布迪烏托莫的迅速崛起和影響力，除了因為印尼民族組織化正逢其時，也因為它在雅加達成立時，扎根於熱衷以報刊發聲的傳統青年社群。同時，日惹分部在瓦希丁·蘇迪羅胡索多主持下還未創立時，就已擁有 *Retno Dhoemilah* 做為社交媒

體。這種結合全國運動與新聞宣傳的歷史脈絡，正由布迪烏托莫首創並成為印尼民族運動永續的特徵。

1909 年 8 月，日惹的布迪烏托莫中央理事會決定舉辦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與第一次大會類似，時間特意選在學校假期，以方便中等學校學生和醫學院學員參加。大會定於十月召開。

值得注意的是，這個現代組織在 1909 年 8 月就已開始動員，中央理事會向全爪哇和馬都拉的各分會，以及所有感興趣的個人，分發通知與邀請函。該邀請函日期為 10 月 5 日，內容如下：

代表布迪烏托莫中央理事會，本信謹向下列人士敬告：

- I. 致爪哇和馬都拉地區所有尊貴之士，無論荷蘭人或土著；
- II. 致荷屬印尼所有關心布迪烏托莫事務的官員、貴族及其他人士；
- III. 致荷屬印尼所有性質相似但非布迪烏托莫分支的團體理事會；

中央理事會殷切期盼各位尊長、官員、貴族、理事與相關人士出席即將於本月 18 日(持續四晚)在日惹 *Malija Bara (Loge Bouw)* 府舉行的第二屆布迪烏托莫代表大會；開幕時間定於晚上九時。

隨後中央理事會對於冒昧邀請一事深表歉意；這也只在報紙上刊登，因為時間確實太過倉促。

這份公開邀請由第二秘書索斯羅蘇貢多簽署。<sup>60</sup>

這次大會之所以被組織視為重要，主要因為已有不少分會反對組織以往的從屬規定，尤其是要求分會須上繳其會員會費的 75%，引發分會不滿。第二屆大會不得不決定將分會上繳比例降至 10%。

此外，本屆大會也報告了吉多·芒溫古蘇莫和蘇箇寧格拉的退出，令與會者深感遺憾，因為他們是最積極推動組織發展的早期重要人物。同時，大會還公布了新分會成立情況，分會總數已達 17 個。

大會也決議吸引伊斯蘭學校學生成為布迪烏托莫會員，提出的策略是在雅加達建

---

<sup>60</sup> Scribd, "Budi Utomo."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cribd.com/doc/137751931/Budi-Utomo>. (譯者按)

造清真寺。因為這座大城市的知識分子比例本應最高，卻最冷漠。

過去一年的組織經驗帶來新認識：「當今世界各民族都在爭逐國際進步」，但在這場競爭中，「爪哇人好比病馬，根本不可能跑到終點」。然而，大會仍沒有討論如何改變「病馬」的局勢，也未針對導致「病馬」狀況的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建立明確立場。

了解布迪烏托莫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決策及經驗總結的現場氛圍同樣重要，以下引文可窺其全貌：

進入會場的人可見一幅美麗景象，主持會議的桌子排成半月形，中央理事會員、各分會代表及特邀人士圍坐其上。卡朗雅納縣的縣長擔任主席，居中而坐，右側是退休的爪哇籍醫生瓦希丁，他過去曾主持過大會開幕；左側則是秘書；所有人都穿著爪哇傳統服飾。

在會場裡，可以看到各種族群的混合景象。前兩排坐著歐洲人士，其中包括教育督察官(*Inspecteur Inl. Onderwijs*)。在這些人當中，也有幾位穿著歐式服裝的爪哇貴族。再後面是本地人、華人與外籍人士，他們服飾各異：有穿爪哇服的，也有穿白衣戴歐式帽子的爪哇人。還有許多帶孩子的土著女性，最後排則有幾位朝聖者，其中有一人頭上裹著毛巾。

在理事會桌子左右兩側設有新聞桌。

隨著尊貴的卡朗雅納縣長起身準備致辭，整個會場安靜下來。尊貴者以滿懷感謝之意，歡迎所有到場的賓客...。

在第二屆大會中，已不再出現青年派與老年派的原則之爭，因為左翼領袖吉多·芒溫古蘇莫和蘇筭寧格拉都已退出組織。

第二屆大會未產生影響歷史走向的重大決議，決策大多聚焦組織建設和經驗總結，以及鞏固自我。行動計畫以教育為重點，並高度重視學習印度協會創始人諾托蘇羅托在 *Bataviaasch Nieuwsblad* 提出的建議。相反地，鐵託·阿迪蘇爾約及其戰友芒溫古蘇莫認為教育不足以保證真正進步，這一主張並未受到關注。

其實，只有當所學之才奉獻於民族，而不是僅為自身晉升和利益，教育才能成為民族進步的保證。凡是知識，都必須用來服務民族。接下來的建議是：受過教育者越能主動與自己民族最底層群眾融合，就能越多推動民族的進步。

當時一位具有高度民族意識的著名人物的建議，並未被適當重視，也是他本人未加入布迪烏托莫的原因之一。反觀布迪烏托莫根據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推動教育計畫，未考慮教育的政治目標，而僅追隨殖民政策，迅速使組織成為殖民政府的「間接幫手」。因此，殖民政府毫不猶豫地大量補助布迪烏托莫創辦的學校。這種狀況一直持續到 1920 年代初，恰逢殖民政府準備全面取締所有民族學校—這些學校已成為革命運動最後的堡壘。

## 11. 國族覺醒對本土新聞界的影響

因為布迪烏托莫的成立，於各大城市乃至郊區、鄉村都出現前所未有的活躍現象，報刊收到海量來稿。類似性質的組織也紛紛要求報導，《爪哇信使》(Java Bode)甚至在 1909 年特意撰文評述印尼本土和華人新聞界的活力，形容其如雨季野菇般迅速成長。

隨著社團成立成為新聞新焦點，本土和華人報刊在《爪哇信使》看來已不再幼稚無力，「那些只會轉載荷蘭報紙的報章已幾乎消失，現今報刊都有自己的主張」。此外，「本地人長期沈默，現在已展現出追求進步的意願，而白人新聞界也開始廣泛關注，因此荷蘭報界也開始重視馬來語報刊」。為因應發展， *Koloniaal Weekblad* 特設兩個專欄，一個給土著主辦的馬來語報刊，一個給華人主辦的馬來語報刊。

諾托蘇羅托在荷蘭評論本土新聞發展時(刊於 1909 年 7 月 13 日 *Nieuwe Rotterdamsche Courant*)表示：「馬來文報紙已經非常活躍。如果他們寫論政府，總有善意，但理由多半匆忙，尚不成熟。此外，還常見罵人，這讓荷蘭人不喜歡，也因此不願閱讀，甚至輕視這些報紙。」

事實上，諾托蘇羅托的評價既不精確也不公平，因為真正多用謾罵的正是由本地白人(印歐和純歐)主導的白人新聞界。杜韋斯·德克爾在《巴達維亞新聞報》甚至稱：「還沒有印尼子弟成為優秀記者」。對這種看法，鐵託·阿迪蘇爾約感到自己的成就被否定，遂反駁道：「論能力，馬來記者並不比荷蘭記者遜色。最重要的是，兩種新聞界能夠密切交流觀點。」由於杜韋斯·德克爾的評價影響深遠，布迪烏托莫為了創辦自己的報紙 *Boedi Oetomo*，不得不請他自己擔任主編。

布迪烏托莫希望創辦自己的刊物，於 1909 年 6 月提出，後來由《泗水之星》和 *Retno Dhoemilah* 報導。原因是 *Retno Dhoemilah* 自布迪烏托莫成立後幾個月內大量刊登布迪烏托莫相關消息，以致幾乎成為布迪烏托莫的非正式機關刊物。但

這種情況令 *Retno Dhoemilah* 編輯部感到不滿，因其主要職責是服務日惹蘇瓦布拉查(自治王國)糖業資本團體，而糖業同業公會明顯不支持任何形式的土著組織。

1909 年 7 月，布迪烏托莫理事會宣布計劃成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NV)，如萬隆的 NV “*Medan Prijaji*”做為先例。布迪烏托莫打算募集資本三萬盾，分成三千股，每股十盾。擬用語言主要是馬來語和荷蘭語，但必要時亦允許各地區方言投稿。計畫由瓦希丁·蘇迪羅胡索多醫生出任董事，德維喬斯沃約和索斯羅蘇貢多為監事。

看似發行日報的籌備未能成功，儘管日惹是土著資產階級活動中心之一，也有不少土著資本家同情布迪烏托莫，也許這中間也有對出版內容該如何有著更重要的分歧。最終出版的是 *Goeroe Desa* 雜誌，同時出人意外的，反而是三寶壘分部發行了《*Boedi Oetomo* 周刊》，由 R. Pramu 和 R. Tirtodanudjo 主編，後者後來成為伊斯蘭聯盟重要宣傳人。《*Boedi Oetomo* 日報》則直到 1920 年才創刊。

由於組織消息無法在諸如 *Goeroe Desa* 這樣的專業雜誌發表，布迪烏托莫仍採用過去做法，分別借用《*Darmokondo* 報》(至 1917 年)、《*Medan Boediman* 報》(至 1916 年)刊載消息。直到 1916 年 11 月 15 日，布迪烏托莫才在日惹創辦專屬刊物《*Boedi Oetomo* 雜誌》，歷任主編包括 R. Sutoro、蘇若普拉諾托和 M. Ng. W. Dwijosewojo。

當布迪烏托莫中央理事會還在猶豫指定哪些人員進入編輯部時(指哪些荷蘭記者能被組織接納)，因「主編職務要由一位公正，事事都偏向土著者承擔...」，但這位先生目前仍是爪哇某荷蘭報紙主編，其所指即杜韋斯·德克爾。此時，在小城蘭加士勿洞(*Rangkasbitung*)已有半月刊 *Soeling Hindia* 創刊，以馬來語和巽他語發行；同年 M. Bunjamin 醫師也出版了荷蘭語和爪哇語雜誌，毫不猶豫地率先行動。

當時本土新聞界正聲望上升，這點也獲《爪哇信使》認可。這是因為鐵託·阿迪蘇爾約在與普沃勒佐(*Purworejo*)準監督官的誹謗案中勝訴，該案是本土新聞界與歐洲官員的對峙。印尼新聞界第一次在法庭上擊敗歐洲官員(1909 年)，導致該官員下台，此案成為印尼新聞史上最具全國影響的事件。無論歐洲、本土或華人報界，都將此視為不可思議的壯舉。

鐵託·阿迪蘇爾約憑藉 *Medan Prijaji* 的勝利，引發各界反響。比如《婆羅洲之光》指出，「馬來文新聞界可以揭露過去原本隱蔽的土著問題，例如不滿等」。這場勝

利促使 *Medan Prijaji* 創辦了 *Soeloeh Keadilan* 法律專刊，還創辦了首份本土女性雜誌 *Poetri Hindia*，由 Raden Aju Hairani Hendraningrat 主編，編輯中還包括鐵託·阿迪蘇爾約的兩位妻子，即 *Sultan Batjan* 之女 *Puteri Fatimah* 與 *Siti Habibah*，三人均為印尼新聞史上的首批女性編輯。

1909 年是本土新聞界爆發式成長的一年，以前從未有過如此迅速的擴展。當年在三寶龕創刊了《爪哇之光》(*Sinar Djawa*)，由 Ien Boe Kongsi 發行，該報歷經更名等變化後在政治生活中產生深遠影響。泗水新創《馬來語新聞報》(*Soerat Chabar Bahasa Melajoe*)，同時還有 4 家荷蘭報紙；那年也首次誕生專為中等學校學生的刊物《學生之光》(*Soeloeh Peladjar*)。天主教會於萬鴉老(Manado)創立，並發行《天主教之聲》(*Soeara Katholiek*)；雅加達則有 Sutan Mohamad Salim(即日後知名的哈吉阿古斯薩利姆之父)主編的《土著之地》(*Boemi Poetra*)週刊。另在武吉丁宜(Bukittinggi)有《明那加保參議會雜誌》(*Tijdschrift Minangkabau Vereeniging van Inlandsche Ambtenaren ter Soematra's Westkust*)創刊，做為蘇門答臘西岸土著公務員協會的機關刊物，同時也是效法布迪烏托莫新成立的組織。

布迪烏托莫自創機關刊物一事，曾引發極大討論。原定主編杜威斯·德克爾，卻因自身遭 *Bataviaasch Nieuwsblad* 攻擊、名譽受損，最終撤回承諾，導致該刊七年未能創刊。此後杜威斯·德克爾不僅成立了自己的政黨，也與布迪烏托莫元老吉多·芒溫古蘇莫和蘇箇寧格拉一同被流放至荷蘭。

## 12. 關於經濟

在 20 世紀初殖民時期，印尼民眾直接感受到的最大衝擊是來自私人大型企業、中小型非本地及本地商人，尤其是貪婪兇惡的高利貸和收購商。城市和鄉村都遭受剝削，鄉村尤甚，因為收入主要靠農業及相關產業。知識分子(往往與民眾疏離)不願住在鄉村，更多選擇留在城市追求個人利益。而城裡的知識分子在經濟困境下，效法當時西方流行的新方法：成立合作社。

此時印尼的合作社也是模仿西方，做為資本主義社會中集體生存的工具，目的是縮短生產者與消費者距離，以極小的比例節約成本，並不真正反抗資本主義。這種合作社的性質和精神，與具有鬥爭特質、隨時可成為武器的華人合作社完全不同。

進入 20 世紀前後，出現了大量土著合作社，它們多以 “Eka”為名稱開頭。歷史上有記載的之一是日惹的 “*Mardi Kaskaja*”合作社，由蘇若普拉諾托於 1900 年創

立。正因他積極振興民眾，成立了此合作社，卻受到助理居民官刻意排擠，希望將他逐出日惹，主要是他領導的無名運動已逐漸發展成組織力量。他在考取「低級官員考試」後，任職總督辦公室書記。

這一組織力量的活動遍及日惹以外地區，也因他具備議政特權而能免受警察糾紛的牽連(詳見〈Forum Privilegiatum〉第三節)。因此，人們設法把他調離日惹，派到格雷斯(Gresik)控制所工作。

蘇若普拉諾托是蘇爾雅寧拉特親王的長子，而蘇爾雅寧拉特又是第三代帕庫阿拉姆王(Sri Paku Alam III)的嫡長子。他於 1871 年出生在日惹。完成小學一級後，通過小文官考試(Klein-Ambtenaar-Examen)，先後在日惹和格雷斯擔任書記，後因地方政府不滿其行為而被流放至茂物，名義上是繼續在農業學校深造。

在布迪烏托莫成立前，他曾多次嘗試團結各地中學學生，但一直未能成功。這場團結運動亦在爪哇醫學院展開，同樣未達成目標。

蘇若普拉諾托一向善於結合身體力行與民眾組織，他於 1915 年創立了 *Arbeidsleger*(工作軍) *Adhi Dharma*，專注於社會經濟領域的奮鬥。這個軍事化分級結構的組織，目的是迅速並激進地改善底層人民的社會經濟狀況。然而當時社會大環境尚未成熟，未能取得預期成效。

在民族覺醒時期，爪哇和馬都拉地區的土著經濟明顯衰退，只有部分王室領地例外。儘管祖先曾是優秀航海家、國際知名商人，但布迪烏托莫成立時已陷入最低潮。祖先被迫離開海上轉為農民；甚至 1909 年，福利委員會成員 J.H. London 及公司 Maclaine Watson 都表示，不願僱用土著做農產品中間人。

魯法爾認為土著不僅在貿易，也在其他領域都在走向衰落。當時爪哇和馬都拉的非王室地區，只有巴威安(Bawean)島商人展現了商業能力，原因無他，巴威安島土地貧瘠，居民別無選擇，只能以經商做為致富的途徑。

根據該委員會的報告，1909 年爪哇和馬都拉共 31 個行政區的情況如下：其中 4 個區農民人數多於工匠，13 個區農民與工匠比例未變，17 個區工匠人數已超過農民。在小型商業方面，報告顯示 43 個區有進步，9 個區則倒退。至於稅收增加，主要來自車伕收費，這是因為村莊連接城市的交通需求提升。事實上，這代表農民對現金需求提高，並不等同於民眾富裕程度的提升。

一般來說，可以從爪哇和馬都拉的進出口數字來看 1907 年的商業情況：當年總

額為 1 億 3,500 萬盾，而 1891 年僅為 1 億 300 萬盾。椰乾、木棉、棉花、樹薯、稻米等出口，1903 年價值 1,200 萬盾，1907 年則增至 2,900 萬盾。這些數字顯示商業成長非常明顯，但並不代表民間商業或農民收入有成長。更貼切的說法是，這些成長主要來自小型中間商的活躍，以及非農業生產力的提升。儘管根據泗水商會(Kamer van Koophandel)報告，1908 年出口玉米 23 萬荷重(Last)，<sup>61</sup>而 1907 年僅 6 萬荷重，玉米出口地為荷蘭、德國、澳洲和中國。

此外，該委員會的報告還指出，儘管「商業有所進步」，但在許多地區，人們仍以物物交換方式進行交易，這類商業自然不會產生可統計的數字。

爪哇和馬都拉的情況，與外島地區截然不同。受外來種植園業影響，西蘇門答臘(尤其是高大鎮，Kota Gadang)一帶，開始出現資金在 1,000~2,000 盾之間的小型種植公司，其中 **Perserikatan Setia** 是西蘇門答臘早期的先驅公司之一。

1909 年，瑪迪雲(Madiun)成立了一家名為 **Soekoprojo** 的土著有限公司，資本額達 20,000 盾。

民族覺醒帶來的正面經濟影響是經濟意識的覺醒：經濟已不再只是個人或家庭的事，而是整個社會及民族的事，大家普遍認識到本民族貧困與殖民統治有直接關聯。有位署名 **Si Secerat** 的作者在 1909 年 7 月的 *Taman Sari* 報上總結稱，土著經濟困境五大原因：一是懦弱；二是缺乏團結；三是文教水準低；四是過度相信本族權貴；五是只追求個人利益，不關心受苦的同胞。

該作者認為，安穩享樂的土著權貴，連向政府提出經濟困難的解決方案都不願意，不僅如此，還壓制、禁止新興者前進，把剛要進步的人壓制到又失敗。雖有少數權貴幫助本民族，但人數太少，對中央政府毫無影響。最後他將民族分為三層：上層(權貴保守派)、中層(青年，積極創新以求不落後)、基層(弱勢群體)，他則對中層年輕一代深表同情與支持。

在這一時期，土著經濟仍在黑暗中摸索，唯一發亮且遙不可及的是華人企業，前者幾乎還沒有屬於自己的光芒。各區出現的合作社大多仿效西歐，是在國際資本主義下維持生計的一種模式。這類合作社不斷存活並被推廣，特別是在蘇托莫主導的試驗階段，更被視為國際資本主義剝削下力求生存的體系。而土著在經濟和

---

<sup>61</sup> 一荷重約等於 2,000 公斤，即 2 公噸。

企業領域，則少有能具備真正生存能力者。

1910 年，在德維喬斯沃約的提議下，布迪烏托莫大會決定創辦一家人壽保險公司，但後來發現布迪烏托莫本身實無力執行。1912 年，他重提此案，但不是向布迪烏托莫而是向荷屬印尼教師協會(PGHB)在馬格朗的首次大會提出。次月(2 月)12 日，該提案獲落實，於是成立了「PGHB 互助人壽保險公司」(Onderlinge Levensverzekering Maatschappij PGHB)。

由於初期客戶不多，資金負擔沉重，該保險公司向布迪烏托莫中央理事會申請補助，獲得 300 盾，條件是公司只接納印尼土著公務員為客戶。公司後來更名為“O.L. Mij BumiPutra”，並存續至印尼獨立時期。不過和其他土著企業一樣，此公司未能對印尼土著經濟產生廣泛影響，只做為一種改革努力。

與上述情況相反，殖民政府的收入從 1900 年到 1910 年持續增加，儘管與戰爭準備相關的支出也在同步上升。這一現象可由下表反映。

1903 至 1910 年荷屬印度政府各項收入(單位：千盾)如下：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b>A. 稅收</b>								
I. 專賣稅(不含鴉片)	3,543	3,581	3,567	3,562	3,567	3,772	3,882	3,746
<b>II. 非專賣稅</b>								
1. 進出口稅	11,521	11,899	12,872	14,263	15,648	16,848	14,491	18,374
2. 消費稅	6,218	6,359	6,649	7,137	7,374	8,808	7,479	8,088
3. 官員稅	959	1,009	1,058	1,024	1,097	1,274	1,193	1,274
4. 所得稅	1,460	1,490	1,665	3,895	4,940	3,501	4,880	4,954
5. 地產稅	2,858	2,298	1,097	2,978	2,780	2,451	2,232	2,315
6. 不動產稅	1,338	1,364	1,467	1,530	1,575	1,632	1,555	1,646
7. 郵票稅	642	648	740	894	772	860	813	844
8. 一般銷售稅	649	598	602	637	661	690	665	692
9. 企業稅	3,099	3,209	3,491	3,686	3,522	4,855	4,713	4,859
10. 財產稅	2,340	2,264	2,449	2,635	2,740	2,827	2,713	2,860
11. 土地稅	18,292	18,746	18,893	18,564	18,825	19,567	19,263	19,548
12. 屠宰稅	1,880	1,913	1,927	1,888	2,051	2,078	2,090	2,213
13. 人頭稅	3,378	8,405	3,468	3,574	3,627	3,675	3,627	3,675
14. 其他稅收	1,136	1,188	1,191	2,453*	1,860*	1,051	1,092	930
合計	58,808	59,909	60,734	68,920	71,039	73,089	70,638	76,018

---

<b>B. 壟斷收益</b>								
1. 鴉片專賣	5,876	4,244	4,290	4,171	3,732	3,753	3,543	3,434
2. 鴉片收費	11,775	14,663	15,815	16,351	17,970	19,251	19,497	22,230
3. 典當收益	73	229	364	1,581	3,153	4,480	5,803	7,303
4. 食鹽壟斷	9,773	10,676	10,860	10,979	11,563	11,956	11,685	12,181
<b>合計</b>								
<b>C. 土產收入</b>								
1. 咖啡	8,386	8,195	7,580	3,831	5,887	4,677	2,922	1,790
2. 金雞納	716	628	457	911	746	593	622	624
3. 邦加錫	24,250	18,682	18,449	21,672	25,689	20,394	19,058	21,754
4. 勿里洞錫	2,699	2,353	2,278	4,137	2,963	1,437	1,050	730
5. 翁比林煤	2,353	2,473	2,486	2,636	3,040	2,809	3,093	3,230
6. 林業	2,899	2,948	3,671	4,229	4,595	4,922	5,008	5,956
7. 樹膠	--	--	--	5	3	1	20	6
8. 橡膠	--	--	--	--	--	--	--	6
<b>合計</b>	40,808	35,284	34,921	37,421	42,923	34,833	31,773	34,150

---